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邱燦興

前　　言

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9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16個）。總計審核31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16個）之決算。

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64萬餘元，審定為206億9,60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2,794萬餘元，約為2.1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81萬餘元，審定為198億2,60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9億1,501萬餘元，約為8.81%；歲入歲出

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8 億 6,99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2 億 5,000 萬元，合計 51 億 1,99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4 億 1,288 萬餘元，收支賸餘 7 億 707 萬餘元。

109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222 萬餘元，總支出 6,762 萬餘元，淨利為 4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 萬餘元，約為 57.69%。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5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109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5 億 2,46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76 億 7,423 萬餘元，短絀 1 億 4,95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 億 5,12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85 萬餘元，與預算數相同。

揆諸整體收支，臺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後，賸餘 8 億 6,995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度止，臺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4 億 5,958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 億 1,412 萬餘元，合計為 42 億 7,370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0 億 2,513 萬餘元，減少 7 億 5,142 萬餘元，約 14.95

%，顯示縣府近年持續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整體財政狀況已有穩定轉好跡象。然自籌財源比率偏低，公共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度）資金等負擔仍屬沉重，未來依然面臨財政缺口挑戰，須妥為規劃籌措財源支應，允宜積極研謀開拓自有財源，並賡續加強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俾利財政穩健及縣政建設發展。

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施政，係以「觀光城鄉、幸福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設定「打造美景城鄉、建立更宜居城市」為施政目標，規劃推動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及社福關懷等 6 大施政主軸。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如：109 年度在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業務、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地政業務、稅捐稽徵、租稅教育及宣導、偵查犯罪、災害防救業務、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等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尚有努力改善空間，或經中央政府評鑑結果，成績較以往年度落後或退步，允宜加強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增益縣民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9 年度審核臺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81 萬餘元；稽察採購事務辦理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8 萬餘元。另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臺東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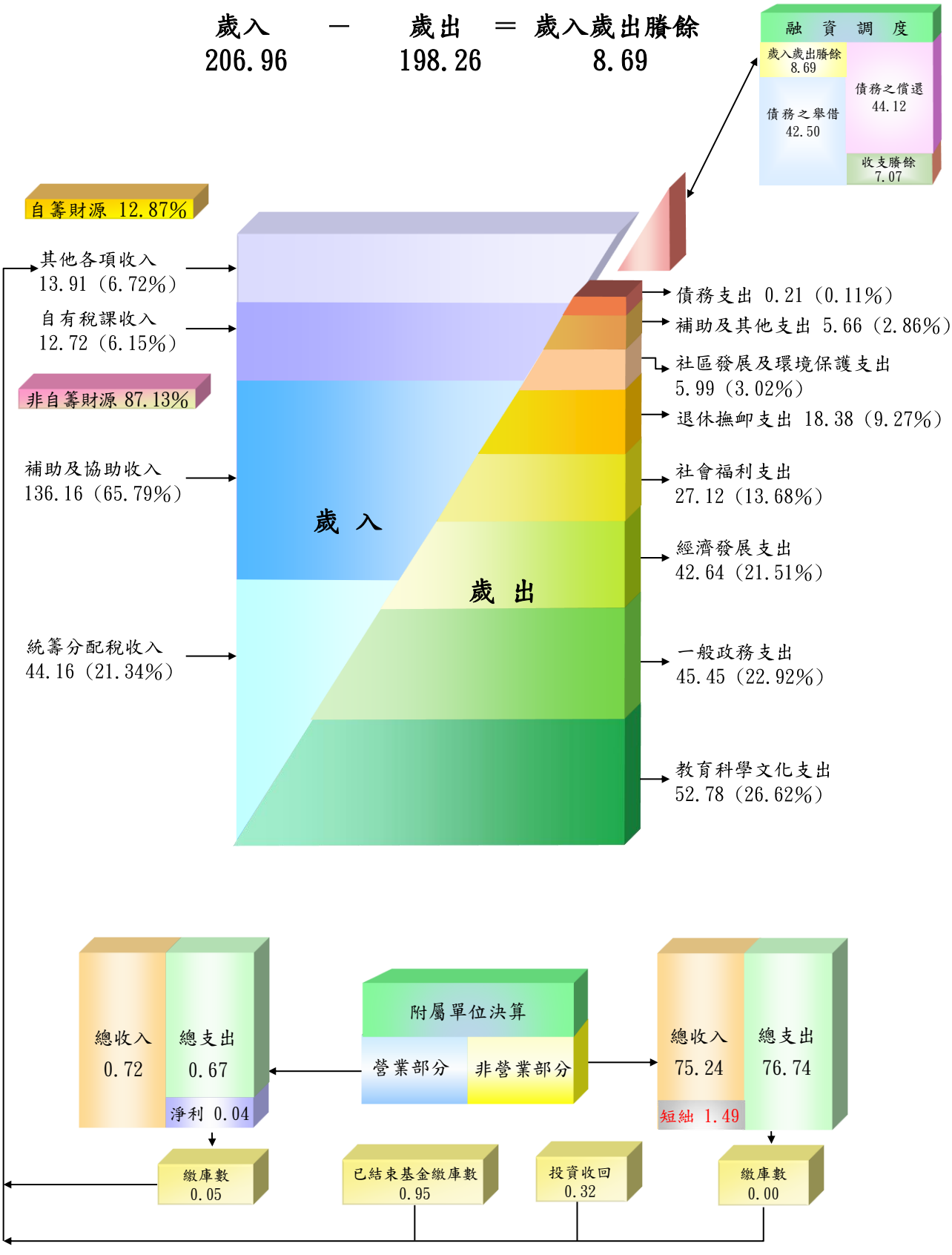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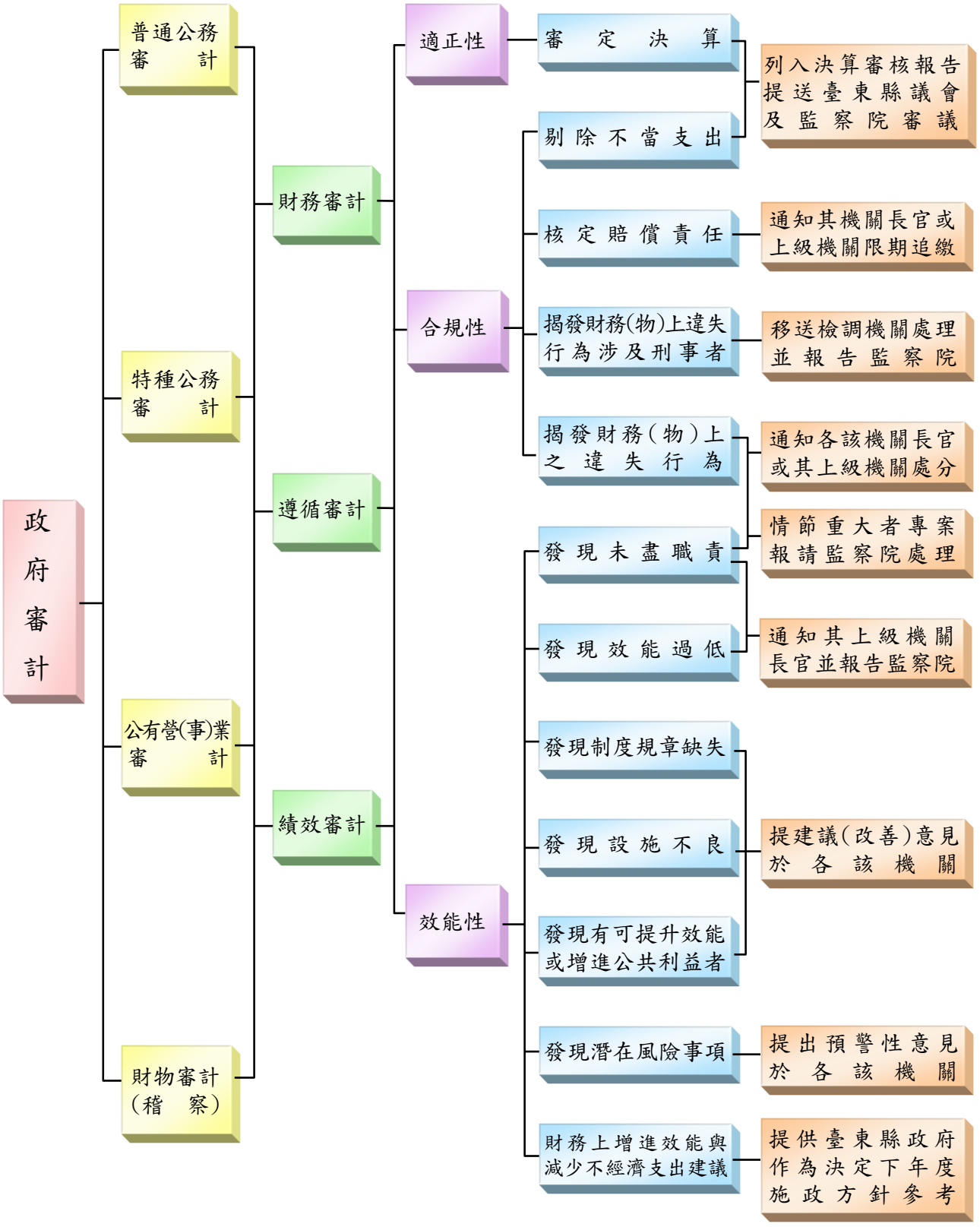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06.96		198.26		8.6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臺東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臺東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9年度
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6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 4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 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9

貳、縣政府主管.....乙- 9

參、民政處主管.....乙- 70

肆、農業處主管.....乙- 71

伍、地政處主管.....乙- 72

陸、稅務局主管.....乙- 76

柒、警察局主管.....乙- 80

捌、消防局主管.....乙- 84

玖、衛生局主管.....乙- 87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乙- 94

拾壹、教育處主管.....乙-10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乙-103
拾參、第二預備金.....乙-10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丁- 12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 12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3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丁- 1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 1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27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丁- 2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9
一、平衡表.....戊- 9
二、資本資產表.....戊- 11
三、長期負債表.....戊- 14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戊- 16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戊- 16
一、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戊- 16
二、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戊- 18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3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9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9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六、部分機關（基金）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情形
縣政府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

資料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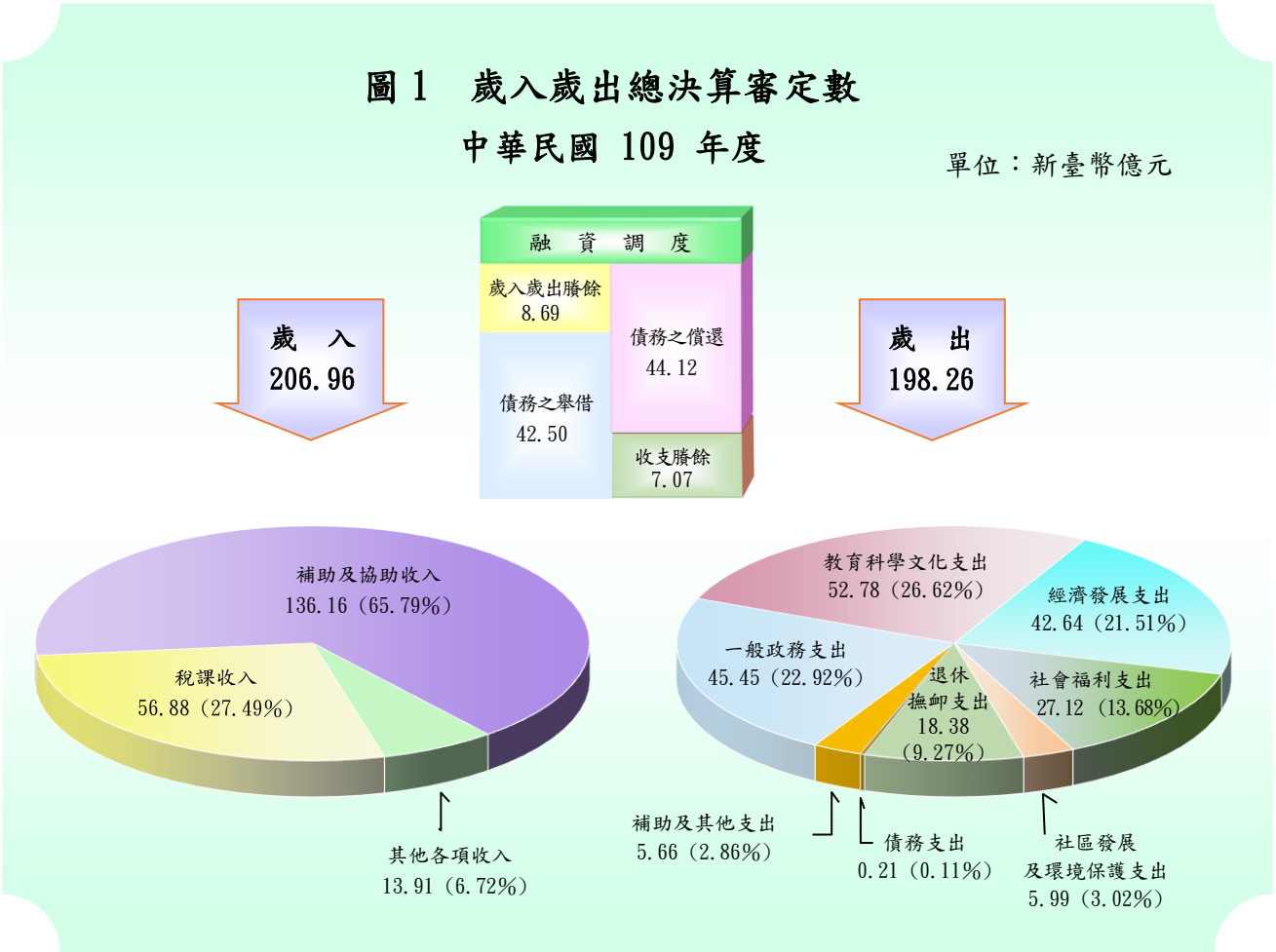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64 萬餘元，審定為 206 億 9,60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1 萬餘元，審定為 198 億 2,60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 億 6,99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42 億 5,000 萬元，合計 51 億 1,99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4 億 1,288 萬餘元，收支賸餘 7 億 70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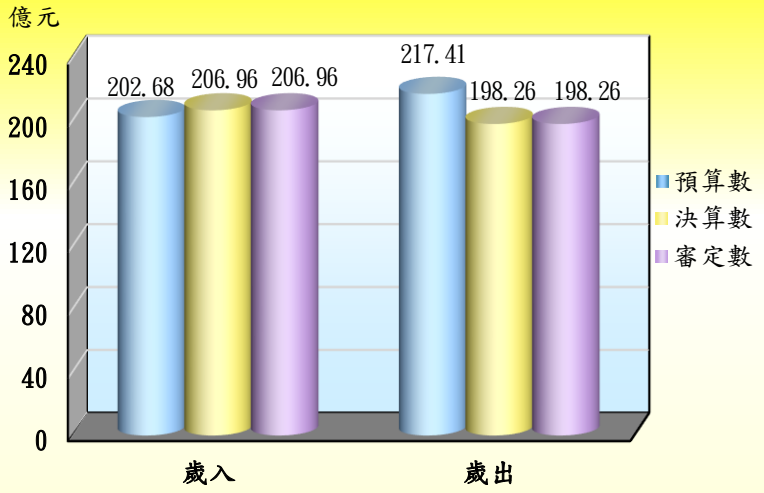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6 億 9,60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2 億 6,811 萬

元，增加 4 億 2,794 萬餘元（圖 2），約 2.11%，主要係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109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2 億 2,94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1.00%，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所致。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98 億 2,60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7 億 4,110 萬餘元，減少 19 億 1,501 萬餘元（圖 2），約 8.81%（詳丙－1 頁），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營繕工程結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9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7,70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6.9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或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或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9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8 年度增加 2 億 5,047 萬餘元及 0.1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之賸餘數增加等；另 109 年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915,011**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65,113	45.18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607,528	31.72
3.撙節支出。	121,598	6.35
4.營繕工程結餘。	104,884	5.48
5.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71,319	3.72
6.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56,149	2.93
7.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5,415	2.89
8.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269	0.69
9.採購財物結餘。	5,964	0.31
10.其他。	13,768	0.72

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億 6,450 萬餘元及 4.30 個百分點，且其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4 億 7,52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4.5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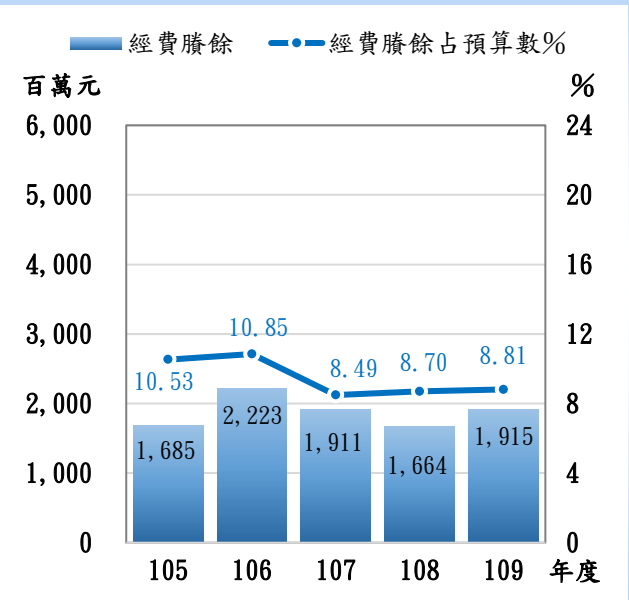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經費賸餘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741,107**	**1,915,011**	**8.81**	地政處	162,043	6,626	4.09
統籌支撥科目	1,309,495	② 424,012	32.38	民政處	111,470	3,775	3.39
稅務局	120,112	11,957	9.96	農業處	35,344	904	2.56
縣政府	15,587,368	①1,260,834	8.09	教育處	14,877	163	1.10
縣議會	203,552	13,894	6.83	警察局	1,644,493	13,535	0.82
衛生局	1,316,775	③ 84,956	6.45	消防局	548,678	3,116	0.57
環境保護局	635,555	⑤ 39,888	6.2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1,345	④ 51,345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865 萬餘元，動支比率 14.43%。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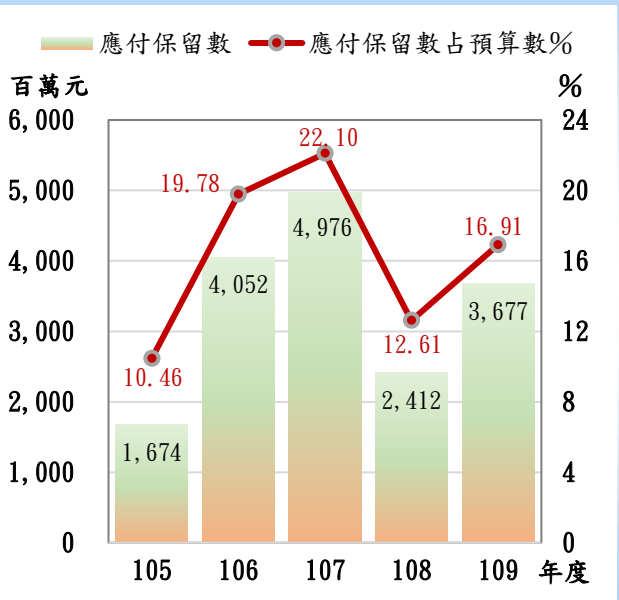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3,677,088**	**100.00**	**2,030,592**（55.22%）	**28,639**（0.78%）	**1,617,856**（44.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050,998	55.78	1,614,164	10,000	426,833
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634,190	17.25	—	—	634,190
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11,636	5.76	669	204	210,763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2,254	5.23	71,758	8,205	112,290
5.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73,003	4.70	42,191	558	130,253
6.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47,869	4.02	144,840	—	3,029
7.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116,471	3.17	115,671	—	800
8.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56,892	1.55	22,236	—	34,656
9.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9,060	0.52	19,060	—	—
10.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1,145	0.30	—	—	11,145
11.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3,566	1.73	—	9,671	53,89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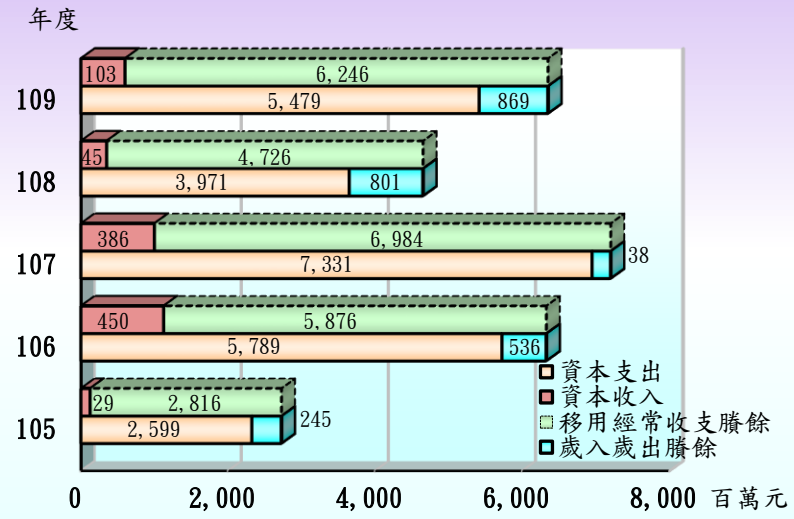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741,107**	**3,677,088**	**16.91**	縣議會	203,552	4,106	2.02
環境保護局	635,555	② 225,709	35.51	民政處	111,470	—	—
縣政府	15,587,368	① 3,068,942	19.69	農業處	35,344	—	—
消防局	548,678	④ 83,850	15.28	地政處	162,043	—	—
統籌支撥科目	1,309,495	③ 180,616	13.79	稅務局	120,112	—	—
衛生局	1,316,775	⑤ 72,860	5.53	教育處	14,877	—	—
警察局	1,644,493	41,001	2.49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1,345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9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4 萬餘元，審定為 205 億 9,298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43 億 4,65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2 億 4,64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30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81 萬餘元，審定為 54 億 7,95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3 億 7,65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6,995 萬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09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2,787 萬餘元，主要係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與 108 年度相較，增加 23 億 7,364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3,17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等較預計減少，惟與 108 年度相較，則增加 8 億 5,416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教育人員待遇準備及長照業務支出增加；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2 億 4,6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5,966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次高。

在資本收支方面，109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出售收入增加，與 108 年度相較，增加 5,734 萬餘元，主要係 109 年度收回投資；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32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

色道路改善計畫之收支併列經費，因收入未如預期而減支，及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堤防興建及新設照明設備相關工程採購發包結餘，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等，惟與108年度相較，則增加15億843萬餘元，主要係109年度道路橋梁工程及充實經建業務設備增加所致。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1億9,069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53億9,939萬餘元之比率僅3.53%，109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1.79%；決算審定結果，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4.03%，109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1.88%，資本收支短絀53億7,650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8億6,99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3億4,295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109年度止，臺東縣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4億5,958萬餘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億1,412萬餘元，合計未償債務餘額42億7,370萬餘元，較108年度減少7億5,142萬餘元，約14.95%，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東縣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183億8,747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度）款亦高達29億3,057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又近5年來自籌財源比率介於11.80%至14.16%間，比率偏低，顯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仍深，尚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位居縣市組第3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較108年度退步，部分考核單項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臺東縣109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66億2,997萬餘元，分別支用於教

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相關業務範疇。經查臺東縣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且額外獲增撥補助款 1,112 萬餘元，惟仍核有：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分別較 108 年度退步 5 名及 11 名，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建設經費」、「特種車輛汰換」、「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8 項，位居後段，執行成效未臻完善；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28 項、29 項及 335 項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各有 8 項、7 項及 67 項，占比各為 28.57%、24.14%及 20.00%，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尚未執行者 12 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詳乙－22 頁)

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辦理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等 1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57 億 6,786 萬餘元，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09 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7,782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6,426 萬餘元，執行率僅 52.71%。其中辦理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及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等 9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 億 8,460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6,582 萬餘元，執行率僅 38.59%，主要係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進度未如

預期及結算尚未完成等因素，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編列預算推動惟迄未納入縣政府列管，管考作業未臻周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未及時管制追蹤，督導會報作業未臻周延；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仍編列相關費用，允應強化審查功能；工地相關人員未依規定到勤，允應加強落實管控等情事。（詳乙－25 頁）

三、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及路面更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法規之訂修及工程之施作等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鑑於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臺東縣政府於 107 至 109 年度計投入經費 4 億 2,940 萬餘元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路面更新及人手孔蓋降埋下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打造國際級幸福觀光都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亟待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利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之遂行，提升管理績效；有待修正市區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要點規定，並落實執行實地考評公所養護道路執行狀況；路面更新工程竣工後保護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影響路平計畫目標之達成；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逐年遞減，允宜策勵相關精進作為，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為減少道路挖掘，允宜督促積極協調整合管線單位配合及聯合挖埋；允宜提高道路標線抗滑性能及妥適選用瀝青膠泥等級，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等情事。（詳乙－6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以「觀光城鄉、幸福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實現「打造美景城鄉、建立更宜居城市」施政目標，109 年度持續秉持「臺東，不只是臺東」；「深化『真善美』臺東品牌，以『開放、整合、創新』3 個應用程式讓臺東觀光、農業、經濟、

文化、教育、社福等各面向都升級」之施政理念，賡續推動「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社福關懷」等施政主軸。茲將109年度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施政績效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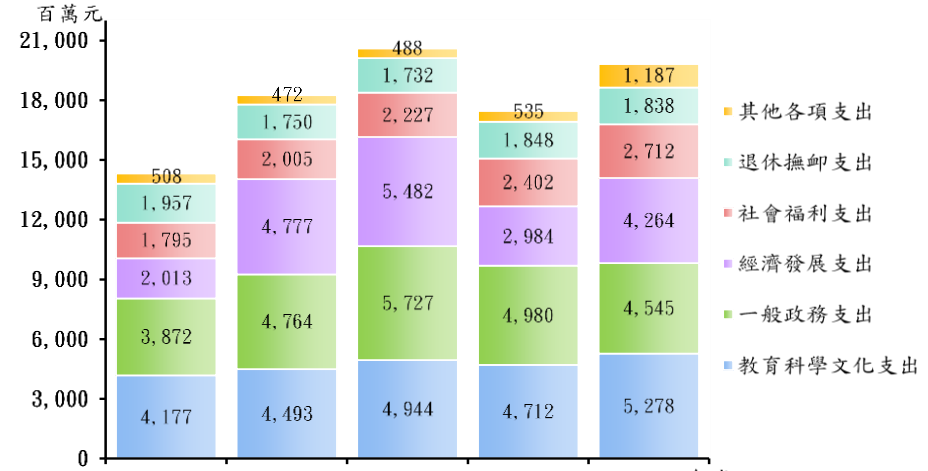
109年度臺東縣計有公務機關單位17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80項，其中已完成者116項（64.44%），尚在執行者64項(35.56%)(表1)。109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98億2,609萬餘元，較108年度之174億6,349萬餘元，增加23億6,259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2億7,855萬餘元（26.62%），較108年度增加5億6,602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42億6,484萬餘元(21.51%)，較108年度增加12億8,045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8年10月豪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27億1,222萬餘元(13.68%)，較108年度增加3億967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45億4,501萬餘元（22.92%），較108年度減少4億3,508萬餘元，主要係因原編列花東基金各項計畫等經費，按各政事別支出編列；退休撫卹支出18億3,802萬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180**	**－**	**116**	**64**
縣議會	1	7	－	5	2
縣政府	1	97	－	45	52
民政處	4	8	－	8	－
農業處	1	6	－	6	－
地政處	4	12	－	12	－
稅務局	1	7	－	7	－
警察局	1	9	－	7	2
消防局	1	8	－	7	1
衛生局	1	10	－	7	3
環境保護局	1	5	－	2	3
教育處	1	3	－	3	－
統籌支撥科目	－	7	－	6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餘元(9.27%)，較108年度減少1,017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11億8,742萬餘元(5.99%)，較108年度增加6億5,170萬餘元（圖1）。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合計98億2,880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49.58%，較108年度增加8億6,552萬餘元，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彈性，允宜在兼顧縣政財政健全及建設與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期能達成觀光、農業、經濟、文化、教育、社福各面向都升級之施政理念。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14,325	18,263	20,602	17,463	19,826

註：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5及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依據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該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建置之「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作業平台」登載願景績效指標及例行作業績效指標之評核計畫，分別有229項及226項，合計455項，經該府按上開作業要點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願景績效及例行作業績效計畫未達80分者，分別有33項及30項，合計63項，約13.85%（表2），其中辦理農業各項公共設施水土保持維護改善等14項計畫，因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等原因，致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經評核結果，未達60分，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表 2　臺東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衡量指標評核

局處	施政計畫管理整合作業平台列管項數	願景績效指標計畫		例行作業績效指標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
		列管計畫項數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列管計畫項數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合　計	**455**	**229**	**33**	**226**	**30**	**—**
稅務局	21	1	—	20	—	100.00
行政處	20	7	—	13	—	100.00
主計處	7	1	—	6	—	99.92
社會處	15	14	—	1	—	99.69
環境保護局	38	22	1	16	—	97.39
地政處	9	6	—	3	—	97.11
政風處	5	1	—	4	1	96.81
警察局	21	3	—	18	3	96.67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20	17	3	3	—	95.73
衛生局	21	18	—	3	—	95.64
教育處	24	8	—	16	3	95.22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25	9	1	16	1	93.69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5	13	2	2	—	93.37
人事處	12	3	—	9	—	93.24
文化處	28	13	1	15	2	93.23
民政處	46	26	3	20	4	92.36
農業處	26	15	4	11	—	89.05
消防局	16	10	5	6	—	85.20
建設處	53	24	6	29	12	85.13
原住民族行政處	33	18	7	15	4	83.98

註：1.本表係按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09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地價公平合理，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並完成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部分地價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及毗鄰土地地價平衡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進。（詳乙－73 頁）

（二）積極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並經內政部評列甲等，惟系統使用權限管理、機房進出登記、設備維修管控、應用系統資料異地備援及便民服務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三）運用地政業務整合電腦系統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

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存有地政規費之核算未符規定或發生錯誤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66 億 2,997 萬餘元，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額外獲增撥補助款 1,112 萬餘元，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分別較 108 年度退步 5 名及 11 名，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建設經費」、「特種車輛汰換」、「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8 項，位居後段，執行成效未臻完善；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28 項、29 項及 335 項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各有 8 項、7 項及 67 項，占比各為 28.57％、24.14％及 20.00％，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尚未執行者 12 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臺東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業務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優質育兒環境及強化家庭照顧功能：開辦育兒指導到宅服務專案，提供

設籍臺東縣產婦育兒指導、資源諮詢、陪同就醫等服務，109 年度計服務 382 位產婦，總服務時數 3,841 小時。

2.改善殯葬文化，提升殯葬環境品質：分別補助太麻里鄉三和村殯葬園區納骨櫃增設計畫、鹿野鄉慈恩堂納骨櫃增設及設備改善工程計畫、蘭嶼鄉公所辦理公墓禮廳計畫等殯葬設施改善。

3.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功能：賡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基層建設及應急工程設備（施）整修、縣轄職業及社會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綠島及蘭嶼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營運等計畫。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臺東縣墓政業務，惟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訂定自治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又部分公所訂定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內容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而適時檢討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擬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督促各公所研謀改善。（詳乙－30 頁）

2.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已辦理殯葬管理及殯葬設施改善作業，惟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等未盡理想，且縣內仍有大量未經規劃之公墓，亟待研謀善策，並督促各公所妥為因應，以全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詳乙－32 頁）

（二）財政及經濟發展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地方創生，帶動產業發展：持續整合各機關產業業務機能，辦理 109 年度臺東縣中小企業整合服務方案計畫，執行項目含括一站式產（創）業輔導、地方型鄉鎮創生輔導服務、政策性貸款利息補助與財務融通輔導、品牌臺東全面發展補助計畫等項，綜計辦理產業個別訪視與評析 150 家、產業提升顧問團訪視與輔導 64 家、補助地方創生提案 5 家、政策性貸款利息補助 1,466 件。

2.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照顧偏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109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復體恤

縣民民生用水需求，增列補助申請上開計畫之民眾2/3之路修費，109年度補助戶數計241戶。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賸餘，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降至近 6 年最低，整體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宜積極開發自主財源及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以精進開源節流作為，健全地方財政。（詳乙－20頁）

2.已建置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強化所屬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流程之管控，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依然龐鉅，允宜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詳乙－40頁）

3.被占用房地案件已逐步排除清理，惟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且閒置土地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筆數不低，允宜積極處理，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管理作為。（詳乙－42頁）

4.積極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以落實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兼籌並顧，惟間有部分列管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申辦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且未建立具體督導、管考及追蹤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詳乙－48頁）

5.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近3年度太陽光電建置量增加2.3倍，惟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尚未研訂完成，相關督導、管考措施及跨域整合機制亦未完成建置，允宜妥謀改善，以提高太陽光電政策執行之實績。（詳乙－49頁）

（三）建設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減少車流壅塞，縮短行車時間：辦理東56線0k+880~1k+280道路新建工程；197縣道8K+700~9K+300、9K+300~13K+100及44K+700~45K+000道路新闢及拓寬工

程等，增加車輛分流，紓解交通瓶頸。

2.賡續推動污水處理廠設施建置及家戶污水接管作業：109 年度賡續辦理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工程、知本地區污水下水道家戶污水管接管作業，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

3.賡續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辦理 109 年度臺東縣水情預警系統軟體及設備維護；土石標售及搬運監控工作委託專案管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等，以提升水防工作安全。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詳乙－25 頁）

2.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減少都市計畫區淹水災害，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與清疏管理已具成效，惟部分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3.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4.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及路面更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法規之訂修及工程之施作等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5.辦理 197 縣道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有助改善道路路面品質及提升沿線景觀，惟部分工作未臻完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謀改進。（詳乙－62 頁）

6.為提高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確保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詳乙－62 頁）

（四）教育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厚植科技探索體驗創造能力：推廣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及銜接探索體驗課程，辦理科技推動相關競賽及研習；新生、初鹿、長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09 年度辦理教師研習課程 66 場，參與人次 975 人次；學生活動 136 場，參與人次 3,151 人次，教案開發 19 件。

2.強化運動教育、培育運動人才：補助池上鄉公所辦理綜合運動場、慢速球場暨多功能球場場地改善；海端鄉公所興建綜合體育館；延平鄉公所建置棒壘田徑場照明設施；太麻里鄉公所興建鄉立槌球場及金峰鄉公所辦理改善嘉蘭運動公園設施及田徑器材設備等，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3.強化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 2 大項，改善校園整體網路建設，並導入互動及創新教學之應用，建立校園網路智慧管理系統，以降低校園資訊網路環境維運人力成本及提升網路妥善率。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惟未落實資源配置，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及輔導人員進用不如預期等，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詳乙－54 頁）

2.為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各鄉鎮村里資源分配不均，允宜檢討改善，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詳乙－55 頁）

3.為提升縣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惟現行車輛使用情形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設備管理及管考亦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五）農業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漁港設施維護及漁業資源保育：辦理 109 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杉原海域覆網（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109 年度臺東縣新港、綠島、開元等 14 處觀光漁港及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美化清潔維護作業；長濱及大武漁港航道疏濬、侵蝕海岸保護、災害搶通等計畫。

2.強化臺東縣各休閒農業區服務機能，推展農特產業輔導及行銷：補助農會及鄉鎮公所辦理農民節、旗魚季、臍橙節等活動；補助池上鄉公所辦理發展池上鄉區域稻米產業乾燥中心建設計畫；辦理有機農業行銷計畫及推動臺東縣有機米地產地消計畫，促進臺東縣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

3.提升旅遊及休憩品質：辦理苗木培育供應縣民及轄區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達到綠美化功效；辦理臺東縣森林公園園內導覽及教育設施養護、綠地環境維護，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所，增加休閒遊憩空間，藉提升森林公園為臺東地區之觀光意象，帶動周邊產業之商機。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持續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推廣及行銷，惟設定目標不具挑戰性、且政策宣導及輔導成效等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六）社會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健全兒少發展及家長照顧功能：辦理建構福利臺東－臺東縣政府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畫，及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提供社區資源培力、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等服務，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以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提供專業社工服務以發掘潛在之脆弱或高風險家庭，予以適當之協助。

2.推行身心障礙者及鼓勵高齡者走入社區獲得妥善照顧：辦理各項身心障礙

者就業相關計畫，包含職業重建、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視障者就業等子計畫；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推動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包含對長者提供關懷訪視、餐飲、健康促進活動、社會參與、預防及緩失能等服務。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惟仍存有未依法設置住宅審議會及未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7頁）

（七）地政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第五期之「蘭嶼鄉多目標圖籍整合建置計畫」打造太平洋上之數位島：首創離島地區利用高解析之航空攝影正射影像、數值地形圖資結合整合地籍圖資及加密衛星控制點成果以建立3D數值地形模型，透過實地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幅接合及地籍上位移等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數位、數值化整合及管理目標，109年度辦理蘭嶼鄉東清段及野銀段計1,766筆，面積1,461公頃之地籍圖整合作業。

2.推動資料庫向上集中作業，加強資訊安全設備建置：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配合內政部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擴充建置地政整合WEB版系統、地政區域網路管理監控系統，以確保通信品質與安全。

有關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促進地價公平合理，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並完成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部分地價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及毗鄰土地地價平衡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進。（詳乙－73頁）

2.積極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並經內政部評列甲等，惟系統使用權限管理、機房

進出登記、設備維修管控、應用系統資料異地備援及便民服務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完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3.運用地政業務整合電腦系統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存有地政規費之核算未符規定或發生錯誤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八）原住民族行政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部落服務功能，保存原民部落歷史文化及傳統技藝：辦理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捐)助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原住民幼童就讀幼兒園費用等計畫；另為延續部落傳統祭儀活動，凝聚族人向心力，提供部落辦理文化民俗、節慶等活動之禮品及祭儀用之牲品。

2.厚植原住民部落接待能量，培育部落文創及樂舞產業人力：辦理部落工作假期、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扶植產業聚落－臺東部落食尚營造 3 年推動等計畫。

3.改善部落周邊及各項公共設施、建構適切部落空間：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惟部分土地位於河川或野溪內，仍輔導原住民取得權利，允宜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及利用地理圖資作為審核參據，以提早發現潛在風險，並妥為評估妥處，俾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標。（詳乙－36 頁）

2.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以提供更完善之創作環境與空間，並吸引人才投入文創產業，惟計畫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臻理想，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遲未完成訂定及培訓人數亦不如預期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九）交通及觀光發展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續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等活動吸引遊客來臺東旅遊，109 年度辦理 2020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為期 51 天活動，吸引 121 萬人次造訪，估計創造超過 28 億之觀光效益；另藉舉辦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臺東最美星空活動、參加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獎勵至臺東旅遊等計畫，且於觀光網路社群媒體經營行銷各項推播觀光主題活動，開發來臺東觀光客源。

2.營造友善交通，提升安全環境：便利民眾往來轉乘搭乘火車，賡續辦理市區循環線及陸海空快線營運虧損補貼；另辦理 109 年返鄉專車服務活動計畫，於春節、清明節及中秋節等假期，計提供 3,720 座位數，便利縣民購票返鄉。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已依法辦理轄內旅館及民宿之監督管理業務，維護住宿品質及公共安全，型塑觀光旅遊良好形象，惟執行聯合檢查工作及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未盡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2.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以改善縣內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2 頁）

3.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簽訂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惟經仲裁判斷契約終止，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59 頁）

（十）文化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保存臺東城市記憶，推動舊議會活化再利用：臺東縣歷史建築「臺東縣議會舊址」呈倒 T 字型建物與交錯層次有效防風防塵之窗戶設計，呈現地域風貌並具歷史價值，更曾是臺東縣民意最高殿堂，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第一期修復工程款 1,950 萬元、縣府自籌 1,050 萬元，總計 3,000 萬元，修復後規劃作為中

小型展演空間場域，為臺東帶來更豐富的藝文環境。

2.增廣民眾多元閱讀面向，推廣網路平台館際間通閱服務：109 年度館內新增書目 8,256 冊、視聽資料 284 片；參加文化處舉辦各項活動、借閱讀書進館民眾計 1,093,389 人次，借閱書冊計 414,781 冊，又透過網路平台各圖書館際間線上通閱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借閱書冊計 33,682 冊；另結合各項閱讀行銷圖書館藏，辦理行動圖書館趴趴走系列活動，計 6,561 人次參與。

3.落實文化加值，藝文在地化，根植藝術教育精神：辦理 2020 臺東藝術節 9 檔節目，計 6,757 人次參與，售票率達 8 成；辦理臺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109 年仍持續以老歌下鄉巡演方式，於縱谷線（池上鄉）、南迴線（金峰鄉）及海岸線（東河鄉）分區辦理 3 場活動。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辦理生活品牌文創計畫，有助改善整體藝文環境，及培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呈衰退現象，且增加投入經費未見帶來相當之觸及人次成長，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4 頁）

（十一）行政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審慎辦理訴願審議及受理人民國家賠償請求，以保障人民權益：109 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請求、訴願及訴願再審案件，分別為 8 件、28 件及 1 件。

2.加強機關現行檔案資訊化作業系統管理：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落實紙本暨線上簽核檔案，109 年度歸檔案件計 265,485 件（含紙本掃描 127,916 件）。

3.營造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良好辦公環境：辦理縣府廳舍及第五期辦公大樓維護、縣府環境衛生清潔與管理。

（十二）國際發展及計畫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臺東與國際城市鏈結強度：辦理營造臺東在地創生與國際友善環境推

動計畫，執行雙語人才培訓、國際行銷暨英語學習網、店面新妝改造創生、跨世代共學雙語培力等項目，提升公私部門服務及商家雙語溝通素質，建構國際友善宜居環境。

2.智慧臺東資源共享：於「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研擬推動智慧臺東資源共享計畫，於 109 至 112 年度預計完成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整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整合雲端推播系統、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維運、TTMaker 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臺東縣政府新聞輿情民意取向及分析、縣民服務雲端行動 2.0、臺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差勤ｅ化線上管理建置等計畫。

3.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擴展資訊服務應用層面：辦理資訊安全監控暨社交工程演練服務案、資安區域聯防傳輸電路及防護措施服務案、全球資訊網共通管理平臺維護案。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委外營運保固期滿後，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且設備使用情形日益欠佳，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詳乙－26 頁）

（十三）主計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依縣政發展資源配置管理，賡續督導臺東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健全財政、節流措施；審編年度總預算、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提升年度重點工作預算執行效益；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及普查業務，舉辦各項工作聯繫會報及講習會，提高調查品質與時效，彙編各項統計資料，提供政府及各界參用。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較 108 年度退步，部分考核單項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詳乙－22 頁）

（十四）人事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縣府人員專業力、服務力及向心力，建構高優質及高效能之服務團隊：109 年度除辦理 Top one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計有 423 人次參訓；另辦理具訓練性質之會議、活動、訓練及研習等課程達 83 場次以上，逾 2,000 人次參訓。

2.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及落實退休人員照護關懷：賡續推動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高階主管人員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計 417 人完成健檢；補助臺東縣公教人員退休協會辦理會員慶生、研習等活動經費，落實退休人員關懷及照護政策。

（十五）政風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配合縣政推動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法令（教育）、社會參與（企業誠信、校園）宣導：為使宣導活動增添趣味，自製 3 部白板動畫，辦理 31 所小學宣導活動，共計 841 位學童參與。

2.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降低工程主辦機關肇生廉政風險事件之機率：109 年度辦理臺東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實施計畫，共發現 731 項缺失，其中以承攬廠商未注意施工品質占比 49%為最高，監造單位未落實監造之責占比 38%次之，再次工程主辦單位之缺失為 13%。

（十六）警政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為落實空襲防護及海嘯預警作用，汰舊更新警報設施：臺東縣海嘯警報警戒區內計有 35 臺防空警報器，於 109 年度已汰舊更新 19 臺，餘 16 臺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更新作業，音壓提升至 115DBA/30M 以上，並增加語音廣播功能，音域涵蓋面積達 411 平方公里，可強化警報音域傳遞效能，發揮軍事空襲及防災預警功能，以達民眾災前疏散自主防衛及防災成效。

2.賡續建置及汰換路口監視器，擴充後端管理及分析系統：辦理強化路口監視

系統拓樸延伸整合系統計畫，規劃辦理建置及汰換轄區（含綠島及蘭嶼地區）之監視系統；擴充後端資料儲存設備及空間，車行軌跡資料庫分析、影像濃縮及特徵搜索等系統，延伸數位光纖網路拓樸功能，預計於112年度完成。

3.積極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自行維修號誌271組次，增設三色號誌16處、閃光號誌5處；運用交通稽查及各項勤務規劃，全面執行交通秩序維護，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計取締交通違規案件211,601件。

有關臺東縣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加強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改善交通安全，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改善。（詳乙－81頁）

2.為維護公共利益，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交通違規舉發業務，惟間有系統登錄資料扞格及舉發通知單處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2頁）

3.為確保道路交通號誌正常運作，辦理相關設備更新及維護等工作，惟部分履約工作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管理工作。（詳乙－83頁）

（十七）消防業務

109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消防據點增（遷）建與耐震補強，改善消防同仁執勤辦公環境：辦理臺東縣特種搜救隊暨搜救犬小組訓練基地建置、大武消防分隊遷建、東河及長濱消防分隊增建工程；另為改善消防辦公環境，辦理臺東縣消防局局本部大樓整修及節能計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2.賡續辦理消防、救護義消人員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及綠島鄉水域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為確保及精進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與能力之熟稔，除薦送4人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辦理109年度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402人完成訓練；為強化專責水域救護應變能力，確保縣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綠島鄉水域緊急救護訓練，計有50人完成訓練。

3.整合縣府、鄉鎮市公所、防災韌性社區及企業能量執行防災工作：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持續調查與更新災害潛勢區、培訓社區防災士及協助韌性社區推動；109 年度經內政部評核 108 年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獲頒績效管考「特優」縣市之殊榮。

有關臺東縣消防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積極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查察業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合格率連年低於臺灣省平均合格率，且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複查作業及移交裁處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詳乙－85 頁）

（十八）稅務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稽徵率，達成預算目標：109 年度總計開徵（不包括罰鍰案件及特別稅）277,630 件，稅額 18 億 6,327 萬餘元，實徵數 242,242 件，稅額 16 億 3,462 萬餘元，約 87.73%。

2.稽查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完成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件數 18,091 年，較年度預計目標增加 50.76%；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及免稅清查作業，109 年度查獲行使中欠繳牌照稅車輛計 2,096 件，免稅清查恢復課徵牌照稅計 571 件，裁罰金額 720 萬餘元，免稅改徵稅額 240 萬餘元；辦理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 2,774 筆，增收稅額 421 萬餘元。

3.簡政便民、加強為民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往返時間及不諳法令規定損及權益，主動辦理低收入減免房屋稅作業；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性別平等宣導，辦理全功能服務櫃臺「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功能，109 年度共服務 57,021 人，並辦理租稅教育及各項法令講習與宣導，計 122 場，達 76,069 人次參與。

有關臺東縣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地價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作業及房屋稅徵收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及第 1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仍有須賡續研謀精進之

處。（詳乙－77 頁）

2.年底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連續 3 年減少，惟仍存有舊欠徵起率相較於其他縣市未盡理想，及欠稅管理部分工作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或退步等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十九）衛生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災難醫療應變量能：109 年度辦理臺東縣醫療及緊急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於池上、關山、海端、延平、鹿野、大武、達仁、長濱、成功、綠島及蘭嶼等 11 個鄉鎮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照護系統，累計已服務 1,710 人次；舉辦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教育訓練，通過訓練之民眾計 1,296 人。

2.運用多媒體行銷模式，強化民眾健康管理識能：辦理臺東健康齊步走計畫，運用臺東縣政府推出之推力型縣政 APP（TTPush 踢一下），推播四癌篩檢資訊。109 年度四癌篩檢率達 97.47%，陽性個案追蹤率 82.45%；乳房 X 光攝影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執行社區篩檢分別為 294 及 283 場次，完成檢查 4,158 及 3,198 人。

3.心健康、心幸福：辦理 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心理諮商服務 505 人次、關懷社區精神個案訪視 8,717 人次、自殺防治個案訪視 6,279 人次；109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以降低暴力再犯、自殺風險。

有關臺東縣衛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縣民癌症之死亡率仍居高不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2.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為落實並深化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惟間有藥癮個案參與替代治療留置率及轉介就業服務率未達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案件負荷量仍屬沉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0 頁）

3.積極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近 2 年度出席率未升反降，且應受講習

者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允宜賡續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及強化列管追蹤機制，以提升輔導戒治成效。（詳乙－92 頁）

4.為提供縣內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規劃建置多處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二十）環境保護業務

109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精進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維護優良空氣品質：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暨電子ｅ化系統設置計畫，預計於 110 年度啓用後，民眾可使用電腦、手機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作業，並列印繳費單，選擇 4 大超商、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等繳納方式，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納，可節省臨櫃辦理時間，提升民眾及營建業主申報作業之彈性及便利性。

2.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監督管理垃圾妥善處理工作：辦理臺東縣焚化廠維運、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109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合計 99,518 公噸，資源垃圾回收量 55,560 公噸，資源回收率 55.83％，較 108 年度增加 0.71 個百分點。

3.為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賡續加強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辦理臺東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及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巡守隊經營管理、人工濕地保育等計畫，完成 66 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審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率達 100％，總徵收金額 417 萬餘元。

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惟近 5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未減反增，且轄內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資源回收站，允宜落實各項輔導、稽查及管制措施，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標。（詳乙－99 頁）

2.近年來透過推動資源回收、活化垃圾掩埋場及重啟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等多種方式，期能紓緩縣內垃圾去化危機，惟現階段一般廢棄物處理仍存有外運焚化處

理管道受阻及容量已飽和之垃圾掩埋場仍持續運作等情事，允宜審慎研酌妥處。（詳乙－100 頁）

3.為提升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解決垃圾問題，爭取經費重新啟用垃圾焚化廠，惟營運前仍有諸多問題亟待解決，允宜妥為規劃並及早研謀因應。（詳乙－10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臺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343 億 6,806 萬餘元、負債 129 億 8,231 萬餘元、淨資產 213 億 8,574 萬餘元【至於 109 年度臺東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臺東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9 年底 343 億 6,80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320 億 8,158 萬餘元，增加 22 億 8,64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 「現金」科目 46 億 5,895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 億 7,496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收自廠商之營繕工程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各機關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增加，及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收回以前年度抵費地標售款等所致。

（二） 「應收款項」科目 35 億 3,84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5 億 8,69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項工程或計畫補助款項減少等所致。

（三） 「預付款項」科目 3 億 3,04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433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辦理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計畫案之土地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款項，於 109 年度辦理發放等所致。

（四） 「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1 億 3,23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2 億

1,503 萬餘元，係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短期貸墊款減少所致。

（五） 「長期應收款項」科目 3 億 6,68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2,339 萬餘元，係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長期貸放款增加所致。

（六） 「其他投資」科目 4 億 5,96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7,885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業務，涉及工程之長期投資增加等所致。

（七）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48 億 73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4 億 6,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修）建道路、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土地改良物增加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9 年底 129 億 8,23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45 億 4,221 萬餘元，減少 15 億 5,99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 「短期債務」科目 8 億 5,56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 億 1,04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償還借款等所致。

（二） 「應付款項」科目 13 億 2,39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 億 5,002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辦理之各項工程或計畫之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三）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44 億 8,64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 億 4,800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減少等所致。

（四） 「長期債務」科目 50 億 4,92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086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五） 「其他負債」科目 12 億 6,57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932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213 億 8,57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175 億 3,936 萬餘元，增加 38 億 4,63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34,368,064**	**32,081,580**	**2,286,484**
流動資產	**8,664,728**	**9,335,934**	**-671,206**
現金	4,658,950	4,483,987	174,962
應收款項	3,538,425	4,125,355	-586,929
存貨	4,542	4,407	135
預付款項	330,421	374,756	-44,334
其他流動資產	132,388	347,427	-215,039
非流動資產	**25,703,336**	**22,745,645**	**2,957,690**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330	1,085	245
長期應收款項	366,875	143,482	223,393
其他投資	459,677	180,825	278,85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4,807,385	22,344,911	2,462,473
無形資產	41,120	41,127	-6
其他資產	26,946	34,213	-7,266
資產合計	**34,368,064**	**32,081,580**	**2,286,484**
負債	**12,982,316**	**14,542,219**	**-1,559,902**
流動負債	**6,667,247**	**8,375,603**	**-1,708,356**
短期債務	855,628	1,466,039	-610,410
應付款項	1,323,935	1,973,960	-650,024
預收款項	1,271	1,189	81
其他流動負債	4,486,411	4,934,414	-448,003
非流動負債	**6,315,069**	**6,166,615**	**148,453**
長期債務	5,049,285	5,110,155	-60,869
其他負債	1,265,783	1,056,460	209,323
淨資產	**21,385,748**	**17,539,360**	**3,846,387**
淨資產	**21,385,748**	**17,539,360**	**3,846,38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4,368,064**	**32,081,580**	**2,286,484**

註：依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說明，108年12月31日欄位金額，已扣除自109年度起裁撤之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及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之資產、負債等科目金額。

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16萬餘元，致臺東縣整體淨增列資產16萬餘元、增列淨資產16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343億6,82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29億8,23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213億8,59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5,134,604**	**3,580,124**	**－50,000**	**8,664,728**
現金	1,540,795	3,168,154	－50,000	4,658,950
應收款項	3,321,761	216,664	—	3,538,425
存貨	—	4,542	—	4,542
預付款項	268,515	61,906	—	330,421
其他流動資產	3,532	128,856	—	132,388
非流動資產	**24,541,031**	**5,201,657**	**－4,039,352**	**25,703,33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330	—	1,330
長期應收款項	—	366,875	—	366,8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936	—	－128,936	—
其他投資	657,551	459,677	－657,551	459,67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3,754,542	1,052,842	—	24,807,385
無形資產	—	41,120	—	41,120
其他資產	—	3,279,810	－3,252,863	26,946
原列資產總額	**29,675,636**	**8,781,781**	**－4,089,352**	**34,368,06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6**	**—**	**—**	**166**
調整後資產總額	**29,675,802**	**8,781,781**	**－4,089,352**	**34,368,231**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6,028,010**	**689,236**	**－50,000**	**6,667,247**
短期債務	814,121	41,507	—	855,628
應付款項	677,477	646,457	—	1,323,935
預收款項	—	1,271	—	1,271
其他流動負債	4,536,411	—	－50,000	4,486,411
非流動負債	**3,450,000**	**6,117,933**	**－3,252,863**	**6,315,069**
長期債務	3,450,000	1,599,285	—	5,049,285
其他負債	—	4,518,647	－3,252,863	1,265,783
原列負債總額	**9,478,010**	**6,807,169**	**－3,302,863**	**12,982,31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9,478,010**	**6,807,169**	**－3,302,863**	**12,982,316**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20,197,625	1,974,611	－786,488	21,385,748
原列淨資產總額	**20,197,625**	**1,974,611**	**－786,488**	**21,385,7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6**	**—**	**—**	**166**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20,197,791**	**1,974,611**	**－786,488**	**21,385,91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9,675,802**	**8,781,781**	**－4,089,352**	**34,368,231**

註：依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3）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6年賸餘，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降至近6年最低，整體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宜積極開發自主財源及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以精進開源節流作為，健全地方財政：臺東縣109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賸餘8億6,995萬餘元，已連續6年（104至109年）出現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7億707萬餘元，亦已連續2年賸餘，累計短絀則由107年度66億2,091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09年度55億6,381萬餘元，為近6年（104至109年）最低。又109年底1年以上非自償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42億7,370萬餘元，較108年底50億2,513萬餘元，減少7億5,142萬餘元，且近6年減少32億5,400萬餘元，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持續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措施之下，整體財政狀況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核有：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偏低，且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仰賴中央補助甚深，亟待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影響節流績效考核成績，且排擠次年度預算之執行，亟待研謀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辦理經費保留未盡覈實，且以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方式繳還中央補助賸餘款，徒增歲出應付保留數，亟待檢討改善，以允適表達經費保留情形；預付費用間有久懸帳上或逾越預定收回時限，亟待落實管控及清理機制，以免徒增歲出應付保留數，並免因時隔久遠或人事更迭，造成清理困難甚或衍生財務風險等情事。(詳乙－20頁)

二、被占用房地案件已逐步排除清理，惟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且閒置土地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筆數不低，允宜積極處理，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管理作為：據臺東縣政府統計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71筆及房屋3棟，收回房地面積14,125.26平方公尺，已逐步

排除清理，截至109年底止，被占用土地為542筆，無房屋被占用。經查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截至109年底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土地計542筆、面積102,182.22平方公尺，較105年底減少6,384.14平方公尺，比率5.88%，不如全國按相同基礎計算之平均減少比率25.09%，且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有待賡續加強清理；經管閒置之非公用土地計297筆，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者，計有149筆，占比約五成，亟待積極釐清占用情形，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被占用之管理作為；已屆繳納期限仍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僅以電話聯絡進行催繳，有待積極加強辦理催收作業；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抽核縣府經管之公用土地，發現部分經國土利用調查結果（2020年9月）為果園或純住宅或服務業，疑似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尚待檢討並釐清是否有遭占用等情事。(詳乙－42頁)

三、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惟仍存有未依法設置住宅審議會及未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1億8,000萬元辦理社會住宅安居家園計畫，自106年4月6日起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於107年12月12日竣工，完成集合住宅43戶及店鋪1戶，該社會住宅完工啟用後，有助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尚未依住宅法規定制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據以設置住宅審議會，負責社會住宅事務之評估、審議、評鑑及諮詢等事宜；接獲內政部營建署按年度撥付之社會住宅安居家園計畫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未依規定編列預算，逕行認列當年度補助收入實現數，財務管理未盡周妥；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社會住宅公共設施之後續修繕與更新作業，亟待研議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以維持社會住宅良好居住安全及品質；部分承租戶租賃契約已到期，惟遲未完成審核簽訂續約事宜，亟待儘速辦理，以保障雙方權益；已訂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稅額優惠措施，惟縣內低度使用

住宅量仍多，允宜研謀積極引導民間釋出空屋投入公益出租行列，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等情事。(詳乙－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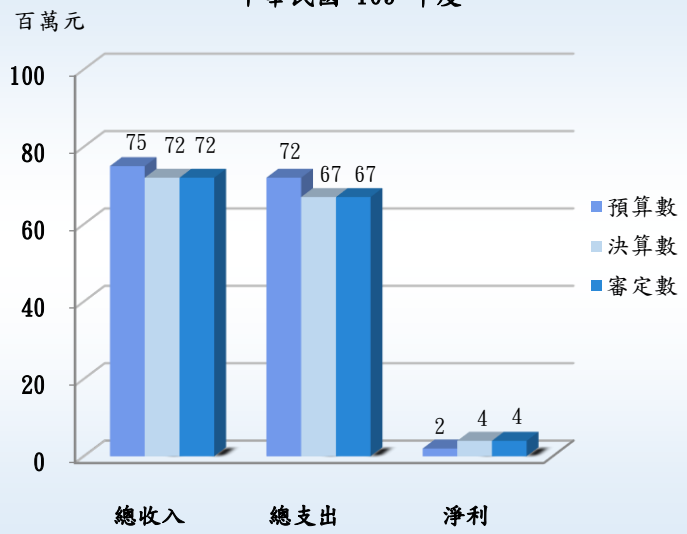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222 萬餘元，總支出 6,76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2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45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利增加 168 萬餘元，約 57.69%，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6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分別因客房住宿率下降、委外經營租金較預計減少、毛豬代宰數量未達預計量、行銷農特產品業務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9 年度決算支用數 79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96 萬餘元，約 19.90%，主要係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汰換之交通設備，經評估仍具使用效能暫緩汰換。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上述 3 家縣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實際淨損 22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29 萬餘元相距 51 萬餘元，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委外營運狀況欠佳，同意減收委外廠商經營租金收入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淨利 481 萬餘元。若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比

率進行排名（表 1），以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高。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109 年度縣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排名情形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1.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1.63	18.18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7.34	- 10.06
3.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23.11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除免再投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尚可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惟原委外經營許可期間屆滿後，暫以出租方式續由原廠商經營，亟待加速趕辦招商事宜，以順利招募新經營團隊，避免營運空窗期：臺東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下稱原民會館）經營成效，於 105 年 4 月起委託東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新公司）經營管理，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正式營業。原民會館委外經營後，除可省卻自行營運所需投入之成本及費用外，尚可依縣府與東新公司雙方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書規定，每年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經查依委託營運合約書 2.2 規定，委託營運期間自機關、廠商雙方交付土地及資產之日起算 5 年，該期間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屆滿。茲因東新公司每年經營績效經縣府依契約規定評估結果，均未盡理想，無法達到契約所定經營期限屆滿優先續約之條件，縣府復考量重新招商程序冗長費時，為免出現營運空窗期，遂決定以出租縣有財產方式，將原民會館短期出租予該公司繼續經營，營運期限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經營條件則與前委託經營期間相同。惟原民會館出租東新公司繼續經營究屬短期權宜措施，為順利招募優秀之經營團隊進駐，並避免發生租約到期後仍乏人問津之窘境，亟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詳乙－5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5 億 2,46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6 億 7,423 萬餘元，短絀 1 億 4,95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66 萬餘元，相距 1 億 5,12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5,02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158 萬餘元，賸餘 86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9 萬餘元，增加 699 萬餘元，約 411.76%（圖 1），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收取出售抵費地價款較預計增加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9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96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3 億 7,436 萬餘元，基金用途 75 億 3,264 萬餘元，短絀 1 億 5,82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萬餘元，增加 1 億 5,82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09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8,49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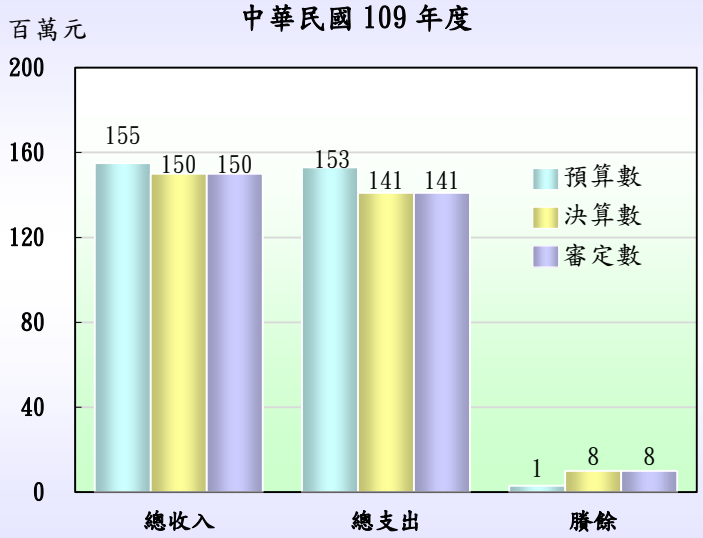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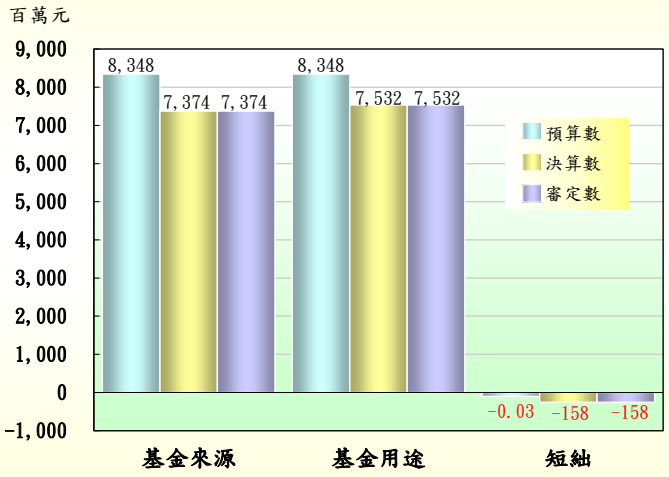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9年度



個單位，共計賸餘2,668萬餘元。

上述1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09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51億9,887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增加者，分別為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表1）。

表1　109年度臺東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2,616	4,181	1,565	59.85
2.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	106	105	10,562.20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656	- 966	- 310	47.26

註：1.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6個特別收入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3個基金，扣除1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8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9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2名，分別為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及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表2　109年度臺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2名			
*1.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	5,707	5,564	97.51
2.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06	4,484	95.30

註：1.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2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09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另各基金109年度47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7項，約36.17%；未達預計目標者30項，約63.83%，其中臨海路旅服

重劃區等5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3　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47**	**1**	**29**	**17**
縣政府	9	33	1	24	8
衛生局	1	5	—	1	4
環境保護局	2	9	—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4　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情形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臨海路旅服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55,260	—	未執行
2.利家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115	0.26	0.23
3.志航路兩側重劃區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113,161	20,243	17.89
4.業務外收入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千元	300	84	28.06
5.學務管理計畫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454,452	131,307	28.89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為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各鄉鎮村里資源分配不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9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金額138萬餘元，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數位機會中心運用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所開設資訊課程，部分上課地點與另案申請中央補助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開課村里重疊，核與課程規劃原則未合；又按縣府資料統

計，部分村里近 5 年度未開設行動分班或近 3 年度未有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然部分村里卻開課逾百小時，資源分配顯有不均，允宜針對未曾開設行動分班村里優先提供資訊課程服務或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或增設數位機會中心，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於不同日期或地點開設之資訊課程，惟部分上課照片相同等情事。（詳乙－55 頁）

二、為提升縣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特色產業發展，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惟現行車輛使用情形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設備管理及管考亦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於「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4 年總經費 2,700 萬元；另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臺東縣智慧學習整合提升計畫，其中子計畫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 109 年度經費 48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於 105 年間將購置之 2 部中型巴士車改裝成資訊移動教室，車內搭配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資訊電源供電設備等，以推廣民眾資訊課程學習使用，惟因民眾在車內上課有安全顧慮及適應問題，現行車輛使用改以接送上課學生或講師為主，致與原計畫目標未盡相符，除徒增改裝費用外，亦衍生部分設備閒置；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開辦資訊學習課程時數，4 年共 1,920 小時，僅占原訂目標之 31.75%，開辦資訊課程時數遠不如預期；運用該計畫經費購置之資訊設備，包括相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惟經抽核部分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紀錄欠周詳完整；計畫雖列有成效檢視 4 項指標，惟廠商出具之成果報告未敘明指標實際值，亦查無相關資料可稽，致該計畫實施成效不明，管考作業仍待落實改善等情事。（詳乙－56 頁）

三、為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存有抵費地久未處置、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及開發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截至 109 年底止，已分別規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案 14 件及區段徵收開

發案 2 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地重劃區已完成土地重劃多時，惟取得之抵費地迄未妥適處理，亟待排除阻礙並積極規劃適機辦理標（讓）售事宜，俾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部分市地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單位）迄未辦理價購，亟待分別就仍有用地需求、已無用地需求及尚待評估需求者積極妥處，以增進土地使用效能，避免閒置；部分市地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完成後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亟待積極規劃開發或變更土地用途，以建置公共設施造福民眾或契合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市地重劃區未設立專戶，收支款項借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管，又出售抵費地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後所獲盈餘，未留存半數供重劃區運用；依據年代久遠之變更都市計畫辦理臺東市果菜市場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因時過境遷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被迫中止執行並徒增支出，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作為類案借鏡；臺東市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案及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研謀善策積極趕辦，以及早實現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等情事。(詳乙－39 頁)

四、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未參與認證評等之鄉鎮市及村里仍眾，且部分行動項目維運情形及管理機制尚欠完善周延，計畫推動仍具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 109 年臺東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 6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逾半數已取得銀級認證，惟臺東縣仍維持銅級認證；又縣轄 16 個鄉鎮市中，取得銅級認證及報名成功者計 8 個，位居全國末位；另縣轄村里取得銀、銅級認證及報名成功者計 75 個，占縣轄村里總數之 51.02%，仍位居全國後段，轄內鄉鎮市及村里尚未參與認證評等者仍眾；107 及 108 年度已執行低碳永續措施者計有 44 個村里（社區、部落）、12 種類別、70 項行動項目，嗣於 109 年度辦理追蹤訪查，其中綠美化、社區農園、魚菜共生、推動原生植栽等 4 種類別行動項目，維運欠佳者分別為 1 項、2 項、1 項、1 項，占各該類別行動項目總數之 9.09%、25.00%、33.33%、100.00%，均超逾轄區整體維運欠佳占比 8.57%，部分參與單位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維運情形未臻完善，相關設施管理機制尚欠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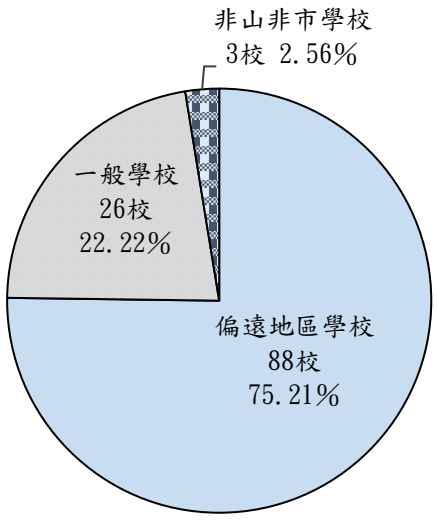
辦理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工作推動成果說明會，以傳遞低碳理念，惟實際參與人數僅 41 人，未達契約規定之預計目標值 50 人以上等情事。（詳乙－9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臺東縣屬學校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逾 7 成，教師人力素質備受各界長期關注，近年雖獲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合理教師員額經費增聘教師，惟仍存有代理教師比率偏高或未具規定資格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解決偏鄉學校教師不足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政府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按前述規定旨在保障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之合理員額，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因教師人力不足面臨之辦學困境，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為落實前揭法律規定，分別於 108 及 109 學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經費各 4,680 萬元、8,535 萬元，用以增聘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教師。鑑於偏鄉學校教師聘任問題長期為各界關注，臺東縣 107 至 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共 88 校（國小及分校計 73 校、國中 15 校），占縣轄 117 校學校之比率高達 75.21%（圖 1），復以充實偏鄉學校教師之質與量

圖 1　臺東縣屬偏遠地區學校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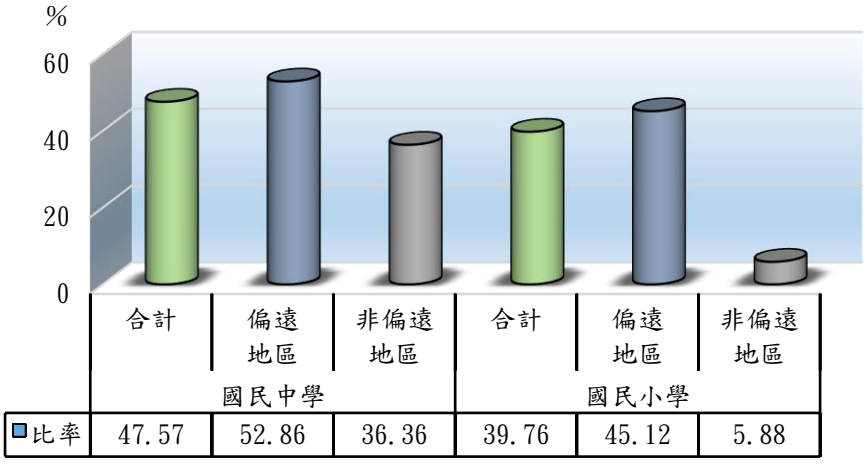
，亦與縣府施政主軸「翻轉教育」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1「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相呼應，為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合理化政策，造福偏鄉學生，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逾 9 成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近 8 成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比例逾規定上限，正式教師相對不足，允宜研謀配套措施，以維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又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學亦適用前開規定。另教育部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之 1 規定，針對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採納入員額編制方式推動合理員額，至全校學生 31 人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則採員額編制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核定補助。據縣府教育處統計，臺東縣 109 學年度全校學生 31 人以上之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員額控留比例（代理教師／編制員額），其中國民中學逾 8%者，計有初鹿國中等 14 校，占偏遠地區國中校數 15 校之 93.33%，其中賓茂及蘭嶼國中員額控留比例分別為 60.00%及 55.56%，代理教師人數超過正式教師人數；另國民小學員額控留比例逾 8%者，計有三和國小等 50 校，占學生人數達 31 人以上偏遠地區國小校數 64 校之 78.13%，其中朗島國小員額控留比例 58.33%，代理教師人數超過正式教師人數，均核與上開規定未合。鑑於代理教師聘期每次最長為 1 學年，流動性較高，臺東縣多數偏遠地區學校聘任普通班代理教師之比例逾規定上限，正式教師相對不足，恐影響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允宜研謀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二）約 5 成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允宜善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師資培訓機制，積

極輔導改善師資，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據縣府教育處統計，109 學年度上學期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代理教師，由縣屬國民中學聘任者，計 49 人，其中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有 37 人，占比 75.51%；由縣屬國民小學聘任者，計 99 人，其中於偏遠地區學校（含全校 31 人以下學校）服務者有 97 人，占比 97.98%，顯示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代理教師，多數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又該等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偏遠地區國中代理教師 37 人及國小代理教師 97 人，占偏遠地區國中所有代理教師人數 70 人及國小所有代理教師人數 215 人之比率，分別為 52.86%、45.12%，約 5 成（圖 2）。鑑於國民義務教育品質長期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且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已建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

圖2　109學年度上學期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班，及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服務滿一定期限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等機制，允宜善用上開機制，積極輔導改善師資，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三）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聘教師，因自行調整部分學校分配員額，致實際聘任人數與原核定人數有所增減，惟未事先敘明改分配原因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行核定，允宜檢討改善，以符行政程序，並免損及原應受補助學校之權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其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因增加員額編制衍生之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超過基本編制員額部分之薪給。查教育部於108年6月核定補助縣府108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國小（全校學生 31 人以上）合理教師員額所需增加教師數 72 人，補助金額共 4,680 萬元，及於

表 1　學校聘用教師人數與國教署核定人數未合情形

類型	各校增減人數	學校名稱
1.108 學年度增聘教師人數較國教署核定人數不足者	不足 1 人	大南國小、尚武國小、大鳥國小、公館國小、龍田國小、關山國小、福原國小、三民國小、忠孝國小、長濱國小、寧埔國小、賓茂國小、安朔國小、東清國小、武陵國小、鸞山國小、紅葉國小、霧鹿國小等 18 校
2.108 學年度增聘教師人數逾國教署核定人數者	超聘 2 人	初鹿國小、竹湖國小等 2 校
	超聘 1 人	賓朗國小、溫泉國小、利嘉國小、富山國小、太平國小、三和國小、大武國小、綠島國小、鹿野國小、瑞源國小、泰源國小、成功國小、土坂國小、加拿國小等 14 校
3.109 學年度上學期增聘教師人數較國教署核定人數不足者	不足 1 人	三民國小、霧鹿國小、大鳥國小、安朔國小、萬安國小、寧埔國小、公館國小、福原國小、香蘭國小、嘉蘭國小、賓茂國小、東清國小、鸞山國小、海端國小、錦屏國小、興隆國小等 16 校
4.109 學年度上學期增聘教師人數逾國教署核定人數者	超聘 2 人	富山國小 1 校
	超聘 1 人	大武國小、鹿野國小、瑞源國小、利嘉國小、大坡國小、信義國小、竹湖國小、土坂國小、加拿國小、溫泉國小、三和國小、都蘭國小、太平國小、利吉分校等 14 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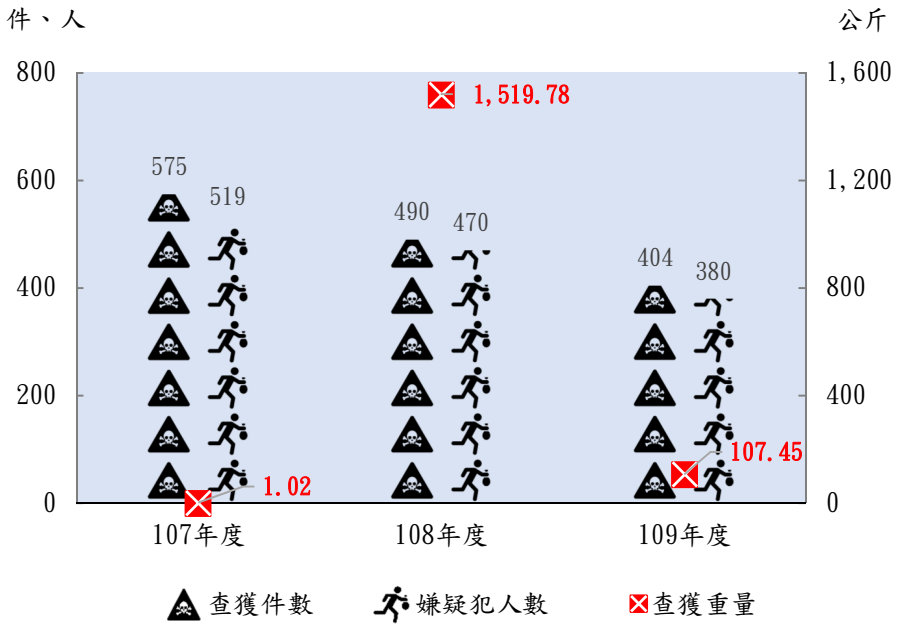
109 年 8 月核定補助縣府 109 學年度推動偏遠地區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所需增加教師數 71 人，補助金額共 4,615 萬元，並均於該部核定公文內載明，為維護學校權益，如有改分配核定予各校之教師數，請敘明原因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後始得為之。惟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臺東縣各校合理員額聘用情形，核有：108 學年度學校增聘人數較國教署核定人數不足者，計有大南國小等 18 校；108 學年度學校增聘人數逾國教署核定人數者，計有初鹿國小等 16 校；109 學年度學校增聘人數較國教署核定人數不足者，計有三民國小等 16 校；109 學年度學校增聘人數逾國教署核定人數者，計有富山國小等 15 校等情（表 1），惟上開改分配各校補助人數，縣府迄未敘明原因報國教署核定，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進，以正行政程序，並免損及原應受補助學校之權益。

（四）部分學生人數逾百人之偏遠地區國小，自行以合理教師員額補助經費改聘行政人力，核與規定未合，允宜督促是類較具規模之學校將補助經費專用於增聘教師，以利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之目標：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71643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1028 號函略以，為符合學校推動行政需求，全校學生 100 人以下國小，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聘任教師，或改聘行政人力。據縣府教育處建置之「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統計網站平臺」公開資料，108 學年度成功及關山國小普通班之學生數，上學期為 289 人、291 人，下學期為 289 人、295 人，均逾 100 人，惟該等學校仍以教育部補助之合理教師員額經費，各聘用 1 名行政人力；另 109 學年度上學期大武國小普通班之學生數為 102 人，逾 100 人，惟該校仍以教育部補助之合理教師員額經費，聘用 1 名行政人力。以上，均核與規定未合，允宜督促是類較具規模之學校，嗣後應將補助經費專用於增聘教師，以利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之目標。

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相關機關防毒網絡設置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防制規劃、毒品查緝及預防宣導等業務，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防制

毒品危害功能，維護縣民身心健康：行政院為避免國人健康遭受毒品危害，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積極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期望透過「防毒面」、「拒毒面」、「緝毒面」、「戒毒面」，全面向毒品宣戰，並將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納入反毒策略組織，共同執行各項反毒工作。臺東縣政府為結合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臺東縣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反毒網絡，設置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以防制毒品危害，維護縣民身心健康，並由各單位依編組任務執掌事項，分別辦理毒品防制規劃、毒品查緝及預防宣導等業務。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臺東縣查獲毒品案件數分別為 575 件、490 件、404 件，嫌疑犯人數 519 人、470 人、380 人，均有下降，惟查獲重量 1.02 公斤、1,519.78 公斤、107.45 公斤（圖 3），109 年度雖較 108 年度減少，然與 107 年度相較未減反增，顯示反毒工作仍無法掉以輕心，宜賡續研謀精進。鑑於防制毒品危害係現階段政府重點工作，且其執行成效為各方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3　臺東縣毒品案件概況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一）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為落實並深化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間有藥癮個案替代治療留置率及轉介就業服務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之案件管理負荷量仍屬沉重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臺東縣

衛生局（下稱衛生局）107 至 109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簡稱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28 萬元、613 萬元、613 萬元，執行情形存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持續提供藥癮者戒癮替代治療服務，戒癮治療服務之出席率及留置率雖逐年上升或持平，惟個案服藥留置率仍連年未達考核指標目標值，有待參酌區域需求，賡續加強個案追蹤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替代治療服務成效：據衛生局統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參與美沙冬替代治療藥癮個案服藥出席率自 107 年度之 88.79%，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92.06%，均達 8 成以上；至個案服藥留置率則自 107 年度之 10.00%，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0.00%（表 2），該局持續積極辦理藥癮者戒治輔導與管理作為，執行成效尚佳，惟個案服藥留置率仍連年未達該工作項目考核指標目標值 65%，主要係多數藥癮個案自覺已戒癮成功，未持續接受替代治療，甚已失聯，業務之執行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藥癮者持續留置醫療戒治體系服藥戒癮之意願，允宜賡續加強個案追蹤及輔導機制，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以增進治療服務量能，協助藥癮者遠離毒品桎梏，提升替代治療成效。

表 2　臺東縣非愛滋藥癮者美沙冬替代治療情形統計

單位：日、人、%

年度	累計應出席人日數	累計實際出席人日數	出席率	收案人數	留置人數	留置率
107	12,064	10,712	88.79	20	2	10.00
108	11,690	10,607	90.74	16	8	50.00
109	11,420	10,513	92.06	14	7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2.個案管理人力實際服務案量比連年超逾合理案量比，案件管理負荷量仍顯沉重，允宜賡續廣募人力，有效降低工作負擔及提升服務品質：衛生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經衛福部補助辦理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核定計畫個案管理人力（含個案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分別為 7 人、8 人、8 人，該局均已

依前揭補助員額聘足相關人力，聘用率達100%。據該局提供之個案管理人力配置及人力品質統計資料，107至109年度合理案量比目標值分別為1：100、1：60、1：30，實際案量比則分別為1：93.86、1：78.38、1：87.25（表3）。毒防中心108年度個案管理人員實際案量比雖較107年度降低，惟109年度反較108年度增加，且連2年度實際案量比均超逾合理案量比，個案管理人員平均案件管理負荷量仍顯過重。鑑於個案管理人員執行工作內容，係包括個案期滿出監後之電話及家庭訪視、提供藥癮個案戒癮治療資源服務、就業轉介服務及各項追蹤輔導作業等，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為提升藥癮個案服務品質，允宜賡續廣募人力以維持合理案量比，有效降低個案管理人力工作負擔，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表3　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配置及人力品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個案管理人力			合理案量比		
	合計（A）	個管	督導	目標值	總列管人數（B）	實際比（B）/（A）
107	**7**	6	1	1：100	657	93.86
108	**8**	7	1	1：60	627	78.38
109	**8**	7	1	1：30	698	8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3.107及108年度辦理藥癮個案轉介就業服務比率均達100%，執行成效尚佳，惟109年度轉介服務比率降低，致未達計畫預期目標，允宜賡續落實藥癮者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作業，並強化就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據毒防中心提供辦理藥癮個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情形相關資料，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辦理藥癮個案求職推介就業服務比率分別為38.88%、39.02%、46.15%，呈逐年上升趨勢，且均達成計畫目

表4　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個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轉介情形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		
	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	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	轉介就業服務比率	藥癮個案求職服務人數	推介就業（含自行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服務比率
107	19	19	100.00	36	14	38.88
108	23	23	100.00	41	16	39.02
109	8	7	87.50	26	12	4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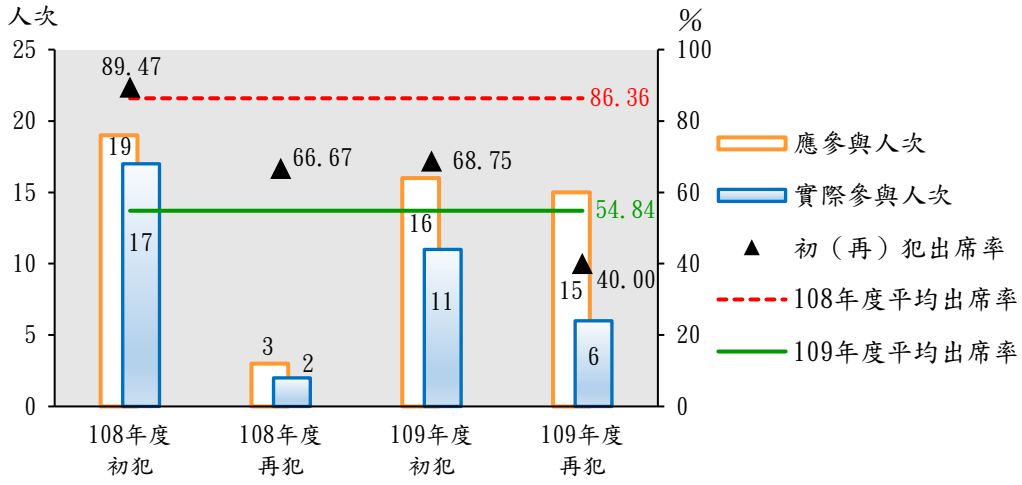
標值（30%），執行成效尚佳；至轉介就業服務比率於 107 至 108 年度均為 100%，惟 109 年度轉介就業服務比率降至 87.50%（表 4），致未達預期目標值（100%），且應轉介及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亦為近 3 年度最少，主要係藥癮個案多數選擇回原工作場所就業，或無意願接受轉介服務資源等所致。允宜賡續落實藥癮者個案就業需求評估作業，依其需求提供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服務，以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業，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

（二）積極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近 2 年度出席率未升反降，其中 109 年度再犯個案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均未逾 5 成，且應受講習者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允宜賡續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加強列管及追蹤機制，以提升輔導戒治成效：衛生局為防制三、四級毒品日益氾濫，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存有下列情事：

1.近 2 年度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未升反降，且 109 年度再犯個案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均未逾 5 成，允宜賡續落實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彈性調整講習場次時間及強化聯繫追蹤機制，有效提升講習出席率及輔導戒治成效：衛生局 108 及 109 年度均辦理毒品講習課程計 6 場，109 年度出席率 54.84%，惟較 108 年度之 86.36%，減少 31.52 個百分點，出席率未升反降；另按該 2 年度初犯、再犯個案出席情形分析，其中初犯個案 109 年度之出席率為 68.75%，較 108 年度之 89.47%，減少 20.72 個百分點，至再犯個案 109 年度之出席率為 40.00%，則較 108 年度之 66.67%，減少 26.67 個百分點（圖 4），且 109 年度再犯個案出席率未逾 5 成，顯示再犯個案出席意願甚較初犯個案低落，接受分流講習課程者涵蓋率偏低。據說明應參與課程個案未出席之原因，主要係因取得聯繫困難，如：電話未接聽、關機或空號，及講習時間為上班時段等，致未完成接受講習者仍眾。為提升個案學習成效，允宜賡續落實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彈性調整講習場次時間，以提高渠等參與意願，深植反毒教育，並輔以落實 109 年度毒防中心第 3 次業務聯繫會議之討論提案二決議，加強與警察單位協力合作，適時運用轄區員警巡邏或其他勤務方式到

府通知個案配合辦理，強化聯繫追蹤機制，有效提升講習出席率及輔導戒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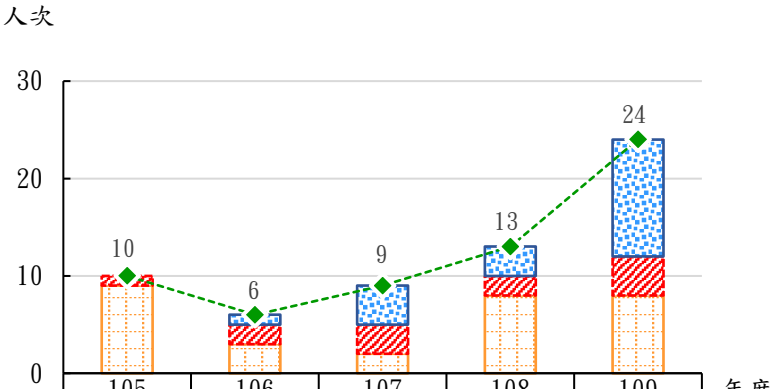
圖4　臺東縣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出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辦理毒品危害講習須再次通知人次呈上升趨勢，其中達 4 次通知次數者遽增，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允宜針對類此個案研議列管及追蹤機制，俾作為來年強化輔導措施之參據：臺東縣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規定開立處分書，及指定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時數及時間，並將副本抄送衛生局據以辦理通知作業，如無正當理由未到者，給予 3 次補課機會，且持續以公文或電話通知到課，倘仍未參加者，依行政程序法彙整函送警察局處以怠金。據衛生局統計，105 至 109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講習須再次通知次數，自 105 年之 10 人次（圖 5）上升至 109 年之 24 人次，且自 106 年度起呈逐年遞增

圖5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再次通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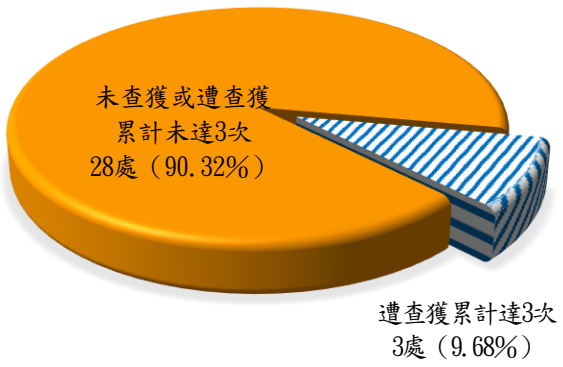
	105	106	107	108	109
4次通知	0	1	4	3	12
3次通知	1	2	3	2	4
2次通知	9	3	2	8	8
年度通知總數	10	6	9	13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趨勢，其中達 4 次通知次數者，於 105 年度尚無個案，惟 109 年度遽增至 12 人次，增幅達各項通知次數之冠，應受講習者參與講習意願仍屬消極，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致須持續通知應受講習者依規定完成講習課程，徒增行政作業，允宜針對類此個案研議列管及追蹤機制，俾作為來年強化輔導措施之參據。

（三）部分查獲毒品案件數較頻繁之犯罪熱區或路段，未列入涉毒熱點列管，允宜妥為研析查緝熱點及策略，建構綿密緝毒網絡，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以禁絕毒品危害：據警察局統計，109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中同一地點於當年度遭查獲 3 次以上者計有 9 處；另據該局於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清查統計涉毒熱點及區域，包括近1年內民眾舉報疑涉毒品案件之處所、近 1 年內勤務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位置、其他有具體情資主動列為涉毒熱點及區域及近1年內曾查獲或易淪為施用大麻案件之場所等，合計 31 處。惟經比對前揭 2 資料結果，遭查獲毒品案件 3 次以上之 9 處中，僅 3 處列入涉毒熱點，占列管涉毒熱點總數 31 處之 9.68%（圖 6），餘查獲案件數次數較多之 6 處均未列入。

圖 6　臺東縣警察局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列管之涉毒熱點遭查獲毒品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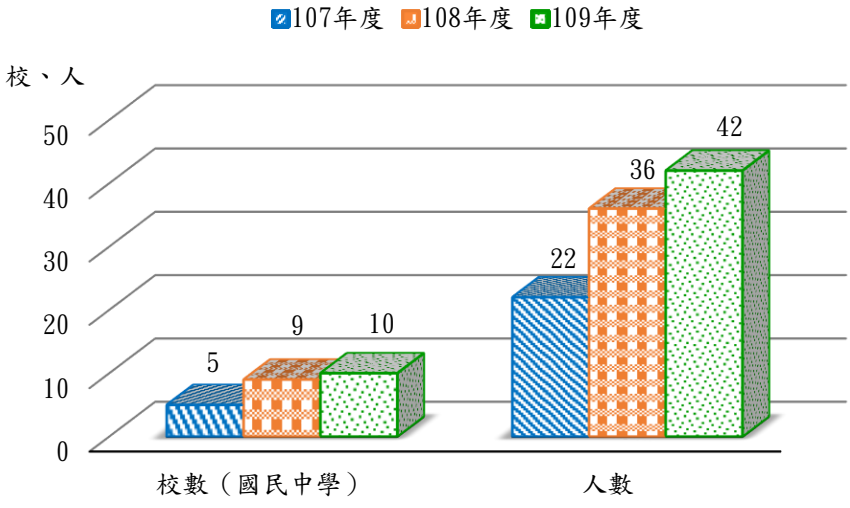
為有效防制毒品擴散，允宜妥為研析查緝熱點及策略，建構綿密緝毒網絡，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以維護國人健康，並禁絕毒品危害。

（四）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惟其中屬列有提報特定人員之校數偏低，且部分學校特定對象參與課程活動占比亦有待提升，多元適性教育推展涵蓋率仍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計畫原定目標，加乘輔導綜效：縣府 109 年度爭取法務部補助經費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參加計畫學校 14 校(國中 5 校、

國小 9 校)，核定計畫經費 674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636 萬餘元，執行情形存有下列情事：

1.爭取中央補助資源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惟其中屬列有提報特定(涉毒)人員之校數偏低，多元適性教育推展涵蓋率仍未臻適足，允宜針對縣屬學校高關懷學生分布情形，妥適分配補助資源，持續推動預防性教育：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縣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三之(二)規定，辦理特定(涉毒)人員提報作業分別為 5 校、22 人；9 校、36 人；10 校、42 人(圖 7)，提報校數及人數連年攀升，且均屬國民中學學校，顯示縣屬國中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惟 109 年度申請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之縣屬學校 14 校中，屬國中僅有 5 校，占辦理活動總校數之 35.71%，未及 5 成，又該 5 校列有提報特定人員者僅 2 校，占辦理活動總校數之 14.29%，多元適性教育推展涵蓋率仍未臻適足。為期計畫之執行與宗旨能緊扣，以加乘特定人員輔導綜效，降低渠等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機率，允宜針對縣屬學校高關懷學生分布情形，妥適分配補助資源，持續推動預防性教育，促使政府挹注之資源有效契合實際需求。

圖7　臺東縣縣屬學校提報特定人員校數及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2.部分學校執行多元適性教育計畫，間有特定對象參與課程活動占比偏低，

或甚未有特定對象參與，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特定對象輔導措施，以落實計畫原定目標：縣屬國民中小學校申辦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計有14校，規劃於正式課程之後、週六或日、寒暑假期間，提供音樂、體育、舞蹈等藝文活動及體能課程等，期協助高關懷學生遠離非法物質誘惑，又各校執行結果，總計參與課程學生數485人，其中特定對象136人，占比僅28.04%，核屬偏低。次查計有6校參與課程學生屬特定對象者占比均未及1成；2校所開辦之課程未有特定對象參與；1校以辦理管樂團及籃球隊集訓方式執行計畫，其中特定對象僅4人，計畫執行方式與原計畫目標未盡相合。鑑於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係以提供適性教育課程及妥善教育照顧，避免學生因乏人照顧致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特定對象輔導措施，以落實計畫原定目標。

（五）為落實尿液篩檢作業，採購快速檢驗試劑供各校依需求簽領，惟對於篩檢對象及檢驗結果等，未建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允宜研謀改善，期能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強化相關輔導措施：縣府（教育處）為落實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進行尿液採驗作業，以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於109年採購「甲基安非他命MET/搖頭丸MDMA/愷他命KET/苯二氮類BZD/大麻THC五合一快速檢驗試劑」100劑，各級學校視實際需求逕向教育處簽領。截至110年3月10日止，計有13校合計領取試劑91劑，惟教育處對於各校領取試劑之篩檢對象及檢驗結果等，除確認檢驗結果有濫用藥物者，經各校通報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外，餘僅由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未建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尚難掌握各校是否確依前揭規定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及落實後續輔導措施。鑑於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縣屬學校提報特定人員之校數及人數連年攀升，允宜儘速建立尿篩後之列管追蹤機制，期能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強化相關輔導措施，營造健康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以減少滂災之患、加強垃圾自主處理量能以提升環境品質，及收買民間機構已完成之杉原灣建物資產以增進民眾遊憩暨親水空間，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垃圾焚化廠營運後存有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風險，及收買建物之處置方案尚待儘速整合等，允宜研謀改善及妥為規劃因應：我國因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降雨強度集中、短延時之驟雨有逐年增加趨勢，臺東縣政府為解決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問題，積極爭取經費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與清疏管理及設施普查工作。又為提升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另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經仲裁判斷契約終止，應收買民間機構已完成之杉原灣建物資產。鑑於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垃圾焚化廠營運及杉原灣建物之處置，攸關解決都市計畫區淹水問題、提升垃圾處理量能及公有建物後續營運效能等，已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惟部分地區實施率偏低，或早年規劃之雨水下水道未達現行保護標準，且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部分管理功能未開放權責單位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淹水災害：該府持續投入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籌編之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每年平均為 1,698 萬餘元，經查：1.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129.05 公里，建設總長度為 86.81 公里，實施率僅約 67.27%，低於全國實施率 77.03%（108 年度），其中長濱鄉及綠島鄉已規劃而仍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其餘實施率未達平均值者，尚有臺東市知本車站地區（34.07%）、鹿野鄉（54.38%）及臺東市鐵路新站附近地區（57.29%）。按雨水下水道為都市基礎建設，規劃之排水管道多坐落於易淹水地區、重要設施與交通要道，攸關民生安全，允宜訂定雨水下水道中長期建設計畫期程，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以期早日完成雨水下水道

建設。2.臺東縣自 52 年起首先進行臺東鎮雨水下水道規劃，迄至 87 年，全縣包含臺東市、關山、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成功、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長濱、池上、東河、鹿野、太麻里及大武等市鎮（鄉街）都市計畫區與綠島風景特定區合計 12 區，已完成首次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各下水道系統規劃之再現期保護標準，除關山及池上兩區採用 1 年外，其餘皆採用 2 年。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訂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建議再現期保護標準採 2 至 10 年，截至 109 年底止，僅有臺東市及臺東市擴大都市計畫區、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地區、臺東市卑南地區（配合台九線）及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太平溪以南部分）等 4 地區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再現期保護標準由 2 年提升至 3 年，其餘地區亟待重新檢討規劃。為因應都市發展及近期氣候變遷，極端暴雨造成地表逕流量大增之影響，尚未重新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以及未達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再現期保護標準者，允宜儘速完成檢討規劃工作，併予執行改善工程，以減輕豪雨致災之影響。3.該府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臺東縣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圖 8），具備下水道管線設施佈設之空間資訊，惟該 GIS 系統具有纜線附掛管理功能，未提供各公所使用，致各公所於承辦纜線附掛管理業務時，未能隨申請作業一併將資訊建置於系統，無法充分運用該系統協助各權責單位進行纜線附掛管理工作，允宜開放系統權限以協助各公所精進管理工作。

圖 8　臺東縣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惟營運後存有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風險，允宜妥為規劃並及早研謀因應，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

問題及避免加重財政負擔：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規劃108至112年度分年編列預算合計5.63億元，辦理焚化廠設備設備更新升級工程，經查：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備之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試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係以臺東縣產生之廢棄物為主，並推估至111年度試營運當年，每日平均有140公噸廢棄物量可供該資源中心運轉，另規劃以轄內各掩埋場堆積之廢棄物去化方式平均每日可提供115公噸，期初每日合計處理量可達255公噸，並依此量能納入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契約執行，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完成全廠相關設備測試，並於同年6月底前啟用，依據統包工程契約規定，機關保證提供足夠可處理廢棄物交付廠商處理，日保證交付公噸數為255公噸/日，年保證交付公噸數為79,114公噸/年，廠商試營運2年累計保證交付公噸數為158,288公噸，機關倘無法提供保證交付垃圾量，致廠商售電淨益減少及成本提高，機關應以「月調整金」補償廠商，另底渣及飛灰由機關負責，並載運至最終處置場處置。又已達飽和掩埋場歷年由環保局協助活化打包暫置量為21,231.4公噸，另為去化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過飽和之垃圾量，已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預計於110年底打包18,000公噸，合計可提供垃圾焚化廠啟用後進行焚燒去化之打包暫置量為39,231.4公噸。另據107至109年度統計資料，臺東縣每年送外縣市垃圾焚化廠及縣內垃圾衛生掩埋場平均處理量為40,731.7公噸，每日平均僅可供應112公噸廢棄物，距機關日保證交付量存有量能不足情形，雖於營運初期（約1年）尚可由打包暫置量補足保證交付量，惟環保局對於試營運期間廢棄物保證供應量能不足之因應措施，及底渣與飛灰最終處置場所之選定，尚無具體規劃及執行方案，且據環保局歷年執行掩埋場廢棄物分選打包之工程採購案歷程，各案採購自招標迄至驗收完成，須歷時1年6個月至3年7個月，非短期間可完成，且後續執行之打包分選工作，有掩埋場區位分散及執行數量倍增情形，顯示垃圾焚化廠營運後，機關應提供足額之廢棄物保證量，存在無法足額供應之風險。鑑於解決臺東

縣垃圾處理問題為縣府重要施政，攸關民眾生活及政府施政效能甚巨，允宜妥為規劃並及早研謀因應垃圾焚化廠營運後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之潛在風險，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避免衍生因供應量能不足須額外編列經費補償廠商，造成財政負擔。2.據報章媒體報導，對於垃圾焚化廠設備更新啟用，附近居民除憂心空氣污染，亦擔心落塵傷害土壤或農作物，要求縣政府須盡監督責任，協助把關。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四次變更）定稿本-第 2 次書面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中載以：「本廠已承諾未來將成立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回饋委員會，目前正擬定相關自治條例，待擬定相關草案後，除依法辦理相關程序外，亦將召開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後進行檢討修正，落實全民監督之責任……。目前環保局已完成監督委員會及相關條例等相關草案，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預告草案內容並召開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並於焚化廠營運前送臺東縣議會審議通過執行。」惟回饋金自治條例與營運監督操作及管理回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草案，迄未經縣政府核定。為確保日後焚化廠營運後相關回饋金及查核評鑑機制之落實，允宜儘速研訂相關條例及委員會之設置，以完備監督焚化廠營運機制，俾使民眾瞭解其營運狀況、即時監測資料等，減少民眾疑慮。

（三）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簽訂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規劃興建飯店、餐飲及海水浴場等設施，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惟經仲裁判斷契約終止，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府於 93 年 12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特許年限 50 年，將原有杉原海水浴場規劃興建飯店、餐飲及海水浴場等設施，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預期可創造就業機會 120 人及增加政府收入 3.66 億元。惟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仲裁判斷本案契約終止，該府應以 6.29 億元收買民間機構已興建完成之資產，經查：1.該資產之用途為旅館，於 99 年 9 月興建完成，

因環評因素以致無法營運，迄今閒置10年餘，該資產存有潛藏瑕疵之風險，且重要機電設備尚待辦理修繕。惟該府於付款協商會議，並未將民間機構應提供瑕疵擔保之約定納入協議，允應注意檢討辦理，以降低未可立見瑕疵影響價值、效用及品質之風險。2.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3月判決本案第7次環評結論撤銷定讞，以致民間機構興建完成之旅館，迄今無法營運。該府如以現況旅館使用，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以文教建設、社會福利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除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並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等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惟該等作業辦理期程恐耗費時日，為確保公帑支出之效益，允應儘速整合收買旅館之處置方案，並制定執行計畫以利展開前置作業，期發揮公產之營運效能。3.該府於93年12月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原經管之杉原海水浴場，交由民間機構於營運日前維持杉原海水浴場原有水域遊憩服務水準。惟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3月判決本案環評結論撤銷，經協議海水浴場自105年5月1日起暫停開放，迨至109年底止，海水浴場已逾4年未對外開放，影響民眾及遊客之親水需求，然該府迄未接管沙灘與水域維持服務及安全維護，嗣於110年2月發生民眾於該水域戲水溺斃之憾事，不無影響政府形象，允宜儘速接管原海水浴場沙灘及水域部分，並執行沙灘維護、水域救援及安全戒護等事宜，以提升水域遊憩活動之品質與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9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108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81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瑞豐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通知審視自治財政需要，依法開徵特別稅課，109 年度開徵稅款 13 件，計 1,78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9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13 至 18 頁），分述如次：

1. 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仍宜賡續研謀改善。

2. 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3. 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4.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5. 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眾多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

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6.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作業進度落後等，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保障原住民合理取得土地權益。

7. 近年為維護轄內良好空氣品質，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持續吸引觀光客來訪。

8.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最近 5 學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惟特殊教育實施結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4 項（表 1，甲－63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運用地政業務整合電腦系統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存有地政規費之核算未符規定或發生錯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較 108 年度退步，部分考核單項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自籌財源不甚穩定，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委外營運保固期滿後，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且設

備使用情形日益欠佳，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以提供更完善之創作環境與空間，並吸引人才投入文創產業，惟計畫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臻理想，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遲未完成訂定及培訓人數亦不如預期等，允宜檢討改善；辦理生活品牌文創計畫，有助改善整體藝文環境，及培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呈衰退現象，且增加投入經費未見帶來相當之觸及人次成長，允宜檢討改善等 3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賸餘，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降至近 6 年最低，整體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宜積極開發自主財源及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以精進開源節流作為，健全地方財政；被占用房地案件已逐步排除清理，惟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且閒置土地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筆數不低，允宜積極處理，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管理作為等 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除免再投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尚可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惟原委外經營許可期間屆滿後，暫以出租方式續由原廠商經營，亟待加速趕辦招商事宜，以順利招募新經營團隊，避免營運空窗期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減少都市計畫區淹水災害，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與清疏管理已具成效，惟部分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為改善辦公環境與勤務需求及提升效能，辦理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惟未能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致耽延完工期程，尚待檢討改進；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及路面更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法規之訂修及工程之施作等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辦理 197 縣

道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有助改善道路路面品質及提升沿線景觀，惟部分工作未臻完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謀改進等 1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業務，存有未依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原自治法規，及間未落實該法所定應辦事項等情，允宜檢討研酌妥處，以善盡監督職責，確保符合捐助目的及提升財團法人經營效能；各鄉鎮市公所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之管制考核，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規範未參照現行中央行政規則修正，致規範內容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備制度規章，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等 3 項。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54**	**1**	**33**	**2**	**1**	**14**	**3**	**53**	**13 (24.53%)**	**—**	**40 (75.47%)**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7	—	20	2	1	11	3	38	10	—	28
民政處主管	—	—	—	—	—	—	—	2	—	—	2
農業處主管	—	—	—	—	—	—	—	—	—	—	—
地政處主管	3	1	2	—	—	—	—	—	—	—	—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3	2	—	1
警察局主管	3	—	2	—	—	1	—	2	—	—	2
消防局主管	1	—	1	—	—	—	—	3	1	—	2
衛生局主管	4	—	3	—	—	1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3	—	—	1	—	3	—	—	3
教育處主管	—	—	—	—	—	—	—	—	—	—	—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賸餘，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降至近 6 年最低，整體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宜積極開發自主財源及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以精進開源節流作為，健全地方財政 ····· 乙-20

（二）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較 108 年度退步，部分考核單項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 ····· 乙-22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自籌財源不甚穩定，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 乙-24

（四）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乙-25

（五）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委外營運保固期滿後，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且設備使用情形日益欠佳，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 乙-26

（六）各鄉鎮市公所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之管制考核，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規範未參照現行中央行政規則修正，致規範內容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備制度規章，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 乙-27

（七）各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雖訂有相關規範，惟欠缺有效控制及補（捐）助資源統合機制，致資訊揭露有欠翕實完整，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借鏡臺東縣政府介接 CGSS 經驗，俾有效發揮補（捐）助經費效益及強化資源分配 ····· 乙-28

（八）推動臺東縣墓政業務，惟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訂定自治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又部分公所訂定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內容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而適時檢討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擬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督促各公所研謀改善 ····· 乙-30

（九）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已辦理殯葬管理及殯葬設施改善作業，惟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等未盡理想，且縣內仍有大量未經規劃之公墓，亟待研謀善策，並督促各公所妥為因應，以全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乙-32

（十）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惟部分土地位於河川或野溪內，仍輔導原住民取得權利，允宜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及利用地理圖資作為審核參據，以提早發現潛在風險，並妥為評估妥處，俾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 乙-36

（十一）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以提供更完善之創作環境與空間，並吸引人才投入文創產業，惟計畫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臻理想，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遲未完成訂定及培訓人數亦不如預期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38

（十二）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有助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惟存有抵費地久未處置、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及開發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 乙-39

（十三）已建置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強化所屬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流程之管控，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依然龐鉅，允宜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 ····· 乙-40

（十四）被占用房地案件已逐步排除清理，惟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且閒置土地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筆數不低，允宜積極處理，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管理作為 ····· 乙-42

（十五）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業務，存有未依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原自治法規，及間未落實該法所定應辦事項等情，允宜檢討研酌妥處，以善盡監督職責，確保符合捐助目的及提升財團法人經營效能 ····· 乙-43

（十六）辦理生活品牌文創計畫，有助改善整體藝文環境，及培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呈衰退現象，且增加投入經費未見帶來相當之觸及人次成長，允宜檢討改善 乙-44

（十七）持續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推廣及行銷，惟設定目標不具挑戰性，且政策宣導及輔導成效等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 乙-45

（十八）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惟仍存有未依法設置住宅審議會及未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47

（十九）積極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以落實經濟發展及環

境永續兼籌並顧，惟間有部分列管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申辦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且未建立具體督導、管考及追蹤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 乙-48

（二十）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近3年度太陽光電建置量增加2.3倍，惟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尚未研訂完成，相關督導、管考措施及跨域整合機制亦未完成建置，允宜妥謀改善，以提高太陽光電政策執行之實績 ····· 乙-49

（二十一）已依法辦理轄內旅館及民宿之監督管理業務，維護住宿品質及公共安全，型塑觀光旅遊良好形象，惟執行聯合檢查工作及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未盡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51

（二十二）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以改善縣內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52

（二十三）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惟未落實資源配置，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及輔導人員進用不如預期等，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 乙-54

（二十四）為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各鄉鎮村里資源分配不均，允宜檢討改善，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 ····· 乙-55

（二十五）為提升縣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惟現行車輛使用情形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設備管理及管考亦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56

（二十六）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除免再投入營運成本及費

用，尚可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惟原委外經營許可期間屆滿後，暫以出租方式續由原廠商經營，亟待加速趕辦招商事宜，以順利招募新經營團隊，避免營運空窗期‥乙-57

（二十七）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減少都市計畫區淹水災害，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與清疏管理已具成效，惟部分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58

（二十八）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簽訂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惟經仲裁判斷契約終止，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急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62

（三十四）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63

（三十五）辦理採購作業間有延遲刊登決標公告或多次流標須超底價決標，影響採購效率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乙-64

（三十六）辦理採購作業間有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移送主管機關處置等缺失，亟待督促改進 乙-65

（三十七）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65

伍、地政處主管

1.為促進地價公平合理,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並完成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部分地價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及毗鄰土地地價平衡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乙-73

2.積極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並經內政部評列甲等,惟系統使用權限管理、機房進出登記、設備維修管控、應用系統資料異地備援及便民服務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75

3.運用地政業務整合電腦系統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存有地政規費之核算未符規定或發生錯誤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76

陸、稅務局主管

1.地價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作業及房屋稅徵收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及第 1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仍有須

賡續研謀精進之處……乙-77

2.年底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連續 3 年減少，惟仍存有舊欠徵起率相較於其他縣市未盡理想，及欠稅管理部分工作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或退步等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乙-78

柒、警察局主管

1.加強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改善交通安全，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改善……乙-81

2.為維護公共利益，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交通違規舉發業務，惟間有系統登錄資料扞格及舉發通知單處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82

3.為確保道路交通號誌正常運作，辦理相關設備更新及維護等工作，惟部分履約工作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管理工作……乙-83

捌、消防局主管

積極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查察業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合格率連年低於臺灣省平均合格率，且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複查作業及移交裁處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乙-85

玖、衛生局主管

（一）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縣民癌症之死亡率仍居高不下，允宜檢討改善……乙-89

（二）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為落實並深化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惟間有藥癮個案參與替代治療留置率及轉介就業服務率未達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案件負荷量仍屬沉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乙-90

（三）積極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近2年度出席率未升反降，且應受講習者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允宜賡續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及強化列管追蹤機制，以提升輔導戒治成效 ·····乙-92

（四）為提供縣內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規劃建置多處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93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積極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未參與認證評等之鄉鎮市及村里仍眾，且部分行動項目維運情形及管理機制尚欠完善周延，計畫推動仍具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進 ·····乙-96

（二）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惟近5年度廢棄物產生量未減反增，且轄內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資源回收站，允宜落實各項輔導、稽查及管制措施，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標 乙-99

（三）近年來透過推動資源回收、活化垃圾掩埋場及重啟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等多種方式，期能紓緩縣內垃圾去化危機，惟現階段一般廢棄物處理仍存有外運焚化處理管道受阻及容量已飽和之垃圾掩埋場仍持續運作等情事，允宜審慎研酌妥處 ·····乙-100

（四）為提升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解決垃圾問題，爭取經費重新啟用垃圾焚化廠，惟營運前仍有諸多問題亟待解決，允宜妥為規劃並及早研謀因應 ·····乙-102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該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萬餘元(40.91%)，主要係其他收入無實現數所致。

2. 歲出預算數2億35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555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410萬餘元(2.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965萬餘元，預算賸餘1,389萬餘元(6.83%)，主要係業務費減支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8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7 項，包括營造優質環境，呈現臺東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賡續辦理國際魅力觀光據點示範計畫，加強觀光活動規劃、宣傳及行銷；執行藝文推廣活動、紮根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員工關懷措施，健全員工福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及完善寬頻管道建設；辦理公路交通建設改善及縣鄉道路之養護；加強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確保水土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各項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福利體系網路；加強地籍、地用、重劃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營造安全優質校園環境、關懷弱勢，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培訓區域運動人才，紮根基層體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編定 3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表 1）。又上開 97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45 項，尚在執行者 52 項，主要係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國民中小學設置半戶外球場計畫、延平鄉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延平鄉山林生態探索教育訓練中心建置計畫、補助太麻里鄉公所大樓新建計畫、補助大武鄉公所辦理尚武核心生活區公共空間景觀改善計畫及道路新建、新闢、拓寬、災修工程等尚在辦理中。

表 1　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分數

單位：項、分

府內各單位	年度衡量指標	年度施政績效分數
合　計	**338**	**－**
原住民族行政處	33	83.98
建設處	53	85.13
農業處	26	89.05
民政處	46	92.36
文化處	28	93.23
人事處	12	93.24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15	93.37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25	93.69
教育處	24	95.22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20	95.73
政風處	5	96.81
地政處	9	97.11
社會處	15	99.69
主計處	7	99.92
行政處	20	100.00

註：1.臺東縣政府未針對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表內係府內各單位之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依施政績效分數由低而高排列。
2.施政績效分數係依願景指標及例行性作業指標得分加權平均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包含：1.行政院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經評定為非六都第 3 名；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評比，經評定為縣市組第 1 名；3.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業務績效考核評鑑，經評定為丙組第 1 名；4.教育部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

畫績效考核，經評定為優等；5.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活動，獲頒社會關懷服務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5 億 47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9 億 3,671 萬餘元，合計 174 億 4,1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 萬餘元，係增列已收繳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定實現數 156 億 7,2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 億 6,9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6 億 4,169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2 億 21 萬餘元（1.1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許可費等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 億 9,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1,285 萬餘元（60.40%）；減免數 2 億 4,665 萬餘元（6.17%），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依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賸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3 億 3,546 萬餘元（33.43%），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工程尚在履約中、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及出售土地價款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7 億 3,43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8 億 5,260 萬元，並因辦理稽查與管理肉牛耳標釘掛及修繕沒入動物收容場所、臺東市強國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海端鄉崁頂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 萬餘元，合計 155 億 8,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億 5,759 萬餘元（72.22%），應付保留數 30 億 6,894 萬餘元（19.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 億 2,6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6,083 萬餘元（8.09%），主要係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賸餘、各機關及學校補助計畫或工程採購案發包結餘、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救濟等補助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管款項集中支付或調借，致債務付息減支，及依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2,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928 萬餘元（54.79%）；減免數 3 億 2 萬餘元（6.35%），主要係綠島鄉綠島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工

程因多次流標而撤案未執行，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補助計畫賸餘、補助金峰鄉公所建置南迴多功能有機農特產品運銷加工場終止執行，註銷經費保留，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或工程採購案發包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8 億 3,646 萬餘元（38.86%），主要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水域工程、富岡港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第 2 標）、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蘭嶼鄉環島公路工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臺東縣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房出租、營業資產出租、毛豬屠體代宰、推廣銷售農特產品、肉品市場承銷人管理、其他農業行銷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客房出租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客房住宿率下降、委外經營租金較預計減少、毛豬代宰數量未達預計量、行銷農特產品業務未如預期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45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168 萬餘元，約 57.69%，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

整修；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國民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合計 33 項，實施結果，計有志航路兩側重劃區開發計畫、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計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各項社會福利及救助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與衛生教育計畫、學務管理計畫、課程暨專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24 項，因市地重劃開發工程配合出流管制計畫審查作業展延工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開班數未如預期、社會福利或救助計畫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停辦、公共藝術品損壞修繕經費減支、教育業務計畫經費跨學年度執行中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有 1 項，因縣府政策規劃暫緩辦理臨海路旅服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43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收取利家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8,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8,132 萬餘元，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減少，及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仍宜賡續研謀改善。

臺東縣108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8億156萬餘元，已連續5年度（104至108年度）出現賸餘，又108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0億2,513萬餘元，較107年底之56億5,889萬餘元，減少6億3,376萬餘元，最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已減少25億257萬餘元，顯示該府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在研採相關改善措施之下，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近年為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揆諸臺東縣最近5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僅11.80%至14.80%，仍屬偏低，且累計短絀60億9,702萬餘元，雖較107年度之66億2,091萬餘元，減少5億2,389萬餘元，財政缺口仍大，為免加重財政負擔，仍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二）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含甲、乙工區2件標案）等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58億5,700萬餘元，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108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36億749萬餘元，執行數14億3,079萬餘元，執行率僅39.66%。主要係其中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197縣道0K~59.6K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及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等11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順序暫時無法開工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致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三）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確保經管橋梁之安全與維護管理，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臺東縣道路橋梁定期檢測（含特別檢測）及基本資料檢核工作」，投入經費 557 萬餘元，完成縣內橋梁基本資料普查、更新及目視安全等檢測。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橋梁檢測，除定期檢測外，其他工作項目檢測比例偏低，允宜強化檢測項目及數量，以維護橋梁安全；2.部分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未依規定檢測頻率每年辦理檢測；3.107 年度應維修之橋梁構件，部分迄未完成維修，允宜儘速辦理以維安全；4.上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2）之資料未完整或有誤，其正確性尚待加強；5.現地抽查檢測橋梁品質查證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製作書面紀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四）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等，均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品質，於 107 及 108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執行經費分別為 475 萬餘元及 423 萬餘元，期強化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能力，提高用水效益及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供水能力與普及率，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非自來水用戶未申請設置簡水事業，多以接用山泉水或地下水方式汲水，水質衛生無法掌握；2.各簡水管委會之委員或管理人員係由各用水戶兼任，且簡水系統蓄水池養護作業等各項營運管理重點工作項目標準作業流程尚未製成管理手冊供參考運用；3.部分簡水系統雖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並經核准許可登記在案，惟組織章程尚未制定水費收費標準及維修管理員職掌；4.辦理蓄水池養護及設施與設備修護作業，間有未載明驗收或完成日期，及簡水管委會或廠商代表未簽署確認；5.107 年度各鄉鎮公所人員會同辦理簡水系統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分別為 24 處及 0 處，108 年度減少為 6 處及 0 處，核與規定未合；6.107 及 108 年度辦理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場次未臻適足，各簡水管委會派員參訓情形未甚理想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五）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眾多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

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據該府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臺東森林公園購票入園遊覽者每年均在 30 萬人次左右，除門票（含停車費及場地使用費）收入挹注縣庫外，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園區舉辦大型活動尚乏使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申請許可作業規範，肇致實際收費金額不一，且無明確借用場地規則可循，亟待檢討研酌增訂；2.公園及周遭場域分由不同單位經管，各該單位對於入園人、車收取場地使用費之方式不一，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實踐，且對於付費入園民眾亦失公允；3.申請無償撥用公園內國有地以期管用合一，惟獲准撥用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約僅 3 成及 4 成，進展遲滯；另部分土地遭占用開墾或興建地上物，仍久懸未決；4.尼伯特風災重創園區林木，雖已完成新植造林，惟後續撫育工作之規劃執行未盡完備，恐降低新植林木之存活率，影響復原重建目標之達成；5.鷺鷥湖因淤積作用間有部分區域陸化或淤淺長草，亟待籌措財源規劃辦理疏濬清淤作業，以維護公園重要景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作業進度落後等，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保障原住民合理取得土地權益。

行政院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授權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訂有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計，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該府及 15 個鄉鎮市公所，分別投入經費 2,371 萬餘元、3,230 萬餘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與權利回復相關業務。經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情形，核有：1.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2.原住民申辦案件不符合規定之比率偏高，允宜督促強化公告及宣導，並予以輔導，暨強化初審作業，降低後續公產管理機關審查

不合格比率，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3.部分案件未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致無法確信其完整性，或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恐提供申請人不正確資訊；4.部分申請補辦增劃編案件，加計渠等前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面積，將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之每戶（人）最高限額，亟待強化嚴謹審查作業及健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七）近年為維護轄內良好空氣品質，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持續吸引觀光客來訪。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臺東縣空氣品質指標（AQI）最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年均值均為22個市縣中最低，空氣品質堪稱全國最優良，成為吸引觀光客到訪主因之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配合行政院106年間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研訂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至108年版），以「自然好空氣 健康新臺東」為願景，「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率全國第一」為管制目標，就固定、移動、逸散及地方特色等4類污染源提出多項管制對策。108年度獲中央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7,305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核有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及複驗率欠佳，淘汰二行程機車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及稽查廣度及頻率有待改善；2.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存有輔導老舊柴油車汰舊（換）及污染改善執行成效不彰，及多數客貨運業者柴油車尚未納入自主管理體系，允宜妥謀善策；3.執行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存有輔導餐飲業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數未達目標，露天燃燒案件為數仍多，及道路洗掃長度為近5年度新低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八）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最近5學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惟特殊教育實施結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

據教育部統計，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最近5學年度（104至108學年

度）均高於全國平均數，突顯臺東縣實施特殊教育之重要性。該府為完善特殊教育，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辦理「108 年度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計畫」，除教育部核定補助 2,328 萬餘元，另自編特殊教育經費 3 億 9,558 萬餘元，合計總經費 4 億 1,8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教師或未進用合格特殊教育師資，允宜積極輔導學校提升特教班合格教師人數；2.部分特教班安置學生人數，未達增班標準仍予增班，或間有人數逾規定上限或未達最低標準，資源分配不均；3.部分學生交通車逾法定年限，或行車路線及時間過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乘車安全及品質；4.部分學校原規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惟未獲核定補助經費，或核定改善項目較 105 年普查待改善項目減少，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營造友善校園，確保師生安全。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9 年度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東縣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臺東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動物防疫所原編列預算 2,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5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052 萬餘元（表 2；另尚有墊付 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東 64 線道路災修工程款項計 2 億 1,500 萬元），如加計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元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93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8,06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052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數 5,91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346 萬餘元（表 3）。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積極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查察業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合格率連年低於臺灣省平均合格率，且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複查作業及移交裁處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詳乙－85 頁）1 項。

表 2　臺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急濟			
合計		**223,914**	**220,845**	**3,069**	**—**	**3,069**	**—**	**220,521**	**39,890**	**180,631**
災害準備金		200,000	200,000	—	—	—	—	200,000	19,383	180,616
小計		**23,914**	**20,845**	**3,069**	**—**	**3,069**	**—**	**20,521**	**20,506**	**14**
縣政府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害、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災害、寒害、森林火災、簡易自來水、社政災防	10,000	10,000	—	—	—	—	8,175	8,161	14
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海嘯	10,633	10,633	—	—	—	—	10,564	10,564	—
衛生局	因應緊急流行疫情應變及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	3,109	40	3,069	—	3,069	—	1,629	1,629	—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	152	152	—	—	—	—	152	152	—
農業處	動物疫災	20	20	—	—	—	—	—	—	—

註：1.本表未含墊付105年10月豪雨災害東64線道路災修工程款項2億1,500萬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臺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9,145**	**63,465**	**—**	**—**	**59,145**	**63,465**
縣政府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揚塵防治業務、空氣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53,630	58,683	—	—	53,630	58,683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園防災、校園天然災害復建業務	1,100	1,062	—	—	1,100	1,06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備災行動提升計畫（避難收容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救災志工人力）、災害救助金核發業務	4,415	3,720	—	—	4,415	3,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6 年賸餘，受公共債務法限制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降至近 6 年最低，整體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宜積極開發自主財源及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以精進開源節流作為，健全地方財政。

臺東縣 109 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賸餘 8 億 6,995 萬餘元，已連續 6 年（104 至 109 年）出現賸餘，收入及支出相抵賸餘 7 億 707 萬餘元，亦已連續 2 年賸餘，累計短絀則由 107 年度 66 億 2,091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9 年度 55 億 6,381 萬餘元，為近 6 年（104 至 109 年）最低（表 4）。又 109 年底 1 年以上非自償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42 億 7,37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 50 億 2,513 萬餘元，減少 7 億 5,142 萬餘元，且近 6 年減少 32 億 5,400 萬餘元（圖 1），顯示該府近年持續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措施之下，整體財政狀況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惟仍核有：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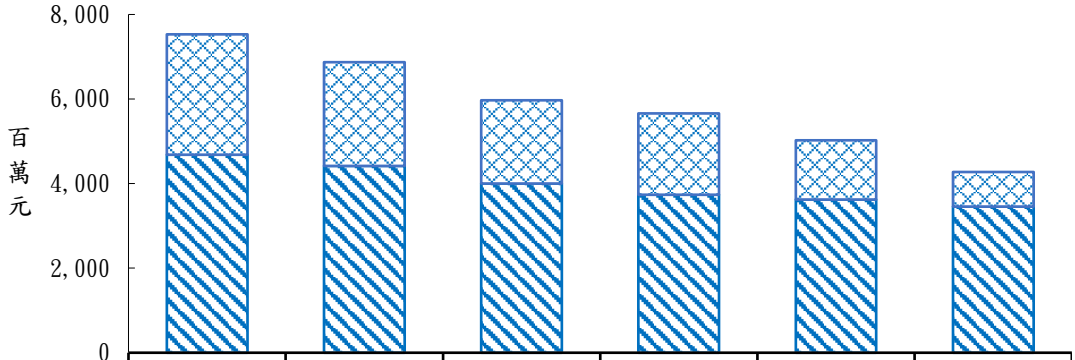
表 4　臺東縣歲入歲出餘絀、收支餘絀及累計餘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歲入歲出餘絀	15	245	536	38	801	869
債務舉借及償還相抵差額	- 152	- 259	- 123	- 262	- 112	- 162
收支餘絀	- 136	- 14	413	- 224	688	707
累計餘絀	- 5,892	- 6,051	- 5,858	- 6,620	- 6,097	- 5,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　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7,527	6,870	5,973	5,658	5,025	4,273
未滿1年公共債務年底未償餘額	2,847	2,449	1,971	1,920	1,400	814
1年以上公共債務年底未償餘額	4,680	4,421	4,002	3,738	3,624	3,459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偏低，且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圖 2），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仰賴中央補助甚深，亟待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表 5），影響節流績效考核成績，且排擠次年度預算之執行，亟待研謀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效能；3.辦理經費保留未盡覈實，且以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方式繳還中央補助賸餘款，徒增歲出應付保留數，亟待檢討改善，以允適表達經費保留情形；4.預付費用間有久懸帳上或逾越預定收回時限，亟待落實管控及清理機制，以免徒增歲出應付保留數，並免因時隔久遠或人事更迭，造成清理困難甚或衍生財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為改善財政及增加自有財源，仍將賡續推行各項開源措施，諸如：開徵地方稅課、離島免稅商店招商帶動觀光、開徵及調整規費、爭取民間贊助觀光活動、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加速地方繁榮、盤點閒置土地透過標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公有土地、設立「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媒合工業區土地與民間產業需求，活絡地方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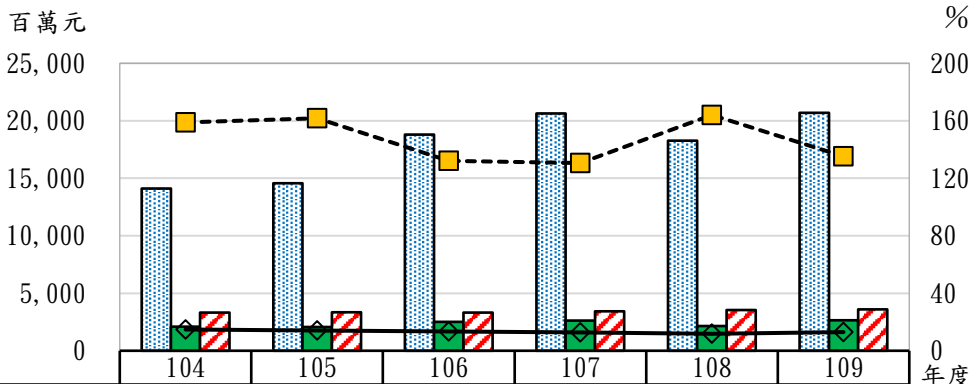
表 5　臺東縣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及保留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決算審定應付保留數			歲出資本門保留比率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105	2,987,979	16,757	1,195,378	1,212,135	40.57
106	6,173,378	22,639	3,573,287	3,595,926	58.25
107	7,735,538	74,251	4,468,129	4,542,381	58.72
108	4,337,266	4,887	1,974,185	1,979,072	45.63
109	5,762,793	300	3,242,784	3,243,084	5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2　臺東縣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負擔情形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歲入決算審定數	14,109	14,570	18,800	20,641	18,265	20,696
自籌財源	2,088	2,063	2,515	2,634	2,154	2,663
人事費	3,318	3,335	3,323	3,440	3,534	3,600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158.95	161.67	132.13	130.61	164.03	135.2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14.80	14.16	13.38	12.76	11.80	1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業用地，帶動工業區投資價值，增加權利金收入與就業機會等，以健全財政並維持縣政建設穩建發展；2.該府所屬各業管局處將定期檢討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及管考，以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加強各項預算執行績效，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3.嗣後將覈實提報經費保留需求及落實審查，並加強管考中央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督促執行單位於期限辦理核銷結案，以減少不必要歲出應付保留情形；4.預付費用久懸帳上或逾越預定收回時限者，已辦理轉正，或將於工程估驗付款、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法定作業程序後轉正；未註明預定收回時間者，則已辦理轉正或補正預計收回期限。另該府業通函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付費用清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惟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較 108 年度退步，部分考核單項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

臺東縣109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66億2,997萬餘元，分別支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相關業務範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 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位居縣市組第 3 名，且額外獲增撥補助款 1,112 萬餘元，惟仍核有：1.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面向考評名次分別較 108 年度退步 5 名及 11 名，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經費自籌款」、「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基本設施面向之「水利建設經費」、「特種車輛汰換」、「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國發會考核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8 項，位居後段，執行成效未臻完善（表 6）；2.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28 項、29 項及 335 項補助計畫，截至109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80%者各有8項、7項及67項，占比各為28.57%、24.14%及20.00%，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尚未執行者12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研酌妥處。據復：1.考核項目「社福經費自籌款」係因本縣財政窘迫自籌款比率不

足，將研擬經費調整編列事宜，列入籌編年度預算進行討論及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係因近年未辦理騎樓整平工程所致，將於110年度申請騎樓整平經費；「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係因部分考核指標內容變更，未能獲得考核分數，將依指標內容檢討修正；「水利建設經費」係因部分計畫屬跨年執行計畫，嗣後將採分年編列，及增加契約計價次數等方式以提高執行率；「特種車輛汰換」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國外廠商停工，車輛底盤進口遲延，致未能如期履約；「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內政部考核情形」係因辦理實地考核業務時，相關執行單位未能能配合所致，將督促鄉鎮市公所加強橫向聯繫；「國發會考核情形」將加強計畫管考及進度追蹤，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以利改善執行率落後情形；2.「社會福利面向」主要係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計畫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新冠肺炎疫情教育訓練、講習及座談會等停辦所致，部分計畫已於110年減少預算編列或加強執行；「教育面向」係部分計畫屬學年度經費跨年執行，或未及於年底辦理核銷作業，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競賽延辦等情，致執行進度落後，將持續追蹤各項計畫核銷進度，以提高執行率；「基本設施補助款」部

表6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名次

考核項目＼年度	107	108	109	增　減
總體平均	**15**	**6**	**8**	**↓2**
社會福利	**13**	**9**	**14**	**↓5**
社福經費自籌款	11	21	20	↑1
無障礙生活環境	16	15	20	↓5
實地考核成績	15	13	15	↓2
教育	**19**	**1**	**1**	**－**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15	1	1	－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3	1	1	－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4	1	1	－
國中技藝教育	1	1	1	－
實地考核成績	16	1	2	↓1
基本設施	**9**	**5**	**16**	**↓11**
水利建設經費	12	13	17	↓4
辦公廳舍整建	8	8	6	↑2
特種車輛汰換	8	2	20	↓18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內政部考核情形	7	6	3	↑3
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	18	12	18	↓6
國發會考核情形	17	16	21	↓5
財政及施政績效	**5**	**4**	**1**	**↑3**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2	10	5	↑5
開源績效	8	1	8	↓7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16	16	18	↓2
節流績效	20	14	1	↑13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4	18	3	↑15

註：1.「增減」係與前一年度名次比較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分，跨年度計畫將於編列預算時，採分年編列方式辦理，另逐月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進行稽催通知，瞭解落後原因督促加速執行，並於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檢討並落實管考機制，切實掌握執行進度。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自籌財源不甚穩定，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關公共工程，分別獲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11 億 1,263 萬餘元及 29 億 3,981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各為 10 億 35 萬餘元及 21 億 7,814 萬餘元，有助促進地方繁榮興盛。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及配合款自籌情形，核有：1.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 89.91%，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建設類別，分別為水環境建設 71.54%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6.77%；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 74.09%，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建設類別，為城鄉建設 71.25%（表 7），亟待督促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2.部分獲核定補助案件，因執行期間發包多次流標、建物有結構安全疑慮、計畫核定後提案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或進度執行、或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等因素，致遭中央縮

表 7　臺東縣政府前瞻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第 1 期			第 2 期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前瞻計畫補助款（C）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D）	執行率 (D)/(C)×100
合計	**1,112,636**	**1,000,358**	**89.91**	**2,939,819**	**2,178,142**	**74.09**
城鄉建設	923,411	830,597	89.95	2,370,208	1,688,890	71.25
數位建設	118,936	117,863	99.10	199,121	164,896	82.81
水環境建設	58,229	41,659	71.54	360,902	314,924	87.2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818	6,001	76.77	3,000	2,857	95.26
食品安全建設	4,240	4,236	99.93	6,587	6,572	99.78

註：1.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該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減或取消補助，有待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以減少補助經費之流失；3.部分計畫配合款比率逾自訂原則上限，且109年度自籌財源26億6,307萬餘元，包括出售縣有土地及投資收回所挹注歲入，金額不甚穩定，截至109年底累計短絀達55億6,381萬餘元，財政缺口仍大，為免加深財政負擔，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執行率欠佳案件，已請廠商趕辦施作，或俟決算作業完成後將依契約規定付款，或俟施工介面整合完成後，要求廠商辦理復工等；2.遭中央縮減或取消補助案件，已針對流標原因檢討預算單價，或待公所釐清用地及辦理相關評估後再行提出計畫，或研謀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改爭取其他補助財源等；3.爾後將持續積極降低及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四）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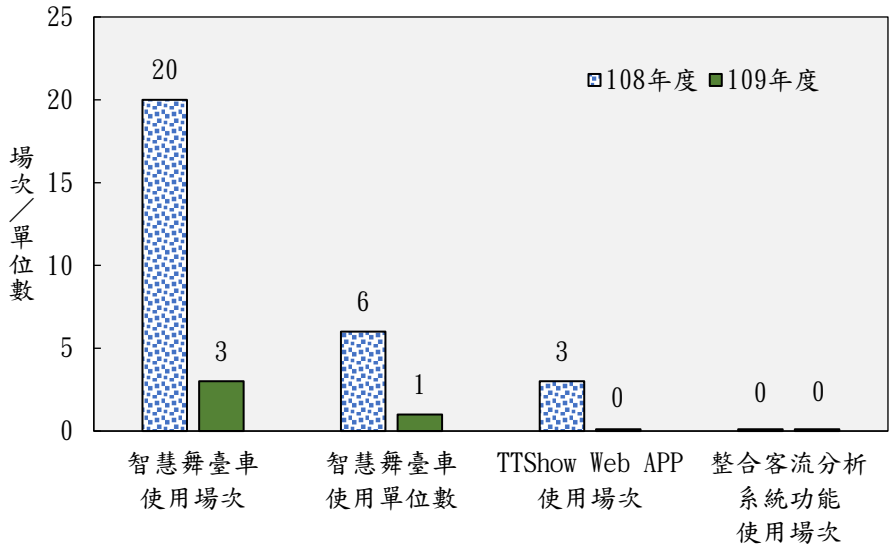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109年度辦理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等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57億6,786萬餘元，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109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27億7,782萬餘元，執行數14億6,426萬餘元，執行率僅52.71%。其中辦理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及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等9項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9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9億8,460萬餘元，執行數7億6,582萬餘元，執行率僅38.59%，主要係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結算尚未完成等因素，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編列預算推動惟迄未納入縣政府列管，管考作業未臻周延；2.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未及時管制追蹤，督導會報作業未臻周延；3.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仍編列相關費用，允應強化審查功能；4.工地相關人員未依規定到勤，允應加

強落實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年度中新核定之計畫已要求主辦局處查填，並採主動查找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納管之方式，以降低漏未列管之比率；2.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落後案件已納入重大建設督導會報辦理，另追蹤管制作為亦適時檢討與改進，以促使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成；3.為維護工程品質自發設置工地主任，並編列相關費用，廠商延遲設置工地主任部分，已扣罰違約金；4.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並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五）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委外營運保固期滿後，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且設備使用情形日益欠佳，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臺東縣政府為使居民有較深度之節能減碳體驗，並結合智慧、綠能及運動，將臺東發展成為智慧觀光城市，分別於105年11月及106年8月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補助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及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經費分別為2,223萬元、2,000萬元。嗣該府分別於106年3月及107年5月委外建置及營運，保固期限均至108年12月底止。經查園區109年度維運情形，核有：1.第一期計畫：(1)原建置之TTfit APP、園區網站及物聯網雲端分析等系統於保固期滿後未再使用，復又將原具有數位互動功能之室內飛輪，改為戶外一般運動健身器材，致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2)縣府於109年3月間將園區及設備點交予臺東縣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管理，惟部分移交之財產及物品項目及數量，與財物帳列移撥資料未符；(3)109年度智慧友善園區設備維運計畫，設有增加綠能教育參訪場域目標，惟未訂定相關實施策略，致全年無相關團體學校參訪；(4)體育場於109年6月將該建物空間公開標租予廠商經營按摩及身心動作教育課程，惟承租業者部分營業收費項目尚未報經體育場備查，核與契約規範未合。2.第二期計畫：(1)據縣府統計109年度智慧舞臺車僅使用3場次，使用單位數僅有國際發展及計畫處1個單位，且均未使用TTShow Web APP（圖3），上揭使用情形較之108年度每況愈下，又後臺建置之整合客流分析功能則連年未供任一活動使用，顯示第二期計畫各項創新軟硬體設備之使用情形日益欠佳，有待積極研謀發揮應有效益；(2)保固期滿後續營運方式，尚未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或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有待研

圖3 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第二期計畫軟硬體設備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謀檢討改善，以落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永續經營管理原則等情事，經函請縣府及體育場檢討改善。據復：1.（1）將與相關單位討論，確保園區經營理念永續執行；（2）將確認園區原建置案之採購內容後，再釐清帳物不符原因；（3）往後擬積極向各單位廣為宣傳，以期增加場域使用多樣性；（4）業者於調整收費項目時未報備查，將函文提醒廠商，確實配合契約規定執行。2.（1）因第二期計畫保固期滿後，由該府自行營運，以特定方式邀請表演團體於智慧舞臺車表演，故未使用 TTShow Web APP 等功能；（2）每月擬邀請表演團體使用，相關費用視實際情形由該府業務費勻支。

（六）各鄉鎮市公所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之管制考核，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部分規範未參照現行中央行政規則修正，致規範內容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備制度規章，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行政院為使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注意相關支出憑證之處理，爰於 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前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等事項；又為促使受補（捐）助者覈實提出申請，並賦予受補（捐）助者之責任，爰修正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增列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理規定；復考量部分民間團體涉有以相同單據向不同機關辦理核銷之情事等，爰修正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增列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審核；另為賦予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參照支

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增訂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9 款規定。又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以利公眾瞭解與監督政府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管考情形，爰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揭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經查截至 109 年底止，東河鄉、延平鄉、關山鎮、海端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綠島鄉、鹿野鄉、大武鄉、成功鎮、長濱鄉、臺東市、蘭嶼鄉等 13 個公所（表 8），業分別訂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機關、學校、立案團體補捐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原則」等 13 項補（捐）助案件相關作業要點作為補（捐）助案件之審查依據，惟未確實參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或新增部分規定內容，致相關補（捐）助案件審查要點未臻周妥，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本地方自治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備制度規章，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據復：業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內容，以建立完善審查機制。

表 8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最近 1 次修正情形彙整

序號	公所別	訂定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事項相關作業規範別	最近修正日期
1	東河鄉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機關、學校、立案團體補捐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原則	100年08月02日
2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作業要點	100年11月02日
3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補助及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	101年04月06日
4	海端鄉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捐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104年08月10日
5	太麻里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補（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	104年12月22日
6	達仁鄉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	107年12月12日
7	綠島鄉	臺東縣綠島鄉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108年04月23日
8	鹿野鄉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對機關學校社團補捐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原則	108年12月25日
9	大武鄉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補（捐）助審查小組案件審查原則	109年04月29日
10	成功鎮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109年08月06日
11	長濱鄉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補助及捐助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09年12月23日
12	臺東市	臺東市公所辦理補（捐）助案件審查要點	110年01月12日
13	蘭嶼鄉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未提供最近修正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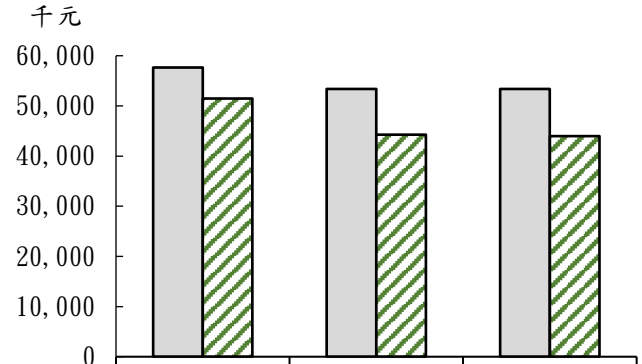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七）各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雖訂有相關規範，惟欠缺有效控制及補（捐）助資源統合機制，致資訊揭露有欠翔實完整，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借鏡臺東縣政府介接 CGSS 經驗，俾有效發揮補（捐）助經費效益及強化資源分配。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等；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等。又據主計月刊第 784 期刊載有關「推展價值導向內部稽核　型塑組織信賴監督角色」一文，其內容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功能，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除宜蘭縣政府已完成介接 CGSS 外，109 年完成新竹市及臺東縣政府加入使用。另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列有議員建議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等，實施內容為積極辦理其執行之督導控管。經查臺東縣政府所轄鄉鎮市公所為加強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之管制考核，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依據前開規定於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補（捐）助民間團體 5,146 萬餘元、4,426 萬餘元、4,397 萬餘元（圖 4），以辦理各項補（捐）助事項，惟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網站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明細及其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TBA）補（捐）助民間團體與經費核銷相關資訊，暨臺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與專案性計畫補助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圖 5），發現存有民間團體就同一案件同時向公所與臺東縣政府申請補（捐）助，惟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者（僅列自籌款、向各該公所申請補助金額、未列明其他機關經費來源與金額），如臺東縣政府、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合計臺東縣政府及所轄 15 鄉鎮市公

圖4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業務執行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57,681	53,349	53,354
▨決算數	51,469	44,264	43,9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圖 5　臺東縣政府補捐助計畫管理系統入口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東縣政府網頁。

所，嗣經相關機關審核通過申請及辦理核銷撥付補（捐）助款。以上顯示，各鄉鎮市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雖訂有相關規範，惟欠缺有效控制機制，且補（捐）助資源無統合機制，致補（捐）助申請資訊揭露有欠覈實完整。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資料逐步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擴大系統查詢效益，目前已協助完成宜蘭縣、新竹市及臺東縣等 3 縣市納入 CGSS，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並借鏡縣政府介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經驗，俾有效發揮補（捐）助經費效益及強化資源有效分配。據復：業聘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師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介面講習課程，以輔導各公所儘速上線，並督促各公所落實登載運用，使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更為公開、透明化；至有關各公所辦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該府已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予以監督考核，且於「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備忘」中項次 1.5「對於民間團體補助情形表」明訂有無訂定補助審查規範、考核機制及補助資訊公開，且資訊公開項目須按月將網頁列印等考核事項，以作為預警規範，並於年度鄉鎮座談會時亦將加強宣導，俾有效發揮補（捐）助經費效益及資源合理分配，強化內部控制及整合機制，避免補（捐）助案件有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八）推動臺東縣墓政業務，惟未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訂定自治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又部分公所訂定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內容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而適時檢討配合修正，亟待積極擬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督促各公所研謀改善。

內政部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其中第 3 條規定縣主管機關之權責列有對轄區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等；鄉（鎮、市）公所之權責列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權責劃分如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按臺東縣政府為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負責縣（市）立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等重要業務，且「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迄今已逾 18 年，惟臺東縣政府尚處研擬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階段，法制作業進程未及所需，允宜積極擬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送議會審查，以健全管理機制；2.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自治事項，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復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圖 6），按內政部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有「免收」、「減半」、「部分減免」、「部分酌收」等不同規定，為使全國標準一致，並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以落實照顧弱勢、尊重生命之精神，爰於 106 年 5 月間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明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內政部為利殯葬管理及能確認受葬者及墓主或存放者之

圖 6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殯葬管理所現有設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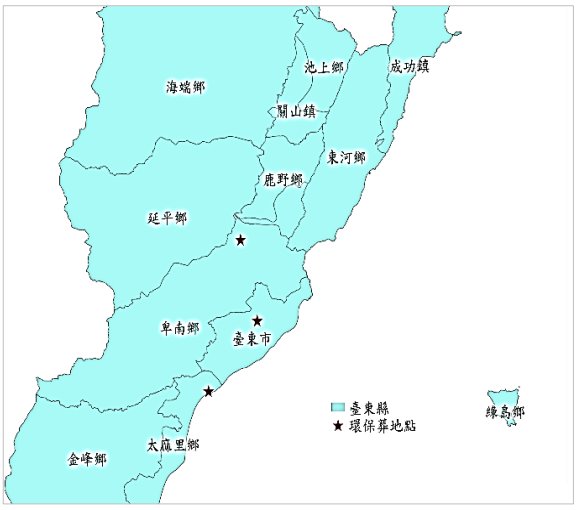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殯葬服務網頁。

相關資料，掌握殯葬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以利管理，爰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等事項，惟部分公所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內容未隨同中央法規修正而適時檢討配合修正者，如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合計 12 鄉鎮，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擬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督促各公所依規定配合訂定或修正自治條例相關內容，以期達成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等政策目標。據復：1. 已擬定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部分條文之規定尚與各公所協調溝通，俟取得共識後將送民意機關審查；2. 已函請未符現行法規之公所應積極審酌訂定或修法，以利管理經營所轄之殯葬設施，促使殯葬業務更臻完善。

（九）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已辦理殯葬管理及殯葬設施改善作業，惟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等未盡理想，且縣內仍有大量未經規劃之公墓，亟待研謀善策，並督促各公所妥為因應，以全面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按臺東縣政府最近 3 個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載述，推動臺東縣墓政業務及協助公所殯葬設施改善作業；協助公所爭取花東基金補助，興建多元環保葬區（圖 7），改善殯葬文化、提升殯葬業務品質等。又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內計有 124 處公墓、2 處殯儀館、2 處火化場、22 座骨灰（骸）存放等設施。經查臺東縣政府所轄各公所辦理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7 臺東縣環保多元葬實施地點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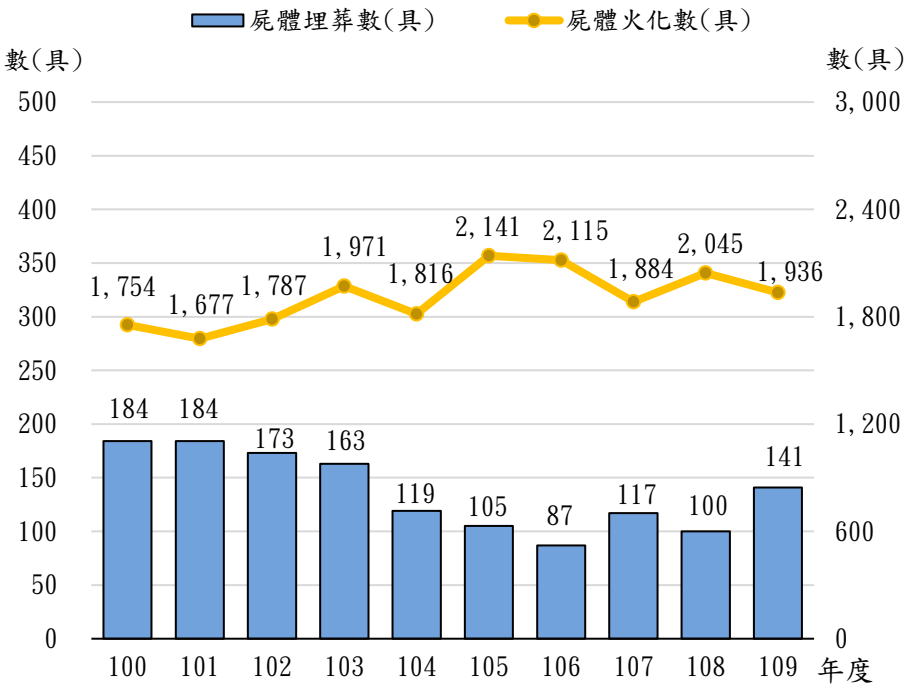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以 QGIS 繪製。

1. 臺東縣民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逐年遞增，惟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或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率偏低等，允宜及早規劃與提供殯葬設施之服務量能及均衡發展，暨配合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動實施「綠色殯葬」，以利國土永續利用：依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臺東

縣內土葬人數由 100 年度之 184 具減少至 109 年度之 141 具(圖 8),100 年度土葬比率為 9.49%逐年遞減為 109 年度之 6.79%,又屍體火化數自 100 年度之 1,754 具提高至 109 年度之 1,936 具,100 年度火化比率為 90.51%增為 109 年度之 93.21%,顯示縣民

圖8　臺東縣屍體埋葬數（具）及火化數（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逐年遞增，喪葬之觀念已有改變；又臺東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負有臺東縣管理轄區內公私立殯葬業之權責，近年將推動臺東縣墓政業務及協助公所殯葬設施改善作業列為施政之目標與重點，並已定期統計公墓設施使用概況、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概況、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環保自然葬法（包括公墓內樹葬或公墓外骨灰拋灑及植存）等,據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統計資料,其尚可使用容量由 100 年底之 29,832 位，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底之 25,599 人，呈減少趨勢，截至 109 年底尚可使用塔位容量 25,599 位，占最大容量 86,270 位之 29.67%，縣內部分地區尚未設置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達仁鄉、海端鄉、蘭嶼鄉），且臺東市、成功鎮、綠島鄉及金峰鄉等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尚可使用塔位容量已低於 1 千位；又近年縣內多個公所業進行傳統公墓禁葬及遷葬作業，惟對於傳統公墓遷葬作業之起掘墳墓數量未能有效掌控，且縣內雖有多個公所進行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惟存有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納骨塔規劃設計錯漏致延宕完工期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工啟用卻因設施不良而無申請案件等情事，均影響上開殯葬服務設施之供給期程。另內政部自 92 年起即積極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多元葬法(圖 9),環保自然葬法已為政府推動

之政策，又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3之第3.2項對應指標揭示：「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環保多元葬法與現今「綠色地球」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相符合。經查卑南、太麻里及臺東市公所自97至103年間陸續設置環保多元葬區，截至109年底止，總計有172位、414位、200位使用，使用比率占規劃數量2,585位、1,000位、500位之6.65%、41.40%、40.00%，使用率偏低，執行效益未如預期（表9）。鑑於臺東縣政府為臺東縣轄區內公私立殯葬業務主管機關，負有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等權責，又臺東縣民對殯儀館及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逐年遞增，雖有多個公所進行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卻存有欠缺整體評估與規劃、因設施不良而無申請案件、進度落後等情事，恐影響殯葬設施整體供需情形，經函請臺東縣政府運用相關推估數據，妥為瞭解或分析臺東縣轄區內各類殯葬設施缺失之改善，服務量能、分布之適足性，及早規劃縣內各項殯葬設施需求成長之因應措施，引導各地區穩健提供殯葬設施之服務量能及均衡發展，妥適規劃全縣整體性長期服務方向，暨配合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動實施「綠色殯葬」，以利國土永續利用。據復：(1)達仁鄉及海端

圖9　內政部環保自然葬宣導影片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頁。

表9　截至109年底止臺東縣境內環保多元葬設置及使用情形概況

單位：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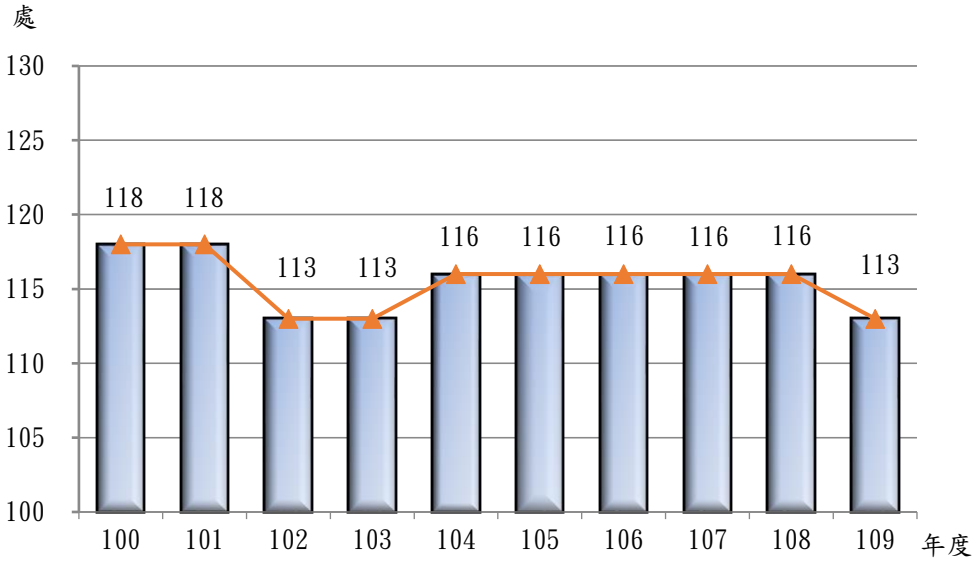
項次	鄉市	葬法	設施名稱	啟用(開辦)年度	葬區規劃數量	累計已使用數量	已使用率
1	卑南鄉	樹葬、花葬	卑南鄉初鹿公墓「朝安堂」多元化葬區	97	2,585	172	6.65
2	太麻里鄉	樹葬	太麻里鄉三和公墓	100	1,000	414	41.40
3	臺東市	樹葬、花葬	臺東市殯葬所懷恩園區	103	500	200	40.00

註：1.本表臺東市統計數據未含卡大地布植存區。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鄉尚未有納骨設施，惟已於 110 年核定設置納骨牆及納骨塔，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又金峰等 6 個鄉皆有設置納骨塔或增設納骨櫃位計畫，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底完成，另各鄉鎮市如有殯葬設施不敷使用之情形，皆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符合民眾對殯葬之需求，又部分公墓因歷時久遠，且為傳統領域，有疊葬之傳統習俗，故起掘墳墓數量難以估算，為因應舊墓更新起掘需求，海端等 8 個鄉已有設置納骨塔或增設納骨櫃位計畫；(2) 為提升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改善效率，採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不定期下鄉訪視之應對措施，並協助公所與內政部及府內各相關局處溝通協調，以期工程能順利，並將持續輔導各公所完成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3) 近年利用設攤、縣府 APP「TTPUSH」、教育及警察廣播電臺、各類講習或研習、張貼海報文宣等方式積極宣導環保自然葬，亦檢視並建議公所改善環保自然葬之環境規劃與收取費用等措施，以改善縣民對環保自然葬之接受程度，提升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率。

2. 臺東縣內仍有大量未經規劃之公墓，又部分公墓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或無明顯邊界，為免發生違法亂葬或擴張等情事，亟待督促各公所依規定辦理，暨妥為利用地理圖資，俾利及早發現風險及妥為妥處，俾能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依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底止，全縣傳統公墓（未經規劃公墓）計 113 處（圖 10），面積 162.67 公頃，約占全縣公墓總數 124 處之 91.13 %，其土地面積約占全縣公墓土地總面積 210.58 公頃之 77.25 %，臺東縣內仍有大量未經規劃之公墓，其雜亂景象除予人不良觀感外，亦恐影響縣民之生活品質、城鄉景觀及發展。又據

圖10　臺東縣未經規劃公墓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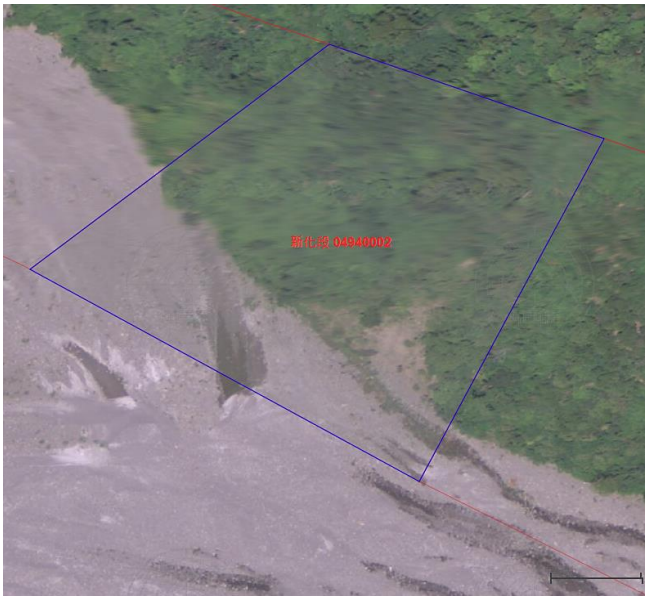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所轄各公所提供截至 109 年底止之公墓土地地號資料，經運用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輔助查核結果，部分土地與毗鄰土地間未設置區隔設施，亦無明顯邊界者，如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合計 14 鄉鎮市，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所轄各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擬訂計畫，積極推動傳統公墓更新，以改善公墓環境景觀及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暨妥為利用相關地理資訊圖資，俾利及早發現前揭發生違法亂葬等潛在風險，並妥為審慎評估妥處，期能達成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務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據復：已協助各公所爭取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辦理舊墓更新作業，並督促公所對轄內以滿葬之公墓公告禁葬及規劃遷葬作業，如有濫葬之情形，查核屬實則應報府依殯葬管理條例限期改善或開罰，以改善公墓環境景觀及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十）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惟部分土地位於河川或野溪內，仍輔導原住民取得權利，允宜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及利用地理圖資作為審核參據，以提早發現潛在風險，並妥為評估妥處，俾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等，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上述條例授權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訂有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又政府考量上開規定原住民應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 5 年，方能取得所有權，不盡合理，爰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刪除繼續經營滿 5 年之限制等，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配合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

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復依經濟部水利署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經水地字第 10617039820 號函釋，水利法第 83 條所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不得私有之範圍，因該署並未辦理公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為釐清如何認定該範圍，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研商「參照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不得私有之劃定原則修正及因應」會議，決議為：基於水利法之立法意旨，係對天然河道予以保護及河防安全考量需要，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有關水利法第 8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所稱「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為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一定範圍後之區域，且明定原公有土地不得移轉為私有，因前述範圍變動性大，致難以公告其範圍，考量河川治理工程之用地需要，故本案不得私有之範圍，請各河川管理機關確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等。經查臺東縣政府及所轄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公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經統計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已輔導原住民取得並完成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面積為 18,062 公頃、取得他項權利之面積為 2,978 公頃，有助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經運用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等系統輔助查核結果，部分土地位於河川或野溪溪床內，仍輔導原住民取得權利者，如達仁鄉（圖 11）、卑南鄉、海端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長濱鄉、延平鄉、鹿野鄉，合計所轄 9 鄉。鑑於部分土地位於河川或野溪溪床內，無法墾殖，亦無法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又經濟部水利署未曾辦理公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為避免野溪溪床土地於移轉為私有後，因不當使用或開發，造成土地流失，致野溪河段或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發生土石或洪水溢流災害，而損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或發生國家賠償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於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作業時，應依未來治理所需辦理，暨妥為利用相關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執行審核參據，以提升作業效能，暨及早發現前揭造成土地流失等潛在風險，並妥為審慎評估妥處，期能達成保障原住民

圖 11　達仁鄉新化段 0494-0002 地號土地圖資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網頁。

生計之政策目標。據復：1.將加強訓練公所人員於辦理權利回復作業實地調查前，先行辦理地理資訊圖資調查，發現疑似情形，洽詢水利法主管機關釐清；2.配合臺東縣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執行審核參據，於審查案件發現疑似事項，退還公所釐清現況；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作業時，發現疑似不得私有土地情形，請公所函請水利法主管機關依「未來治理所需之範圍」認定；4.加強與水利法主管單位機關溝通聯繫。

（十一）辦理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以提供更完善之創作環境與空間，並吸引人才投入文創產業，惟計畫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臻理想，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遲未完成訂定及培訓人數亦不如預期等，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供樂舞文創人才更加完整之創作環境與空間，鼓勵及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109年度經費2,313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計畫績效指標為參加活動人次，據該府統計109年度共辦理30場樂舞培訓、成果發表暨展演活動，參加活動人次為47,740人次，惟較計畫擬訂時之時況統計100,000人次，減少52,260人次，比率達52.26%，未增反減，允宜研謀善策，持續吸引民眾參加，以促進臺東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發展；2.建置原住民藝術人才資源庫網路平臺，有助媒合表演人才工作機會，惟於閃耀臺東南島原鄉及TTICC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等2個網站各自建置，且多數內容重複，允宜研議檢討整併，以利集中管理，節省網站維護成本暨方便民眾查詢使用；3.於108年5月啟用建置於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內之錄音工作室（命名為TTStudio錄音工作室），同年9月對外開放出租使用，惟已歷1年有餘，仍無相關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可作為收費作業依據，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4.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課程部分報名人數未如預期，且學員出席情形欠佳，影響培育計畫執行效益，亟待檢討研謀提升學員參與課程意願，以增進技術人才培訓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優化引客策略，兼顧防疫措施原則下同時吸引民眾參加，或與該府相關計畫結合出更多元方案，滾動調整執行策略，以促進縣內原住民族樂舞文創產業發展；2.未來擬研議兩網站整併或介接方式，方便民眾查詢使用；3.於110年7月1日修正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錄音室

相關使用及收費方式納入規範；4.將善用社群媒體功能及利用各種形式廣告行銷，持續推播培育成效，以吸引民眾關注，進而發掘更多在地人才，並研擬多元授課方式，配合參與者需求調整課程安排，如增設線上教學，或將課程安排於夜間及假日等，以增加及鼓勵更多族人參與培訓課程。

（十二）規劃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有助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惟存有抵費地久未處置、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及開發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應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設置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復依據同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設置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截至 109 年底止，該府已分別規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案 14 件及區段徵收開發案 2 件，有助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地重劃區已完成土地重劃多時，惟取得之抵費地迄未妥適處理，亟待排除阻礙並積極規劃適機辦理標（讓）售事宜，俾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2.部分市地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單位）迄未辦理價購（表 10），亟待分別就仍有用地需求、已無用地需求及尚待評估需求者積極妥處，以增進土地使用效能，避免閒置；3.部分市地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完成後長期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表 11），亟待積極規劃開發或變更土地用途，以建置公共設施造福民眾或契合土地使用現況；4.部分市地重劃區未設立專戶，收支款項借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存管，又出售抵費地價款

表 10　市地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需地機關（單位）尚未辦理價購

市地重劃區名稱	完成重劃日期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原定用途
池上重劃區	76.11.30	慶福段 925 號	0.0231	供公路車站使用
		慶福段 926 號	0.0425	
		慶福段 927 號	0.0231	
		慶福段 927-1 號	0.0120	
		慶福段 928 號	0.0174	
		慶福段 929 號	0.1090	
		慶福段 930 號	0.0004	
		福原段 765 號	0.1907	停車場用地
		福原段 767 號	0.0199	
		福原段 766 號	0.0446	
		福原段 801 號	0.0109	
利家重劃區	86.06.29	豐工段 147 號	0.4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豐工段 148 號	0.4263	電力事業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後所獲盈餘，未留存半數供重劃區運用；5.依據年代久遠之變更都市計畫辦理臺東市果菜市場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因時過境遷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被迫中止執行並徒增支出，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並作為類案借鏡；6.臺東市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案及豐榮、豐樂地區（南區）區段徵收案，執行進度均有落後，亟待研謀善策積極趕辦，以及早實現帶動地區發展及改善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前述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或已標脫，或將擇期辦理標售，或將於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後辦理標售，或研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之可行性等；2.該等市地重劃區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需地機關已無需求，業納入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使用分區中，或仍有使用需求應續予保留，或需視重劃區後續發展進行評估，如無需求將研議釋出避免閒置；3.前述市地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現況與原定用途不同者，將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至於閒置者，將編列預算積極規劃開發，或由管理機關視未來都市發展適時規劃辦理；4.基金收支款項之存管及盈餘之分配，嗣後將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5.嗣後類案當先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時空環境變遷情形，重新評估其開發可行性，避免再有都市計畫通過卻無法執行之情事；6.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或已趕辦公共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俟工程發包後立即啟動後續作業，俾利及早結案。

表 11　市地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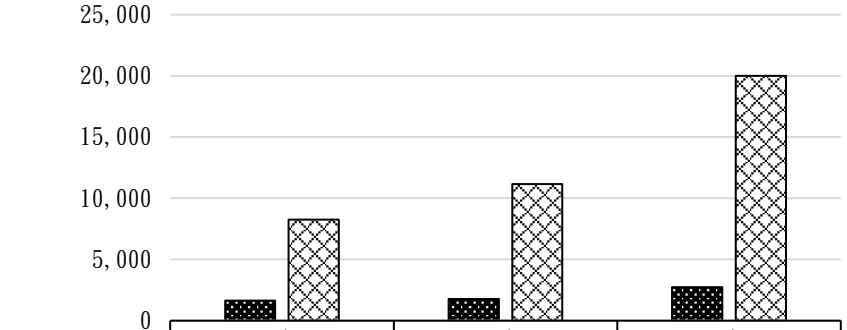
市地重劃區名稱	完成重劃日期	地段地號	原定用途	使用現況
三民重劃區	721230	三民段 434 號	市場	社區活動中心
東海重劃區	721230	臺東段 2579 號	綠地	停車場
知本重劃區	801229	建成段 97 號	公園	閒置
		建成段 123 號	機關	閒置
		建成段 333 號	公園	閒置
卑南(一)重劃區	801120	岩灣段 429 號	兒童遊樂場	警察局拖吊場
利家重劃區	860629	豐工段 87 號	公園	閒置
		豐工段 132 號	公園	閒置
		豐工段 142 號	停車場	閒置
		豐工段 161 號	綠地	閒置
卑南(二)重劃區	900510	興安段 198-1 號	兒童遊樂場	閒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已建置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強化所屬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流程之管控，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依然龐鉅，允宜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09 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34,392 件，金額 9,324 萬餘元，清理結果，收繳數及減免註銷數合計 14,243 件，金額 3,725 萬餘元，期末未收繳數 20,149 件，金額 5,599 萬餘元。經查縣府前已建置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強化所屬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流程之管控，惟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仍核有：1.109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較 108 年度提高，惟帳列 5 年以上尚待清理之罰鍰，有逐年攀升趨勢（圖 12），允宜加強執行催收作業及清理債權；2.積極辦理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與外機關裁處系統介接作業，惟裁罰處理程序存有差異，致匯入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資料未完整，亟待建置資料偵錯機制，降低資料介接不完整之風險；3.部分行政罰鍰案件雖已催繳取證，惟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亟待注意列管清理，以免耽延強制執行時效；4.業管單位承辦人員未熟稔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作業，致重複開立劃撥單，有待加強操作訓練，以提升管理效能；5.機關經管之公務機車因未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遭環境保護機關裁處罰鍰案件，間有未依規定繳納；6.部分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欠繳行政罰鍰，亟待加強催收以利徵起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檢討改善。據復：1.各業管單位將持續列管已逾繳款期限仍未繳交之行政罰鍰案件，加強催收清理債權，以保障公法權益；2.刻正瞭解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與環保署之 EEMS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介接差異原因，將另行研議如何加強介接資料完整性；3.為避免耽延強制執行時效，影響機關權益，後續儘速辦理並列入優先處理案件；4.將加強督導及人員訓練避免類似情形發生；5.將儘速函文通報各保管車輛所屬單位辦理繳清欠繳罰鍰事宜，嗣後並注意車輛檢測時限避免受罰；6.將賡續清查受處分人財產，依規定辦理後續強制執行作業。

圖 12　臺東縣帳列 5 年以上待清理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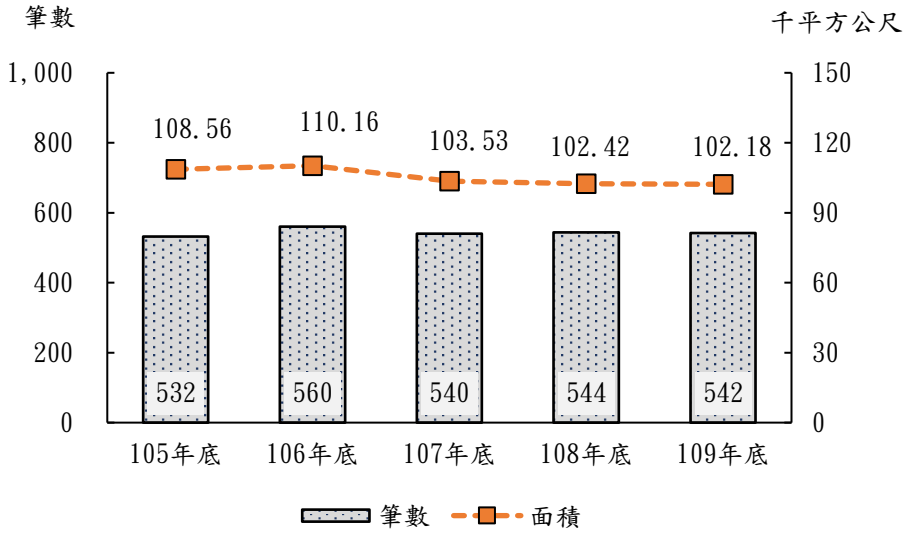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件數(件)	1,645	1,759	2,736
金額(萬元)	8,246	11,156	19,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四）被占用房地案件已逐步排除清理，惟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且閒置土地經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筆數不低，允宜積極處理，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管理作為。

據臺東縣政府統計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清理收回該府被占用土地71筆及房屋3棟，收回房地面積14,125.26平方公尺，已逐步排除清理，截至109年底止，被占用土地為542筆，無房屋被占用。經查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109年底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被占用土地計542筆、面積102,182.22平方公尺（圖13），較105年底減少6,384.14平方公尺，比率5.88%，不如全國按相同基礎計算之平均減少比率25.09%，且被占用土地面積仍巨，有待賡續加強清理；2.經管閒置之非公用土地計297筆，經該府委外勘查結果「疑似被占用」者，計有149筆，占比約五成，亟待積極釐清占用情形，並研謀檢討精進防範被占用之管理作為；3.已屆繳納期限仍未收取之使用補償金，僅以電話聯絡進行催繳，有待積極加強辦理催收作業；4.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抽核縣府經管之公用土地，發現部分經國土利用調查結果（2020年9月）為果園或純住宅或服務業，疑似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尚待檢討並釐清是否有遭占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委外清查遭占用土地，尚待進一步確定占用人、占用範圍，並依個案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日後將加強巡查縣有土地，倘有發現占用行為，將立即制止，並在財務許可下施作圍籬，以預防占用；2.將依規定盡力辦理排除占用；3.為提升稽催成效，將造冊列管，按月積極催收；4.疑似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尚待釐清或清查是否有遭占用及查明占用人資料。

圖13　近5年底土地被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業務，存有未依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原自治法規，及間未落實該法所定應辦事項等情，允宜檢討研酌妥處，以善盡監督職責，確保符合捐助目的及提升財團法人經營效能。

臺東縣政府歷來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 1 個，屬同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計有 9 個（表 12）。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施行後，有關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事宜，均應依該法辦理。經查縣府對於上開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情形，核有：1.未依新制定之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臺東縣文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且未依該法授權積極研訂相關事項，納入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予以明確規範；2.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該府未依法遴聘、指派或同意其董事及監察人，無從參與財團法人經營決策，有效發揮監督功能；3.財團法人法第 64 條所稱該法施行前，政府捐助財產（捐助或捐贈財產）達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基金）總額 20%以上之定義未臻明確，亟待報請權責機關釋示，並就合於法定要件之財團法人依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暨清查其財產現況；4.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間有未依規定

表 12　臺東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創立時及期末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期末財團法人屬性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3,526	9,875	3,523	99.93	9,465	95.86	政府捐助
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244	1,705	200	81.72	500	29.31	民間捐助
新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380	50	25.00	50	13.16	民間捐助
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	200	269	50	25.00	50	18.58	民間捐助
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200	430	50	25.00	50	11.63	民間捐助
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550	645	50	9.09	50	7.75	民間捐助
月眉愛心文教基金會	250	327	50	20.00	50	15.25	民間捐助
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1	260	50	23.64	50	19.16	民間捐助
大南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	271	50	24.92	50	18.42	民間捐助
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45	342	50	20.35	50	14.61	民間捐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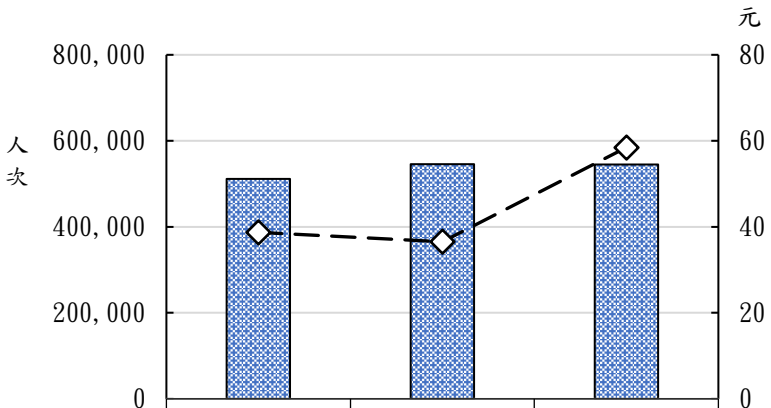
報送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事會審定之年度工作結果及決算，且長期未依規定將年度預算及決算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5.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曾接受政府捐助財產者，亦未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亟待督促改善，以協助各財團法人健全運作，提升其內部控制及經營效能；6.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合於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財團法人，迄未辦理定期查核，亦未於網站主動公開其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等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處。據復：1.參照其他機關之作法，研訂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將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事項納入；2.已分別函請各該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或將法定比率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報該府同意；3.已函請法務部釋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4.將賡續督促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落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5.已函請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建立相關制度，對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曾接受政府捐助財產者，亦將訂定規範督促完備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6.將參照其他機關作法，研議定期查核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並將於機關網站公開相關財團法人定期查核情形及其預、決算書等資料，以利全民監督。

（十六）辦理生活品牌文創計畫，有助改善整體藝文環境，及培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呈衰退現象，且增加投入經費未見帶來相當之觸及人次成長，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整體藝文發展環境，善用地區資源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於「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其中 108 年度經費 2,000 萬元；另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計畫，其中子計畫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 109 年度經費 3,25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成果報告，未說明提升縣內文創產值成長狀況，致無法評估該計畫預期效益「提升現有文創產值至少成長 5%」之達成情形，又據文化部公布之 2017 至 2019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臺東縣文創產業廠商家數及營業額，均呈衰退現象，且表現不如全國整體狀況，允宜研謀檢討改善；2.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計畫執行數分別 1,980 萬餘元、1,992 萬餘元、3,185 萬餘元，逐年增加，惟按該府統計同期間計畫觸及人次（含參與藝文

展演活動人次及網路行銷觸及人次）為基礎，估算近 3 年度每服務人次所投入之單位成本，由 107 年度之 38.73 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45 元（圖 14），增幅達 50.92%，主要係因參與藝文展演活動人次大幅減少，且為近 3 年度新低，致增加投入經費未見帶來相當之計畫所訂觸及人次成長，允宜研謀善策，持續吸引民眾參與；3. 已培育文創中介人才，惟協助縣內文創產業從事行政、行銷、媒合等工作情形，尚乏統計資料，且現行官網亦未載列相關中介服務資訊，不利促進媒合機會；4. 已於現行官網臺東聚落迴聲網站「識職人」網頁中，介紹 287 家臺東縣文創產業職人資料，協助廠商網路行銷，惟尚未納入部分縣內登記營業項目與文創產業相關之營業人，允宜善加運用網路資源加強協助行銷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期協助文創業者或新加入業者尋找出路及通路，將持續辦理青年文創營、縣外、線上展會等活動，為縣內工坊建立技藝傳承與銷售通路，以達輔導之效；2. 因疫情影響，原訂辦理之縣外、國外展會及民眾參與相關藝文活動人次均受衝擊，將重新盤點並更新文創產業資料，搭配年度行銷推廣計畫，擴充相關網站資訊，並與相關資訊網站共享宣傳資源，加強關鍵字擴大觸及更多藝文活動愛好者，加乘共同推廣之效，促進臺東縣文創產業發展；3. 將文創仲介人才之標示事宜，排入年度網站及行銷計畫中，提供業者可於網站上查詢及運用；4. 尚未納入網站推廣之業者，將於 110 及 111 年度文創資源盤點或相關計畫中進行收錄，並納為未來行銷推廣對象。

圖14　生活品牌文創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計畫執行數(A)	19,807,894	19,924,940	31,851,125
計畫觸及人次(B)	511,450	545,482	544,926
每服務人次單位成本(A)/(B)	38.73	36.53	5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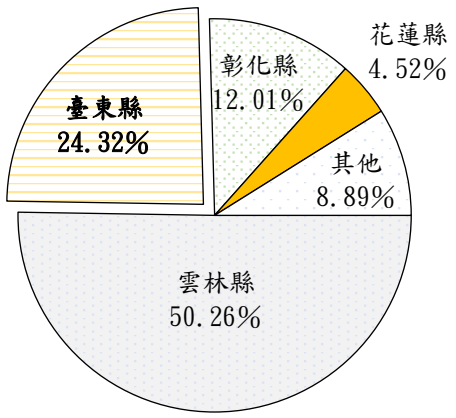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持續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推廣及行銷，惟設定目標不具挑戰性，且政策宣導及輔導成效等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輔導並鼓勵農友投入有機農業，發展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確保良好農業生

產環境，並透過廣電媒體行銷臺東有機農業，於「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其中 108 年度經費 6,675 萬餘元。另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計畫，109 年度經費 1,90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計，臺東縣截至 109 年底止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合計為 1,700.14 公頃，已達 112 年預計目標 1,400 公頃，所設定目標值不具挑戰性；2.部分臺東食材友善餐廳得獎名單未使用有機或友善耕作食材，有待積極輔導推廣，以促進有機農業發展；3.臺東有機農業行銷計畫投標須知要求廠商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報導展售活動，核與預算法相關法規有違；4.配合當時活動議題委外製作逾百萬元之宣傳手冊及影片，卻多數未發放，有失及時宣傳效果及製作意義；5.部分農產品經營者以有機為其名稱之一部分，惟查無有機農業驗證資訊可稽，允宜釐清其適法性後，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6.部分檢驗標的非屬有機農產品，造成檢驗資源浪費，核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規定未合；7.南迴多功能有機農特產品運銷加工場興建案因故終止，致預計建構一處提供產、製、儲、銷為一體之區域性農特產品運銷加工場區之計畫目標尚未達成，有待檢討研謀因應；8.109 年度臺東縣國中小營養午餐具有機標章及生產追溯農產品食材計 76,100 筆，其中由臺東縣境內供應者計 18,507 筆，占比 24.32%（圖 15），其餘七成五則由外縣市產地供應，顯示學校營養午餐未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有機食材，允宜協調及媒合學校與業者供需，共同推動農產品地產地消，促進有機農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09 年底止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雖已達 112 年預計目標，惟該府仍以每年推廣擴增 100 公頃為目標，期於 109 至 112 年期間達成有機農作面積至 2,000 公頃；2.餐廳業者礙於成本及食材取得便利，使用有機食材之數量不高，推廣成效有限，將先暫停辦理食材友善餐廳評鑑，並加強宣導參加中央主辦「有機之心・美食餐廳」計畫；3.已提醒相關同仁，爾後應依規

圖 15　109 年度臺東縣國中小營養午餐具有機標章及生產追溯農產品食材供應產地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OpenAPI、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暨臺灣農產品登錄系統資料。

定辦理政策宣導；4.庫存之宣傳手冊及影片將分送相關機關團體，及配合有機農業行銷計畫各項記者會、展售會、小農座談會中發放；5.已函文向以有機為其名稱之一部分之業者釐清販售事實，將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6.爾後於查驗時會更加注意，以免查驗標的與證書產品品項未合，而浪費檢驗資源；7.因評估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發布施行，小農若有加工需求改以初級加工場或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容許使用，更能符合現況及提高效率，該府將透過有機及友善農機具補助，以提升其產品競爭力；8.將循序漸進，持續協調及媒合學校與有機食材業者供需，共同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優先採用縣內生產之有機及溯源食材，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十八）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惟仍存有未依法設置住宅審議會及未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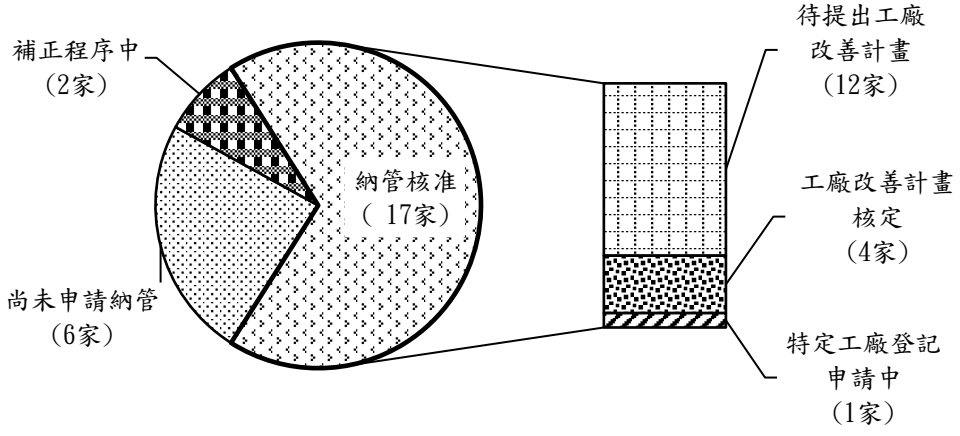
臺東縣政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 1 億 8,000 萬元辦理社會住宅安居家園計畫，自 106 年 4 月 6 日起興建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完成集合住宅 43 戶及店鋪 1 戶，該社會住宅完工啟用後，有助擴大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尚未依住宅法規定制訂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據以設置住宅審議會，負責社會住宅事務之評估、審議、評鑑及諮詢等事宜；2.接獲內政部營建署按年度撥付之社會住宅安居家園計畫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未依規定編列預算，逕行認列當年度補助收入實現數，財務管理未盡周妥；3.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社會住宅公共設施之後續修繕與更新作業，亟待研議建立提列設備重置（維護）費用機制，以維持社會住宅良好居住安全及品質；4.部分承租戶租賃契約已到期，惟遲未完成審核簽訂續約事宜，亟待儘速辦理，以保障雙方權益；5.已訂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相關稅額優惠措施，惟縣內低度使用住宅量仍多，允宜研謀積極引導民間釋出空屋投入公益出租行列，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符法制；2.嗣後依規定編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社會住宅安居家園計畫之收入預算，以強化財務管理；3.參考各縣市社會住宅重置費及修繕預備金之經費運用，並與縣內相關單位研擬重置（維護）費用之機制；4.對於租約到期之承租戶，將加速完成新租約之審查及簽訂事宜；5.將積極研

訂相關辦法，引導民間釋出低度使用住宅，提升屋主投入公益出租人意願，增加出租住宅供給，以減輕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

（十九）積極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以落實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兼籌並顧，惟間有部分列管未登記工廠尚未完成申辦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且未建立具體督導、管考及追蹤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之目標，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以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繁榮，經統計截至109年底止，轄內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25家，悉數為109年5月19日前既有之工廠，且均屬低污染事業，其中已申請納管者7家，申請納管中5家、申請納管文件存有缺漏尚待補正2家、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4家、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家，餘6家賡續輔導納管中。經查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1.109年度收取轄內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繳交納管輔導金90萬餘元，及經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繳交營運管理金40萬元，惟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落實專款專用，亦未編列相關預算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之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等項目；2.已擬具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據以執行，惟尚未建立具體督導、管考及追蹤措施，亦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且各項工作小組均未依原規劃成立，難以切實掌握輔導業務推展全貌；3.列管既有未登記工廠25家中，截至110年3月底止，尚未申請納管者計6家，另已申請納管且經核准者17家，惟其中仍有12家尚待輔導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圖16）；4.派員協助辦理未登記工廠稽查業務，期及時遏止新增，惟調查結果僅記錄標的之行政區域及現場拍攝照

圖16　臺東縣政府列管截至110年3月底止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或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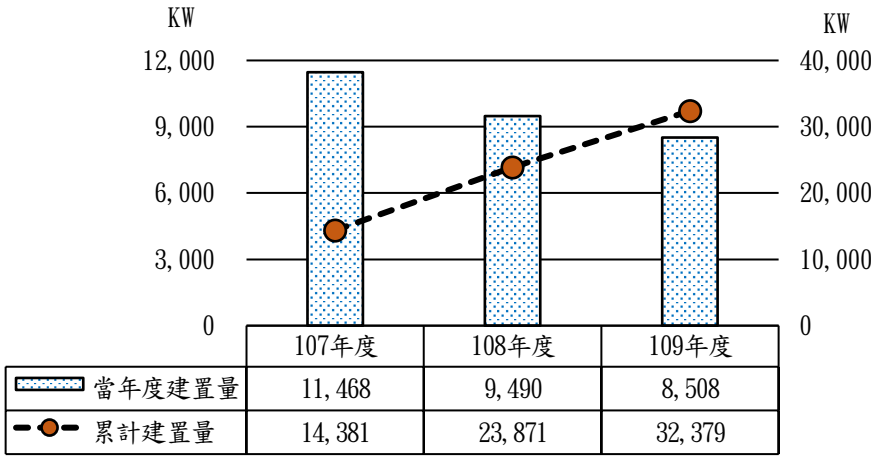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片，對於各查核標的坐落之地址、地段地號及現場從事行為概況等資料盡付闕如，恐難作為後續追蹤輔導或查處取締之參據；5.受理民眾檢舉未登記工廠，期發掘不法案件，惟尚未編列檢舉獎勵經費或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有待審酌研訂檢舉獎勵機制及編列預算支應之可行性；6.部分農牧等用地疑似設立未登記工廠，惟漏未依相關規定納管輔導，尚待查明並為適法之處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將函詢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並依循辦理，以符法規規範；2.考量轄內未登記工廠規模相對其他市縣較小，故暫未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又申辦納管案件性質尚屬單純，現行以公文簽會各權責單位協助審查及列管追蹤，亦未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將視申辦情形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以落實輔導作業；3.針對尚未申辦納管及完成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之業者，將持續通知辦理，並告知倘未於期限內辦竣，將依規定處置；4.爾後實施未登記工廠稽查業務，將要求協辦人員確實記錄各查核標的相關資料，並造冊列管，以利後續輔導作業；5.將研酌編訂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作業要點並編列預算支應；6.將加強不定時辦理查訪作業並依法適處。

（二十）配合中央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近 3 年度太陽光電建置量增加 2.3 倍，惟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尚未研訂完成，相關督導、管考措施及跨域整合機制亦未完成建置，允宜妥謀改善，以提高太陽光電政策執行之實績。

臺東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縣境綠能產業之發展，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於 109 年 5 月成立綠能推動小組綜理綠能推動事務，又近年推動再生能源，均以輔導建置太陽光電為主，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建置量由 107 年度之 14,381KW，上升至 109 年度之 32,379KW，增加 2.3 倍（圖 17）。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綠能推動之願景、目標及策略尚未研訂完成，復未責成權責單位就

圖 17　臺東縣推動太陽光電建置量統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建置量	11,468	9,490	8,508
累計建置量	14,381	23,871	32,3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推動太陽光電重點工作訂定年度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及管考，不利相關業務之拓展；2.成立綠能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惟尚未建立具體督導、管考措施及跨域整合機制，且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機關（單位）會議，又各權責單位亦未指定專責聯絡窗口；3.推動太陽光電側重於合法建築物屋頂裝置發電設備，惟其他市縣已擴大推動層面於農業設施、停車場及封閉復育垃圾掩埋場等場所，允宜參酌優良實務經驗，提高政策執行實績；4.辦理知本太陽光電開發案遭遇卡大地布部落及環（動）保團體反對且衍生法律爭訟，允宜賡續與相關團體溝通協商，以重新建立互信突破僵局；5.108 年度再生能源設備登記申請案件數計 118 件（屋頂型 115 件、地面型 3 件），嗣於 109 年度辦理設備登記抽查作業計 6 件，惟受查案件場址均位處臺東市，尚難掌握其他行政區域運作情形；6.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分別為 18,366KW、26,842KW、38,962KW，以太陽光電累計建置量占大宗，另經以全國再生能源設置容量統計排名分析，臺東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自 107 年度排名第 17 名，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排名第 15 名，惟仍位居全國各市縣排名後段；7.截至 109 年度止推動太陽光電已歷 5 年，惟迄未督促及協助臺東縣消防局依規定取得設有太陽光電發電建築物等圖資，及發電系統輸出供電線路開關位置，復未督促該局落實辦理相關救災搶救訓（演）練等情事，經函請妥謀改善。據復：1.辦理 110 年度臺東縣推動綠能城市實施計畫，業將工廠屋頂、禽畜舍、公有停車場等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納入年度推動項目，同時函詢或簽會相關權責單位提供可推動再生能源之相關場域及資料，俾利後續可行性評估及辦理相關推動會議等；2.已推行綠能設置土地便民查詢服務及製作各權責單位聯繫窗口名冊供運用，又推動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係以申請案件優先列管追蹤，並積極協助相關權責單位排除障礙，另考量綠能辦公室甫設置約 1 年，規劃先行盤點再生能源相關潛力及設置可行性，未來預計每半年召開 1 次定期會議，以利推動業務之督導及列管追蹤；3.已將轄內農業設施、停車場、封閉復育垃圾掩埋場及工業區工廠等場所之盤點評估、相關推廣宣導活動列入「110 年度臺東縣推動綠能城市實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重點工作項目，期提高太陽光電政策執行之實績；4.將持續與部落進行溝通，另計畫標租廠商為符合部落及環保團體相關單位之構想，亦將進行生態環境調查，續與環保團體進行溝通等；5.爾後挑選抽查案件時，將參考經濟部判定標準，並分散抽查之行政區域，以善盡管理職責；6.為提高民眾設置意願，編列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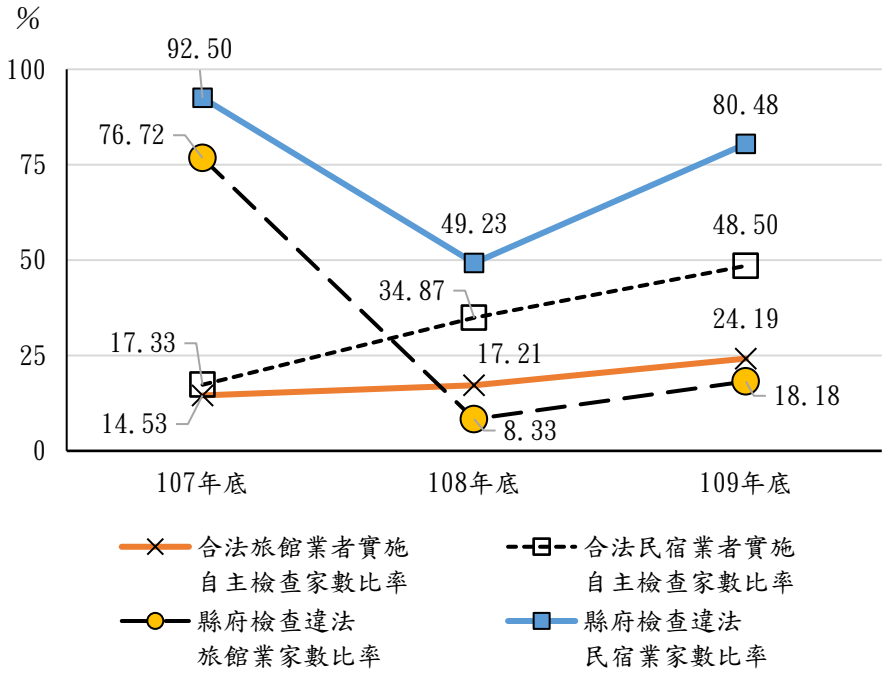
算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進行再生能源資料盤點及資料庫建置、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策略規劃及執行，並將持續向經濟部爭取臺東縣納列太陽光電躉售費率加成區域及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容量；7.已函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場址相關資料清冊予臺東縣消防局，又該局自 110 年起要求各大隊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搶救講習訓練或救災演練。

（二十一）已依法辦理轄內旅館及民宿之監督管理業務，維護住宿品質及公共安全，型塑觀光旅遊良好形象，惟執行聯合檢查工作及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未盡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109年12月底止臺東縣旅館及民宿家數分別為124家及1,336家，於全國22個市縣中排名第9及第3，均位居前列。臺東縣政府有鑑於近年來縣內觀光事業蓬勃發展，旅客住宿需求增加，為維護住宿品質及公共安全，型塑觀光旅遊良好形象，已依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及自訂之自治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旅館及民宿之監督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而有營利事實之旅館，迄未依法取得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因多屬政府機關（構）自營或委外經營，恐遭外界物議，影響政府形象；2.部分旅館及民宿業者長期違法營業且無裁罰及勒令歇業紀錄，亟待優先納入稽查對象適法處理，並持續督促業者合法經營或退場，以彰顯政府公權力，並維護住宿旅客及合法業者權益；3.部分旅館及民宿業者前經查獲擴大營業有案，惟逾 1 年未再辦理稽查，無從掌握後續改善情形，為防杜業者取巧再次違規，亟待優先納入稽查對象並適法處理；4.部分違法民宿業者漏未納管，影響後續取締及輔導等相關作業，亟待查明補正列管資料，並宜透過多元管道積極掌握違法業者，以利及早納管且無遺漏，善盡政府監督管理之責；5.旅館及民宿聯合檢查小組間有單月出勤次數掛零或未達規定下限，執行勤務未盡落實，復未於勤務結束後詳實製作、保存檢查紀錄及登錄檢查統計資料，致乏完整明確之作業軌跡可稽；6.辦理旅館及民宿聯合檢查作業，警察、消防、衛生、建管等相關單位鮮少配合派員出勤，且未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業管單位納入檢查小組成員，無法有效發揮跨機關合作功能，落實各面向之監督；7.實施合法旅宿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已具成效，107至109年度合法旅宿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制度比率顯著攀升，惟

縣府檢查違法旅宿業者比率卻不升反降（圖 18），顯示未將實施該制度後所節省之檢查人力投入違法業者之檢查，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列管對象儘速依法申辦旅館業設立登記，並將實施個案輔導；2. 經查部分違法旅館及民宿已歇業，業於列管清冊中刪除，後續將針對有經營事實之違法旅館優先查處；至於違法民宿因為數眾多，將依業者房間多寡排序清查，其仍有經營事實者，依法處理；3. 對於合法旅館及民宿有擴大營業紀錄者，將排定時程重新稽查，避免再有違規情事；4. 旅館及民宿業者管理資料主要登載於臺灣旅宿網，另違法業者名單按季公布於臺東觀光旅遊網，兩者資料將相互比對，逐步統合；5. 業管單位已設置專責稽查人員，每月排定聯合檢查行程，並確實登錄檢查結果及製作電子檔，以利後續追蹤作業；6. 將依規定簽辦旅宿業聯合檢查作業，通知相關單位一同前往；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旅宿業，將優先辦理檢查；7. 將持續檢討精進旅宿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以利提升旅宿管理作業之效能。

圖18　臺東縣107至109年度合法旅宿業者實施自主檢查家數比率及臺東縣政府檢查違法旅宿業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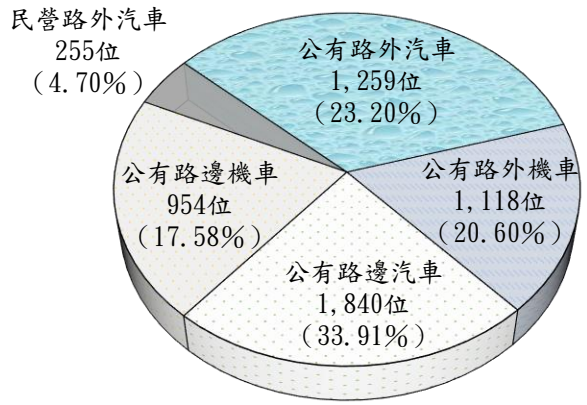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以改善縣內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惟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縣內交通秩序及停車環境，加強停車管理，持續規劃設置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並受理民營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以提高停車格供給，紓解民眾停車需求。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內已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計 15 座，汽機車停車格 2,632 位，經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路邊汽機車停車格 2,794 位，合計 5,426 位，其中以公有

路邊汽車停車位占比33.91%最高（圖19）。經查該府辦理停車場登記、稽查與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民營收費停車場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即自行營業，核與停車場法相關規定有違，亟待加強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2.部分有迫切停車需求地區無停車場用地可供興建，部分停車場預定地卻閒置，允宜依實際需求檢討停車場用地配置，適時調整用地規劃，並針對停車位供需缺口較大之區域，及早研謀增設停車空間；3.近年來縣內汽車數量及觀光人次遽增，衍生大量停車需求，惟公有停車場尚未設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提供停車空位導引及即時停車資訊等服務，允宜評估建置可行性，俾營造更友善觀光環境，提升便民服務品質；4.民營停車場督導考核計畫或作業規定仍付闕如，且部分停車場全年均未接受業務或設施檢查，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行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以提升民眾停車權益與安全；5.所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間有條文內容牴觸停車場法之慮，允宜研酌修正，以符法制；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標準存有兩套規範，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有待檢討統整；6.部分逾期未收停車費罹於時效而消滅，進而折減縣府所收浮動權利金，影響政府權益，允宜督促受託營運停車場廠商積極辦理停車費催繳作業；7.部分路外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允宜研提改善措施，並加強停車場興建前審議評估作業，俾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業者說明相關法規，並提供相關表格及申請注意事項，輔導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證；2.針對迫切停車需求地區，釐清其公共設施需求，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等多元方式增加停車空間；3.考量相關系統之建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縣民使用需求，應審慎評估，未來將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建置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之可行性評估；4.將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另訂定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並邀集消防、建管及社會等相關單位成立督導考核小組，以維停車場管理品質；5.刻正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6.業開會研商請廠商研究追繳方式，在不

圖19　臺東縣停車場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於受託廠商官網公告欠繳人車牌；7.針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未來將評估開放民眾長租，及加強宣導，以提升停車場之使用率。

（二十三）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惟未落實資源配置，代理教師比率仍高，及輔導人員進用不如預期等，均有待研謀檢討改善，以保障偏遠學童教育品質。

教育部於107年7月9日核定臺東縣107至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共88所（國小及分校計73所、國中15所），並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分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三級，各為44所、34所、10所學校，占縣轄117所學校之比率達75.21％。經查臺東縣政府推動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輔導人力情形，核有：1.108及109學年度分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推動偏遠地區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經費各4,680萬元、4,615萬元，惟該府未敘明原因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前，即改分配原核定補助各校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所需增加教師數及經費，有損原應受補助學校之權益；2.部分學生人數逾百人學校，將補助聘用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改聘用行政人力，核與中央補助規範未合；3.據縣府統計資料分析，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之代理教師，多數集中在偏遠地區學校，致約4至5成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表13），亟待積極輔導改善師資，以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4.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相對非偏遠地區學校高（圖20），甚有學校代理教師人數超過正式教師人數，正式教師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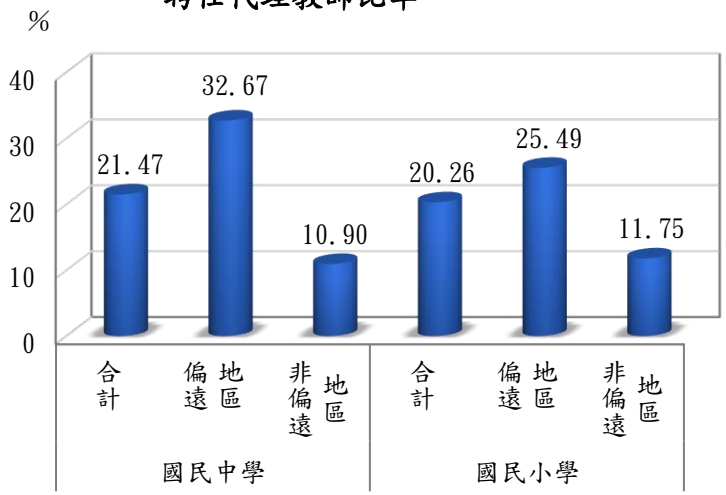
表13　109學年度上學期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情形

單位：人、％

學校類別	是否屬偏遠地區	代理教師人數（A）	代理教師資格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比率（B）/（A）×100
			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取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人數	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人數（B）	
國民中學	**合計**	**103**	**47**	**7**	**49**	**47.57**
	偏遠地區	70	27	6	37	52.86
	非偏遠地區	33	20	1	12	36.36
國民小學	**合計**	**249**	**135**	**15**	**99**	**39.76**
	偏遠地區	215	103	15	97	45.12
	非偏遠地區	34	32	—	2	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0　109學年度上學期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普通班聘任代理教師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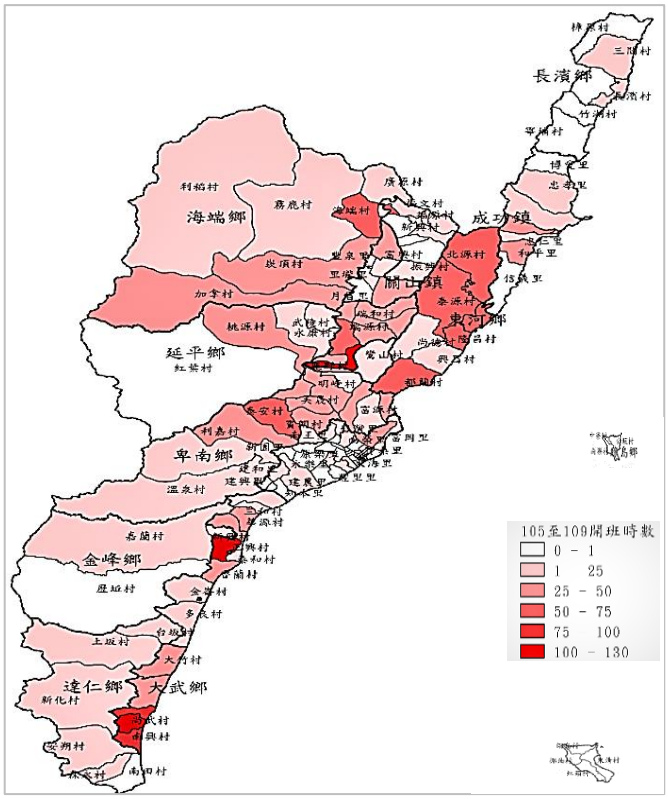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不足，恐影響師資穩定性及教育品質，亟待督促研謀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5.部分偏遠地區國小普通班已獲中央補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惟仍運用課稅配套方案經費支付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未合；6.108及109年度於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分別為8人及10人，惟實際僅聘用1人及5人，亟待積極充實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9學年度合理教師員額改分配案，已補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爾後定當詳加檢視；2.因承辦人更換，致未確實留意法規所限制之學生人數，或未確實掌握學校學生人數變動，致不符條件仍改聘用行政人力，爾後定當詳加確認；3.因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高、聘任代理教師不易，爰學校得再聘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該府擬辦理110學年度國中及國小正式教師甄選，以改善師資；4.已持續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及分發公費生至學校，另為使偏遠地區優秀教師繼續留原校任教，研謀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宿舍等相關配套措施；5.因承辦人員更迭，未及釐清相關支用規定，已函報中央說明，爾後定當詳加確認及檢視，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6.將強化相關策略，如：提高輔導人員待遇、廣為傳達招聘訊息等，以期輔導人力儘早補足，並就人力未到位惟有輔導需求之學校，統籌調派現有人力提供服務。

（二十四）為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各鄉鎮村里資源分配不均，允宜檢討改善，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

臺東縣政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9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金額138萬餘元，

圖 21 臺東縣轄內各村里 105 至 109 年度開設行動分班及 107 至 109 年度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加總時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機會中心運用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所開設資訊課程，部分上課地點與另案申請中央補助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開課村里重疊，核與課程規劃原則未合；又按縣府資料統計，部分村里近 5 年度未開設行動分班或近 3 年度未有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然部分村里卻開課逾百小時，資源分配顯有不均（圖 21），允宜針對未曾開設行動分班村里優先提供資訊課程服務或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或增設數位機會中心，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2.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於不同日期或地點開設之資訊課程，惟部分上課照片相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數位機會中心未來將持續努力，前往未開課或授課時數較少的村里進行推廣，並依部落需求安排課程，且將持續宣導，鼓勵各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新點；2.照片相同係因數位機會中心於辦理結案時未仔細核對而誤植，已完成修正，未來會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二十五）為提升縣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惟現行車輛使用情形與原訂目標未盡相符，且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設備管理及管考亦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升縣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之資訊教育、文化、學業照顧或農林漁牧觀光等特色產業發展，於「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4 年總經費 2,700 萬元。另於「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訂定臺東縣智慧學習整合提升計畫，其中子計畫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 109 年度經費 48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於 105 年間支用 505 萬餘元，將購置之 2

部中型巴士車改裝成資訊移動教室，車內搭配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及資訊電源供電設備等，以推廣民眾資訊課程學習使用，惟因民眾在車內上課有安全顧慮及適應問題，現行車輛使用改以接送上課學生或講師為主，致與原計畫目標未盡相符，除徒增改裝費用外，亦衍生部分設備閒置，尚待研謀檢討改善；2.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開辦資訊學習課程時數，4年共1,920小時，僅占原訂目標6,048小時之31.75%，開辦資訊課程時數遠不如預期；3.運用該計畫經費購置之資訊設備，包括62臺相機、94臺平板電腦及25臺筆記型電腦等，金額共297萬餘元，惟經抽核部分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紀錄欠周詳完整；4.計畫雖列有成效檢視4項指標，惟廠商出具之成果報告未敘明指標實際值，亦查無相關資料可稽，致該計畫實施成效不明，管考作業仍待落實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車輛環境限制，為避免造成高齡及弱勢民眾安全疑慮，故拆除部份設備，後續規劃車輛裝備，當參酌先前經驗，避免類似情況發生；2.因每年計畫實際執行期程未如預期，故難以達原訂目標值，未來將加強計畫執行管考，並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修正；3.借用登記表單已重新調整設計，將加強同仁借用登記，另廠商借用遺失之設備，已辦理賠償；4.因契約未明訂須將指標分析資料印製於成果報告，又因系統意外損毀，致無資料可稽，將列入爾後招標規範需求書中檢討改善。

（二十六）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委外經營，除免再投入營運成本及費用，尚可收取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惟原委外經營許可期間屆滿後，暫以出租方式續由原廠商經營，亟待加速趕辦招商事宜，以順利招募新經營團隊，避免營運空窗期。

臺東縣政府為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提升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下稱原民會館）經營成效，於105年4月起委託東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新公司）經營管理，並於同年7月3日正式營業。原民會館委外經營後，除可省卻自行營運所需投入之成本及費用外，尚可依縣府與東新公司雙方簽訂之委託營運契約書規定，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150萬元，另依營業收入4%、公告地價5%、房屋現值10%分別計收經營權利金及房地租金，增裕庫收。經查依委託營運合約書2.2規定，委託營運期間自機關、廠商雙方交付土地及資產之日起算5年，該期間業於110年4月14日屆滿。茲因東新公司每年經營績效經縣府依契約規定評估結果，均未盡理想，無法達到契約所定經營期限屆滿優先續約（再委託經營4年11個月）之條件，縣府復考量重新招商程

序冗長費時，為免出現營運空窗期，遂決定以出租縣有財產方式，將原民會館短期出租予該公司繼續經營，營運期限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經營條件則與前委託經營期間相同。惟原民會館出租東新公司繼續經營究屬短期權宜措施，為順利招募優秀之經營團隊進駐，並避免發生租約到期後仍乏人問津之窘境，經函請縣府審慎研訂招商條件並加速趕辦招商作業，期於新經營團隊入主後，得以實現提升原民會館營運績效之目的。據復：刻正審慎研訂標租條件，並將加速趕辦標租作業，以順利招募優秀之經營團隊進駐，實現提升原民會館營運績效之目的。

（二十七）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減少都市計畫區淹水災害，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與清疏管理已具成效，惟部分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之範圍及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現象頻仍，局部性、短延時之驟雨有逐年增加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等情。為因應氣候變遷，臺東縣政府逐年投入經費持續建設及清疏管理，截至 109 年底止，規劃總長度 129.05 公里，建設總長度 86.81 公里，實施率為 67.27%（表 14），除辦理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進行雨水下水道涵（管）體及其附屬設施普查工作，已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偏低，尚未研擬具體建設計畫期程；2.尚未針對早年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檢討；3.「臺東縣下水道資訊管理系統」未於機關網站建置聯結供民眾查詢，部分管理功能未提供權責單位使用，未能充分利用該系統；4.部分雨水下水道管線橫越及附掛纜線掉落迄未研謀改善措施，且未能確實掌握有否違法附掛情事；5.部分雨水下水道設施破損淤積，影響原有設施功能；6.部分雨水下水道清淤採購，未能於汛期前

表 14　臺東縣各都市計畫區截至 109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單位:公里、%

行政區	規劃總長度	建設總長度	實施率
臺東縣總計	**129.05**	**86.81**	**67.27**
臺東市及臺東市擴大都市計畫	33.54	22.92	68.34
臺東市知本車站地區	9.45	3.22	34.07
臺東市卑南地區	17.10	13.75	80.41
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	28.80	16.50	57.29
池上鄉	4.97	5.75	100.00
成功鎮	2.64	2.55	96.59
關山鎮	7.15	6.94	97.06
鹿野鄉	10.50	5.71	54.38
太麻里鄉	6.76	4.59	67.90
東河鄉	1.63	2.17	100.00
大武鄉	3.07	2.71	88.27
長濱鄉	0.90	－	－
綠島鄉	2.5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完成發包，影響排水功能；7.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8.部分工程預算書，未對設計成果及規劃報告水理設算條件進行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經費獲補助3,576萬元，將於110至112年度執行；2.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臺東縣鄉鎮雨水下水道地區（除臺東市、長濱及綠島）重新檢討規劃」，申請經費補助中；3.已於機關局處網頁建置連結，提供民眾使用；4.已通報各管線單位，配合各單位工程逐步改善，另附掛缺失部分預計於110年度維護開口契約進行巡查，若屬違法附掛情形即通知權責單位改善；5.將於111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逐步改善；6.已請執行公所積極趕辦；7.施工品質缺失已由廠商改善完成；8.爾後相關工程將請設計單位於設計成果併提詳細水理檢核資料。

（二十八）以BOT方式進行開發簽訂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惟經仲裁判斷契約終止，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臺東縣政府於93年12月14日與民間機構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BOT方式進行開發，特許年限50年，將杉原海水浴場規劃興建飯店、餐飲及海水浴場等設施，以加速臺東地區經濟發展，並提升當地觀光遊憩水準與服務品質，預期可創造就業機會120人及增加政府收入3.66億元，惟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9年10月23日仲裁判斷本案契約終止，該府應以6.29億元收買民間機構已完成之資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暨營運促參契約已終止，迄未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允應注意依規定儘速辦理；2.耗費公帑收買閒置旅館，未有瑕疵擔保約定，允應檢討辦理；3.亟待整合收買旅館之處置方案，並制定執行計畫以利展開前置作業，期發揮公產之營運效能；4.亟待執行杉原海水浴場沙灘維護、水域救援及安全戒護等事宜，以提升水域遊憩活動之品質與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2.下次協商會議將「請求民間機構讓與對該資產之製造商及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該府」納入議題討論；3.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前整合收買旅館之處置方案及擬定改善期程，並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環評、土地變更編定等作業；4.已委託廠商辦理沙灘維護工作、水域救援及安全戒護工作，並預計110年夏天開放杉原灣，以提供民眾親水需求。

（二十九）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規劃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爰提報「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於106年度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執行，並獲花東基金補助1億3,50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700萬元、縣府配合款3,090萬元，總經費合計1億9,290萬元，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及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耽延計畫執行進度；2.未完成變更設計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程序未妥；3.現場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4.廠商尚未繳納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廠商加派人力趕工並依完成工項辦理估驗請款，以改善進度落後及提升執行率；2.爾後有須先行施作工項，將注意依規定程序辦理；3.施工品質缺失已由承攬廠商完成改善；4.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三十）為改善辦公環境與勤務需求及提升效能，辦理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惟未能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致耽延完工期程，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含其所屬中興派出所）辦公廳舍環境及提升效能，並兼顧都市防災系統規劃、地區整體發展及勤務需求，辦理「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自103年度起分5年編列預算執行，所需經費1億5,000萬元(工程費1億2,000萬元，設備費3,000萬元)，原預定107年10月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事前審慎評估整體需求俾辦理規劃設計及籌編預算，致影響計畫期程管控，復未有效管制變更設計時程，致耽延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2.現場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3.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4.標案管理系統未確實填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地督導情形；5.未依規定將地質鑽探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檢討以完善前置作業，俾免類似情事發生；2.施工品質缺失已由承攬廠商完成改善；3.綠建築候選證書已由審查單位評定通過，主管機關核發證書；4.業於系統修正填報資料，爾後並加強資料核對及登載；5.地質鑽探資料已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十一）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及路面更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惟法規之訂修及工程之施作等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鑑於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臺東縣政府於107至109年度計投入經費4億2,940萬餘元辦理轄內道路維護管理、路面更新及人手孔蓋降埋下地，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及民眾生活品質，打造國際級幸福觀光都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亟待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利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之遂行，提升管理績效；2.有待修正市區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要點規定，並落實執行實地考評公所養護道路執行狀況；3.路面更新工程竣工後保護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影響路平計畫目標之達成；4.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逐年遞減（表15），允宜策勵相關精進作為，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5.為減少道路挖掘，允宜督促積極協調整合管線單位配合及聯合挖埋；6.允宜提高道路標線抗滑性能及妥適選用瀝青膠泥等級，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提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刻進行法規審查相關作業中，將儘速辦理後續業務；2.已修正市區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並將視業務狀況積極督導轄內市區道路養護及管理情形，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3.爾後對於路平案件將邀集管線單位及轄區之公所召開管線協調會，以維用路人行車體驗及道路平整美觀；4.因人力不足且經費短缺情況下，管養實屬不易，爾後將就養護制度建立與執行、公路設施維護、公路景觀維護、養護檔案建置與管理、公路用地使用管理、民眾反映陳情案件處理等各面向改善，以爭取佳績；5.已於辦理年度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時函文管線單位並統整年度挖掘計畫，另道路工程亦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整合管線單位配合辦理聯

表15　交通部督導考核臺東縣政府107至109年度公路養護作業養護績效

單位：分

考核事項	計分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合計	**84.40**	**82.95**	**78.71**
養護制度(10%)	8.40	8.10	7.89
現場公路設施維護抽查(30%)	25.53	25.47	23.94
公路景觀維護(10%)	8.52	8.63	8.08
檔案管理(20%)	16.20	16.40	15.48
用地管理作業(15%)	12.97	12.00	11.61
用路人反映(10%)	8.40	8.00	7.84
其他相關事項(5%)	4.38	4.35	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合挖掘，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6.已於 110 年度修正相關案件標線之抗滑係數，市區重要道路改繪 65BPN 之標線，另將溫度納入設計考量，選用最適用之瀝青等級，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三十二）辦理 197 縣道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有助改善道路路面品質及提升沿線景觀，惟部分工作未臻完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謀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 197 縣道路面因老舊出現剝落、坑洞、下陷龜裂，及邊坡滑動造成護欄與路面下陷與邊坡擋土牆設施偏移等情形，並提升沿線道路景觀，獲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核定補助經費計 2 億 2,7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9,976 萬元，自籌款 2,724 萬元），合計執行 197 縣道 0k~6.8k 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 5 件，工程結算金額合計 1 億 8,459 萬餘元（表 1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查究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之責；2.已完成之設施間有損壞情形；3.部分道路標線未訂定抗滑係數及反光強度標準；4.缺乏橫向溝通協調，致工程甫完工 1 年餘，管線機構隨即進場挖掘施工；5.未依規定格式製作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16　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計畫個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契約金額	驗收日期	工程結算金額
合計		**171,488**		**184,599**
197 縣道 0k~6.8k 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07/10/23	29,850	109/03/11	30,304
197 縣道 13.4k~22.6k 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08/05/07	34,569	109/06/11	39,889
197 縣道 36.9K~50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	108/06/25	47,699	109/03/17	48,388
197 縣道 50K~59K+640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	108/07/02	51,500	109/07/28	58,129
197 縣道 0k~59.6k 景觀改善工程	108/10/04	7,870	109/04/10	7,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1.已依委託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2.已依據工程契約保固規定通知廠商辦理修復；3.爾後將訂定標準並納入契約執行，以提升道路品質；4.爾後將加強與管線單位之橫向聯繫，避免道路重複挖掘之情形發生；5.將注意依規定製作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三十三）為提高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確保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縣管河川太平溪堤防老舊保護標準不足與永樂區域排水護岸老舊破損及橋梁阻水情形，獲經濟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7,380 萬元及 1,929 萬餘元，分別辦理「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永樂排水（1K+734~1K+860）應急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成果未參照規劃報告訂定之改善基準進行水理檢核，且未提供重要結構物結構計算書；2.部分護岸基礎實際高程與設計高程存有差異，亟待釐清；3.設計變更作業未臻完備，影響施工品管作業及廠商估驗計價權益；4.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5.交通維持計畫未納入橋梁汛期施工因溪水暴漲致須封鎖或拆除臨時便橋之機制及措施；6.履約期限延期，迄未要求廠商延長工程保險期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針對相關工程設計條件進行水理檢核以確保符合上位計畫訂定之改善基準，並已由廠商補正主要結構物結構計算檢核文件；2.由監造單位複測護岸基礎鄰土表面高程數值，施工廠商據以修正後，再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3.該案變更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將注意工程變更設計及估驗計價程序；4.已由廠商改善完成；5.橋梁施工期間，廠商已於臨時便道周邊備具挖土機及交維設施，以備防汛需要；6.業依工程契約書有關保險期間應加計至完工後 3 個月之規定，由廠商完成保險期間展延。



永樂排水施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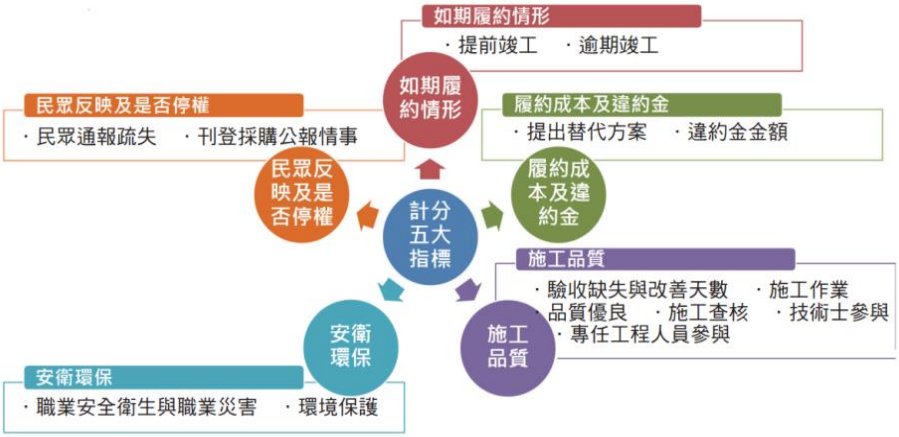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東縣政府提供）

（三十四）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實施（圖 22）。本室 109 年度查核臺東縣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機制及運用情形，核有：1.已

完成工程驗收案件，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或迄未辦理計分作業，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推動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及發揮履歷資料庫建置效益；2.履約情形計分資料錯誤，允宜落實相關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3.履約情形計分資料尚未導入於工程採購相關作業應用，允宜妥為規劃並建置，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之相關規定，並針對即將完工之工程，提醒應於規定時限15日內辦理施工廠商計分作業及注意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時程，避免逾廠商履約計分作業之規定時限；2.履約情形計分資料錯誤部分，爾後將落實相關檢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正確性；3.持續進行政策宣導，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彙整各項異常情形作為績效考核之參考及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圖22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五大指標



資料來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106年第19期，前工程會主任委員吳宏謀所撰「公共建設績效管理新作法」。

（三十五）辦理採購作業間有延遲刊登決標公告或多次流標須超底價決標，影響採購效率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公所於109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逾10萬元決標案件計有2,382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1,159件，逾期刊登決標公告合計141件，案件逾期百分比12.17%(表17)，各件逾期日數介於1至83日；逾10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計1,223件，逾期彙送主管機關計141件，案件逾期百分比11.53%，各件逾期日數介於1至223日；2.超底價決標案件計32件，標比介於100.22%至107.5%，底價與預算比介於87.10%至99.20%，顯示預算編列及底價之核定，未能考量成本與市場行情而造成多次流標後，致須超底價決標，決標日期延後，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

函請所屬（轄）機關注意改善，加強督促內部控管機制，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將針對業管人員實施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防類似缺失重複發生;2.注意檢討改進預算之編列及底價之核定。

表 17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轄）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刊登決標公告統計情形

機關	決標件數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159**	**141**	**12.17**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	774	135	17.44
長濱鄉公所	17	1	5.88
成功鎮公所	24	－	－
東河鄉公所	26	－	－
卑南鄉公所	29	－	－
臺東市公所	39	－	－
太麻里鄉公所	29	3	10.34
金峰鄉公所	29	1	3.45
大武鄉公所	19	－	－
達仁鄉公所	31	－	－
池上鄉公所	25	－	－
海端鄉公所	28	－	－
關山鎮公所	17	－	－
鹿野鄉公所	23	－	－
延平鄉公所	26	1	3.85
綠島鄉公所	11	－	－
蘭嶼鄉公所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三十六）辦理採購作業間有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移送主管機關處置等缺失，亟待督促改進。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廠商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未提出異議者，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違反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查據 109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由臺東縣政府及所轄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核有：1.違反政府採購法計有 5 案，有待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違反建築師法計有 4 案，有待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已有 2 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將廠商停權 3 年，另 3 案已由執行機關函請廠商陳述意見，並將依規定處理；2.違反建築師法部分，其中 3 案因涉案建築師已喪失建築師資格，免依建築師法規定處理，餘 1 案將續辦建築師懲戒作業。

（三十七）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 109 年度稽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公所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前

置作業階段：未於事前審慎評估整體需求俾辦理規劃設計及籌編預算，致影響計畫期程管控；預付款採購案件，未規定廠商應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未將地質鑽探資料函送地質主管機關。2.招、決標作業階段：未依規定於開標前訂定底價；未完整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完整填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資料。3.履約管理階段：實際作業人員非屬工作計畫書提報機關同意備查之人員；施工日誌所載施工內容與監造報表不符；施工自主檢查文件未填寫完整；未依施工及品質計畫書訂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確實填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地督導情形；監造單位未落實查對各項進場施工材料設備並記錄各項設備規格型號；構造物混凝土完成面品質不佳，及混凝土鑽心試驗孔洞未修補；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合規範，仍判定合格並施作；試驗報告缺漏契約規定須進行試驗項目；計價項目追加數量已逾契約須調整單價之上限，未就超過部分協議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施工增加金額及預算來源未確定，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未依契約圖說規範與數量施作，及溢計契約價款；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廠商未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未檢討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責任。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設備測試驗收，由廠商人員進行測試，未依契約規定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驗收紀錄判定合格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有塗改情形；未依規定期限或迄未將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施工廠商實際履約情形確實填列計分資料或填列錯誤；增建工程完工驗收後遲未申辦使用執照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項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缺失事項，已函請所屬（轄）注意檢討改進，並彙整檢討改進情形，爾後將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知能，避免錯誤行為重複發生。

七、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偏低，且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金額龐鉅，尚待持續精進開源節流作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已見成效，惟部分欠繳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又裁罰案件系統資料登錄未臻詳實，亟待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	因帳列 5 年以上尚待清理之欠繳案件存有攀升趨勢，且金額依然龐鉅，亟待積極催收及清理債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補助項目執行進度仍屬落後，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 107 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	因施政計畫及預算部分考核項目仍名列後段或退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執行情形及設備使用管理等仍待改善，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因園區數位智慧核心功能未能延續，且設備使用情形日益欠佳，計畫執行情形尚具提升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或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等，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契合永續發展目標。	因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業務，仍有待改進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
（七）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縣府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被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允宜積極辦理房地巡（清）查作業，以有效排除被占用及妥適規劃運用閒置房地。	因遭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尚待賡續積極清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表 1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八）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均待研謀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九）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錯誤態樣或採購異常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間有影響採購效率情事，尚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及（三十六）」。
（十）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仍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惟執行結果仍存有評核指標無法與計畫目標相連結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以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惟存有相關制度規章仍付之闕如及執行情形欠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三）縣府及所屬機關網站 108 年度上網瀏覽人次較 107 年度略減，其網站經營管理雖有改善，惟仍有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相同缺失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四）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成立臺東設計中心，惟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五）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於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惟英語培訓課程未訂定成果檢測標準且學員出席率偏低、戶外免費上網長期未使用，財務效能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	
（六）為使部落族人擁有平等網路近用權，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惟未要求廠商依約檢核無線寬頻穩定度與調查部落居民滿意度，且線路及設備斷線情形頻繁，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教育訓練場次及出席情形未甚理想，且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八）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影音創作課程，以提供音樂藝術創作環境，間有表演團體未參與培訓課程，參訓學員出席情形欠佳，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迄未訂定，亟待研謀改進。	
（九）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眾多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表 1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十）依法辦理轄內畜牧場所管理業務，以維護地方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惟仍有逾半畜牧場所尚未登錄聘置或特約獸醫師等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十一）為強化遊民輔導與照顧，賡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以協助融入社會群眾生活，惟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迄未完成研訂（修），遊民沐浴據點尚待設置，且輔導轉介就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為培訓失業者就業或轉業技能，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開辦訓練課程類別與市場需求未盡契合，且部分參訓者訓後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及考照率欠佳，均待檢討改善。	
（十三）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以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核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十四）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教室，惟規劃、履約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十五）為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且驗收後系統多處異常，尚待積極改善妥處。	
（十六）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惟制度、法規及執行面仍存有待改進之處，亟待研謀妥處。	
（十七）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惟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進用不足、交通車管理欠佳及部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落後，均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十八）陸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輔導成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大提供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縣內幼兒園整體收托量能未臻適足，且執行幼兒教保業務未盡周妥，允宜妥謀改善。	
（十九）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仍存有食材驗收未盡嚴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近 5 年每年提撥盈餘 500 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惟面臨營業收入銳減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增加營收及抑減成本，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二十一）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推廣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等業務，提供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惟營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成效不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十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三）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表 18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十四）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五）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二十六）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允宜研謀精進作為。	
（二十七）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八）為加速縣內城鄉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已完成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惟使用管理、保養維護及安全巡察等工作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妥處。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109 年度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在人口總數未滿 45 萬人之縣（市）政府，獲評列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 萬餘元（5.91％），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38 萬餘元，經關山戶政事務所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 萬元，並因臺東戶政事務所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合計 1 億 1,1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9 萬餘元（96.61％），預算賸餘 377 萬餘元（3.39％），主要係婦女生育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三）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以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惟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不一致，或所在建築物滅失、房屋稅籍註銷未辦理催告或廢止門牌，均待研謀改進。	
2. 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偏低，且部分對象未納入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亦未將申請書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有待檢討改善。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動物狂犬病防疫工作及相關教育宣導；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保護、收容及犬貓絕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6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5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91 萬餘元，合計 1,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款項尚未收取，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 萬餘元（7.02%），主要係寵物遺體焚化處理費、飼主不續養動物收容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16.22%）；應收保留數 34 萬餘元（83.78%），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6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66 萬餘元，合計 3,5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3 萬餘元（97.44%），預算賸餘 90 萬餘元（2.5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理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賡續推動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另內政部 109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該處經評定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5 萬餘元（21.88%），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41 萬餘元（95.91%），預算賸餘 662 萬餘元（4.0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萬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促進地價公平合理，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並完成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惟部分地價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及毗鄰土地地價平衡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進。

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為促進地價公平合理，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分區調查轄區內之土地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於 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查臺東、成功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於管轄區域共劃分 2,849 個區段，有關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所訂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之最大影響範圍，部分逾越中央評價基準，或評價細項未盡完整；（2）對土地買賣成交價格是否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為特殊交易，於審核實價登錄及區段地價估計階段，部分認定標準不一且差異甚大，恐造成市場交易資訊不對稱或影響估價精確度；（3）臺東、成功、太麻里等地政事務所轄管區段間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介於 45.45%至 131.43%間，最高與最低差距 85.98 個百分點，較 108 年度之 82.85 個百分點擴大差距，且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未達 9 成之區段數量，計有 1,284 個，較 108 年度增加 119 個，核與內政部建議逐步調整區段間百分比不一情形及儘速達到 9 成目標未合；（4）臺東、成功、太麻里等地政事務所轄管區段間 109 年度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介於 3.90%至 28.80%間，最高與最低差距 24.90 個百分點，其中以臺東市差距最大（表 1），又在同一鄉鎮市同一估價用地別及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內，各區段間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最高與最低差距，較 107 年增加差距逾 3 個百分點者，計有 6 個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核與內政部建議逐步調整區段間百分比不一情形有間；（5）將部分地價不相近、情況不相同或不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或未審酌區段內用地情形，採用適當估價用地類別估價；（6）臺東縣

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部分已不合時宜，尚待檢討改進；（7）部分毗鄰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顯有落差（圖 1），允宜加強注意毗鄰地區地價之平衡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修改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嗣後該府將督促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調查估計作業時，勿再有逾越中央評價基準之情事發生；（2）各地政事務所認定土地買賣成交價格是否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為特殊交易，於審核實價登錄及區段地價估計階段兩者不一致情形，該府將加強抽檢，並督促確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案件資訊揭露；（3）各區段間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差異懸殊部分，列入新年度查估注意參考，並持續加強檢討各區段地價均衡性；（4）將依內政部建議方向及目標調整檢視目前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逐年調整各區段間百分比不一情形；（5）部分地價區段尚待釐清區段邊界並檢討區段劃分，或將於 111 年公告現值作業時，劃出地價不相近、情況不相同或不相近之土地，或列為逐年調整區段，並將向中央提出系統程式增修建議；（6）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臺東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7）加強督促各地政事務所確依規定檢討毗鄰地區區段地價之平衡，於毗鄰鄉鎮間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顯有落差時，適時檢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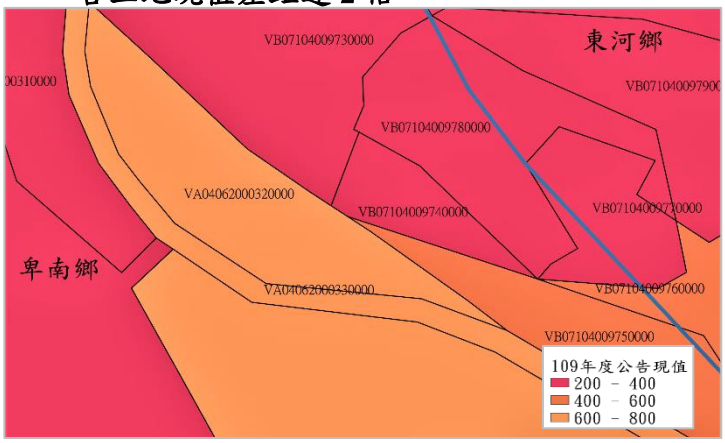
表 1　臺東、成功及太麻里等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各區段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單位：%、百分點

鄉鎮市別	各區段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最高與最低差距百分點
彙計	**3.90%~28.80%**	**24.90**
臺東地政	**3.90%~28.80%**	**24.90**
臺東市	3.90%~28.80%	24.90
卑南鄉	12.73%~26.25%	13.52
綠島鄉	6.00%~19.40%	13.40
蘭嶼鄉	15.45%~19.00%	3.55
成功地政	**6.73%~23.33%**	**16.60**
成功鎮	7.64%~18.18%	10.54
長濱鄉	9.33%~23.33%	14.00
東河鄉	6.73%~16.07%	9.34
太麻里地政	**7.82%~23.52%**	**15.70**
太麻里鄉	7.82%~23.52%	15.70
大武鄉	9.89%~21.67%	11.78
金峰鄉	10.67%~23.08%	12.41
達仁鄉	14.62%~23.17%	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成功及太麻里等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圖 1　卑南鄉及東河鄉交界相連部分土地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差距達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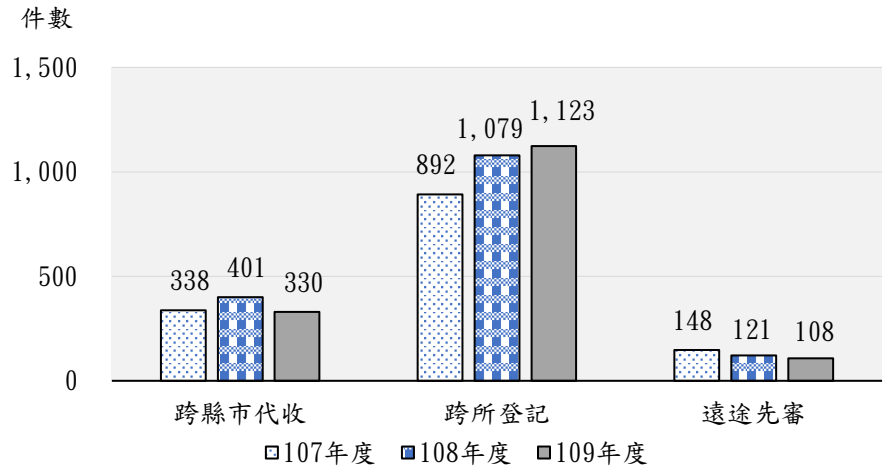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及成功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之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與 GIS 地籍圖圖檔，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2.積極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並經內政部評列甲等，惟系統使用權限管理、機房進出登記、設備維修管控、應用系統資料異地備援及便民服務資訊揭露等作業，未盡周延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109年度地政資訊作業，已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且於地政便民服務網站，提供相關查詢功能等，積極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並經內政部評列甲等。經查臺東、成功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資訊作業情形，核有：（1）就職於他所員工及退休員工持有系統使用權限，或同一人持有2個使用帳號，允宜檢討及評估使用需求，以確保系統安全；（2）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及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填寫，不利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及機密維護；（3）部分設備維護報修資料存有扞格矛盾，致無法勾稽廠商是否依限履約，亟待強化設備維修管控機制；（4）部分應用系統資料未依規定辦理異地備援，存有資料漏失風險；（5）持續推動受理跨縣市代收服務、跨所登記及遠途先審等多項便民措施，惟部分受理件數呈現負成長或偏低（圖2），且網頁對上開便民服務措施，尚未揭露相關資訊，允宜督促加強施政宣導，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經研商決議，停用所有就職於他所員工及退休人員之系統使用權限，並加強清查系統使用帳號，以確保系統安全；（2）將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覈實紀錄維修情形，以確保資料安全與機密維護；（3）將加強稽核維護報修網站登錄之維修資料，並勾稽維護單之報修時間及完成維護時間，若廠商違反契約維護時效規定，將依約處理；（4）將依規定落實辦理應用系統資料異地備援作業；（5）將於臉書、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加強宣導相關便民措施，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增進跨域合作效益。

圖2 臺東、成功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近3年度便民服務案件受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成功及太麻里等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3.運用地政業務整合電腦系統辦理地政規費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存有地政規費之核算未符規定或發生錯誤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109年度地政規費收入決算數合計5,491萬餘元，占整體規費收入決算數2億4,296萬餘元之22.60%，為地方重要之自主財源，目前係由臺東縣政府所屬4個地政事務所負責收繳。為因應地政規費項目繁雜且申請件數眾多之特性，各地政事務所均運用內政部開發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辦理收繳作業，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品質及強化內部控制，惟仍核有：(1)受理申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權利移轉登記案件，買賣移轉契約書列載僅移轉部分持分，惟土地移轉登記費仍按全部面積計收；或受理申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權利移轉登記案件，應收土地移轉登記費核算錯誤，致生溢收或短收；(2)受理聲請土地協議繼承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繼承登記已逾聲請期限，惟未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裁處罰鍰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申請人補繳差額或辦理退費事宜，並將加強收件核算及審查人員複核登記規費之教育訓練，降低錯誤之發生，另硬體設備部分，業於系統安裝規費計算明細表供收件及審查人員使用；(2)已補開立裁處書，通知申請人繳納罰鍰，爾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臺東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加強欠稅案件清理及移送執行；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流程，提供多功能優質服務；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以維護納稅人權益；精進各項便民服務，建立跨機關通報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稅務公文電子化，提高稽徵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109年度施政目標，訂定2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

效分數為 100 分。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另依財政部辦理 109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其中「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租稅教育及宣導」等 3 項經評列丙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9,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8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2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3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567 萬餘元（11.44%），主要係積極辦理欠稅清查，致使用牌照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6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2,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5 萬餘元（90.04%），預算賸餘 1,195 萬餘元（9.9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地價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作業及房屋稅徵收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及第 1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仍有須賡續研謀精進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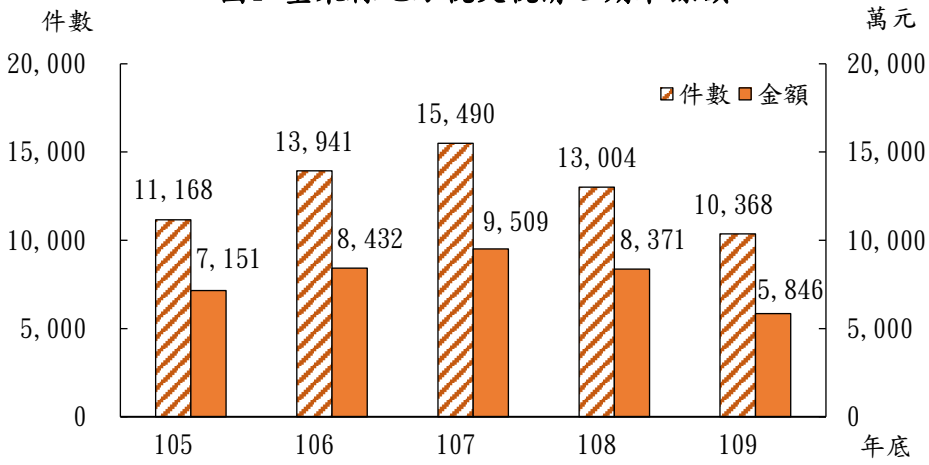
臺東縣稅務局依土地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房屋稅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業務，109 年度分別編列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預算數 1 億 350 萬餘元及 1 億 14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各為 1 億 3,892 萬餘元及 1 億 1,9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41 萬餘元及 1,806 萬餘元。經查該局 109 年度地價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及房屋稅徵收作業，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名列丙組第 3 名及第 1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仍核有：(1) 部分房屋核計房屋稅適用之地段率，與臺東縣政府訂定之「臺東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規定存有差異；(2) 縣內未合法登記民宿為數眾多，亟待檢視確認適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率是否合於規定，並為適法之處理；(3) 部分徵收田賦土地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檔註記未作農業使用，亟待查明是否仍符合稅法規定之徵收田賦要件；(4) 縣政府漏未通報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攸關課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資料，亟待查明補行通報後，再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適法妥處。據復：(1) 業就核計房屋稅適用地段率錯誤之房屋予以補稅或改

課，或釐正其稅籍資料；(2) 業就不符課徵田賦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予以改課地價稅；另派員逐筆勘查房屋使用情形，經確認適用房屋稅率錯誤者，即予更正改課；(3) 已派員逐筆現場勘查土地使用現況，發現有未作農業使用者，即依法改課地價稅；(4) 俟縣政府通報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攸關課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資料後，再依土地稅法規定核處。

2. 年底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連續 3 年減少，惟仍存有舊欠徵起率相較於其他縣市未盡理想，及欠稅管理部分工作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或退步等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地方稅 109 年度期初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3,004 件、8,371 萬餘元，加計當年度開徵數 12,714 件、6,745 萬餘元，經清理結果，清理收回件數及金額各為 15,350 件、9,270 萬餘元，期末累計欠稅數 10,368 件、5,846 萬餘元。經查 109 年底累計欠稅數較 108 年底減少，且自 107 年起已連續 3 年減少（圖 1），惟該局執行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仍核有：(1) 舊欠徵起率（表 1）與其他縣市相較未盡理想，且部分欠稅管理工作項目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成績欠佳或退步，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2) 部分政府機關、學校或國營事業單位員工欠繳地方稅款，亟待加強清理，及早徵起欠稅，避免影響社會觀感；(3) 部分稅捐繳款書已合法送達多時，惟遲未

圖1 臺東縣地方稅欠稅清理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防止新欠			清理舊欠			徵起舊欠	
	查定淨數 A	徵起數 B	徵起率 C=B/A×100	舊欠應清理數 D	清理數 E	清理率 F=E/D×100	徵起數 G	徵起率 H=G/D×100
107	1,639,144	1,590,844	97.05	158,287	126,104	79.66	41,675	26.33
108	1,603,342	1,559,093	97.24	165,185	136,034	82.35	43,751	26.48
109	1,662,296	1,614,883	97.15	166,157	147,338	88.67	38,179	2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亟待積極辦理，以爭取執行時效，增加欠稅徵起之機會；(4) 部分鉅額欠稅戶漏未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作業，亟待落實稅捐保全作為，防杜欠稅人藉機逃避稅捐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妥適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舊欠徵起率不理想部分，已採取鉅額欠稅專案移送執行機關優先執行、因地制宜組成追欠小組列管清查鉅額欠稅人有無新增可供執行之標的等措施，期能提升舊欠徵起成效。至於欠稅管理工作項目考核成績欠佳或退步部分，已採取定期追查欠稅人有無銀行存款或承攬公共工程之工程款、保固金可供扣押、針對大額舊欠已完成拍賣程序仍無人應買之動產不動產，研議辦理減價重啟拍賣程序等措施，以提升欠稅管理效能；(2) 政府機關、學校或國營事業欠稅人已繳清稅款，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再移送強制執行，或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優先執行薪資債權，或執行機關已執行扣薪中；(3) 稅捐繳款書已合法送達之欠稅人已繳清稅款，或原送達不合法重新辦理送達，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法拍不動產案件等待參與分配債權；(4) 鉅額欠稅戶已繳清稅款，或申請分期繳納中，或已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或查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作業。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徵課作業仍有待精進之處。	因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未明顯提升，且最近 5 年中央考核欠稅清理成績均欠理想，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因舊欠徵起率相較於其他縣市仍未盡理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設置代收稅款處提供民眾多元方式繳納稅款之服務，實現便民利民之施政目標，惟仍存有代收稅款作業規範不合時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建構本縣（虛擬電子城牆）治安防制；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輔導召開社區治安會議；防制刑案發生，保障民眾安全；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6.67 分。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及成功分局本部待勤室整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另連續破獲「藍悅號」、「金海銘號」及臺灣大毒梟「林○道」等 3 大國際跨境走私毒品集團案，榮獲警政署 109 年國家警光獎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7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80 萬元，合計 1 億 8,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81 萬餘元，係溢保留上級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9,5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19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以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2,189 萬餘元（66.04%），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8 萬餘元(51.56%)；應收保留數 440 萬餘元（48.44%），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7,8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85 萬餘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74 萬餘元，並因辦理東 49-1 線道路及臺 11 線 94.5k 處(長濱鄉八桑安社區)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合計 16 億 4,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

付保留數 8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關山分局瑞豐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15 億 8,995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4,100 萬餘元（2.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0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53 萬餘元（0.82%），主要係人事費、警光山莊管理維護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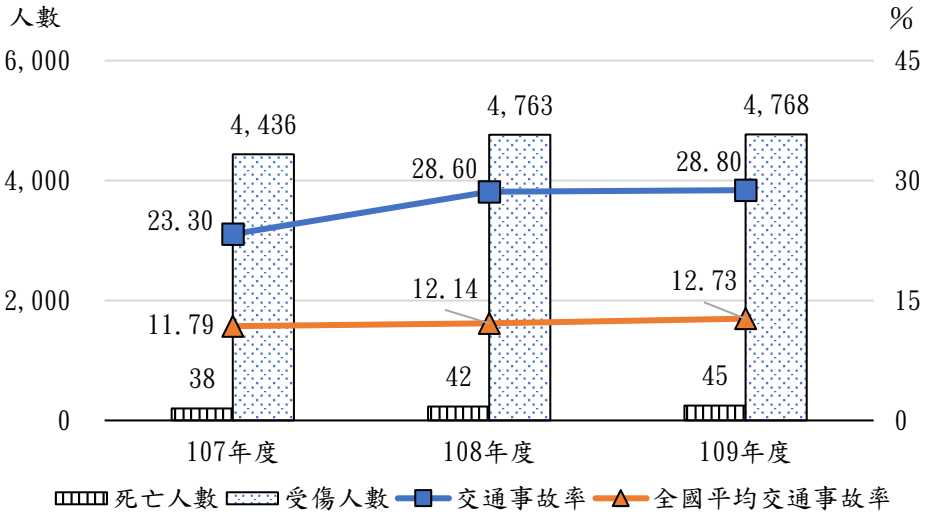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76 萬餘元（66.69%）；應付保留數 4,083 萬餘元（33.31%），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及成功分局本部待勤室整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加強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改善交通安全，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惟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警察局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針對當前交通迫切需要改善事項擬定可行計畫及預期目標，持續加強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改善交通安全，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109 年度於警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交通業務」預算 1,8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99 萬餘元，約 99.24%。經查其辦理交通事故防制情形，核有：（1）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臺東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總計分別為 3,284 件、3,813 件及 4,143 件，死亡人數分別為 38 人、42 人、45 人，受傷人數依序為 4,436 人、4,763 人、4,768 人，均呈增加趨勢（圖 1）；復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載列，近 3

圖1 近3年度臺東縣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及交通事故率暨與全國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年度（107至109年度）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率（30日內）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分別為23.30人、28.60人、28.80人，逐年增加，與上揭院頒改進方案111年度目標「脫10」(每十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存有差距，且高於全國平均值，顯示近年來臺東縣轄內交通事故有日趨增加情形；（2）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地點資料建置未臻準確，有待提升事故資料登錄品質，俾利後續資料運用及分析，協助相關機關確實掌握易肇事路段，研謀降低交通事故之改善措施，增進道路行車安全；（3）5處易肇事路段其「相對頻率指標」及「相對嚴重度指標」之CBI合值呈增加現象，惟尚未設置相關交通執法設備或監視器，亟待強化該等路段事故防制及交通秩序之維護，並研議優先於該等熱點建置相關交通執法設備及監視系統之可行性，提升交通違規案件取締效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降低易肇事族群事故，將增加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場次，及加強高齡者用路安全宣導，以提升縣民使用道路安全觀念，並陸續建置科技執法，針對違規停車、闖紅燈、超速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2）已要求各事故處理員警落實登載GIS座標，並由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加強核對資料準確性，以強化後續資料分析之可用性；（3）將視年度經費情況於5處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執法設備及監視系統。

2.為維護公共利益，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交通違規舉發業務，惟間有系統登錄資料扞格及舉發通知單處理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警察局為維護公共利益，排除妨害道路交通車輛，執行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109年度共拖吊1,042輛車輛，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入案件數計20萬餘筆。經查其執行車輛拖吊業務及交通違規舉發情形，核有：（1）拖吊車輛系統中登錄列管之部分拖吊車輛資料與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登載資料未盡相符；（2）部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少於30日，或逾45日，甚有達1年以上，核與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法定期限未合，影響民眾權益；(3)109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入案201,865筆，其中非屬逕行舉發案件惟移送日期距舉發日期逾4日者，計有12,502筆，占比6.19%，最久甚達82日，顯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部分未依規定於舉發之日起4日內移送處罰機關；（4）近3年度（107至109年度）經申訴撤銷舉發案件分別為109件、235件及369件

（表1），逐年遞增，且撤銷原因不乏屬製單錯誤，顯示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品質尚有改善空間，允應督促屬員提高舉發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拖吊場後端系統誤植、或車主死亡、或監理系統自動剔除、或入案系統誤植，致拖吊車輛系統與交通違規舉發系統兩方資料不一致；(2)因承辦人更迭，業務不熟稔，致應到案日期誤植，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並檢討改進；(3)因舉發單受處罰對象建檔錯誤，郵寄後退回，經刪除資料，未能即時重新建檔；或因舉發員警漏蓋主管職名章，退回補蓋，或因疏漏建檔資料之時效，致延遲移送處罰機關等，將檢討改進；(4)為維護交通違規舉發品質，已責請所屬加強審查，提高舉發之正確性。

表1 交通隊近3年度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撤銷舉發件數	占比
107	855	109	12.75
108	853	235	27.55
109	1,172	369	3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3.為確保道路交通號誌正常運作，辦理相關設備更新及維護等工作，惟部分履約工作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精進管理工作。

臺東縣警察局為執行道路交通號誌之相關設備新設、汰換、更新及維護工作，由該局設計，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監造工作，於108至109年度計辦理7件交通號誌相關採購案，結算金額計1,47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未依施工品質計畫書訂定之自主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及填寫；(2)監造單位未落實查對各項進場施工材料設備並記錄各項設備規格型號；(3)道路交通號誌設備之設置與更新日期、保固期限、財產年限及號誌纜線下地路線等資訊建檔未臻完整，致無法精進各項資訊之應用；(4)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期限將廠商履約計分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品管費用及監造單位文件審查疏失違約金，並加強督導廠商落實施工品管記錄工作與報表之完整；(2)將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應詳實查對並記錄各項設備規格型號，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與送審核定規格一致；(3)為強化建檔資訊之完整性及應用性，將於110年度規劃建置資訊管理程式，以利交通號誌設備保固、汰舊換新經費編列之應用，另地下纜線埋設等資訊已於臺東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完成建置，可提供各申挖施工單位參考；(4)將注意控管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時限。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依改善措施持繼續辦理（表 2）。

表 2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查緝毒品業務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	
2.民眾報案線上勤務派遣率已逐年增加，惟使用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消防據點增（遷）建與耐震補強，提升消防同仁執勤辦公環境；增購山、水域及救護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維護義勇消防人員之安全，提升救災及救護效能；賡續辦理消防及救護義消人員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及綠島鄉水域緊急救護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以防範火災及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1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85.20 分。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東河、長濱分隊增建工程及大武分隊遷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另災害防救業務經行政院 109 年度訪評結果，其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3 項目榮獲優等；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評比消防績優救護人員及團體，榮獲績優團體丙組銀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488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94 萬餘元，合計 8,782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56 萬餘元，並增列實現數 56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於其他收入之上級補助款，改列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5,4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1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1 萬餘元（0.93%），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6 萬餘元（85.68%）；減免數 55 萬餘元（7.1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入已逾 4 年，依決算法得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55 萬餘元（7.14%），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76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69 萬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32 萬餘元，合計 5 億 4,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171 萬餘元（84.15%），應付保留數 8,385 萬餘元（15.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5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1 萬餘元（0.5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8 萬餘元（96.05%）；減免數 72 萬餘元（3.95%），係各消防據點新（增）建工程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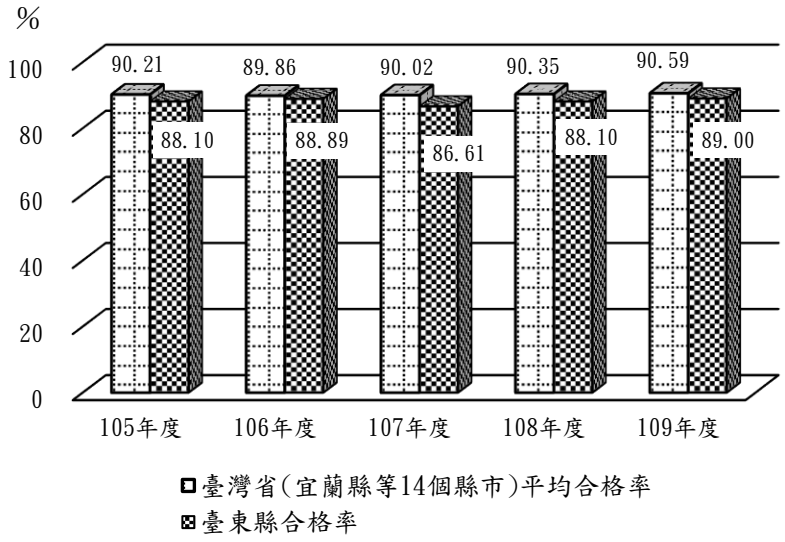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執行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查察業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合格率連年低於臺灣省平均合格率，且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複查作業及移交裁處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係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臺東縣消防局為維護臺東縣各類場所公共安全，以降低災害損失風險，營造安全樂活環境，109 年度編列預算 465 萬餘元，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連年較臺灣省 14 個縣市之平均合格率為低（圖 1），且複查不合格率自 105 年度之 2.89%，上升至 109 年度之 7.77%，為近 5 年度最高，各類場所未能落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者仍眾；2.依規定針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建立管制措施，

惟部分案件複查日期與限期改善期限屆期相距逾 10 日，或展延改善期限屆滿超逾 10 日始實施複查，恐造成消防安全空窗期；3.部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且經屢次複查仍有項目未依限完成改善，已採計違規次數予以裁處，惟違規情形審認與裁處基準規定有間；4.對於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且經複查仍未改善之場所，已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惟部分案件逾 3 日始移交彙辦行政罰鍰裁處事宜，行政管理程序尚待強化；5.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建置轄內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惟登錄資料與實際建築物未符，資料建置尚欠正確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轄內列管場所逐年增加，且對於高風險場所嚴加實施複查作業，致複查不合格率偏高，將持續積極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對於檢（複）查不合格案件確實要求完成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囿於氣候、交通因素影響，或遇有場所未營業及相關人員無法會同檢查等，致未於期限內完成複查作業，嗣後加強落實辦理，以確認場所改善情形；3.基於裁處之目的係為促使場所確實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缺失，爰參考裁處基準表之規定並本權責衡酌採計表列下限金額為裁處原則，惟倘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將依規定以罰金之倍數予以連續處罰，以維護公共安全；4.爾後加強案件清冊管理、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要求各單位人員於期限內完成移交辦理後續裁處事宜等措施，以免類此情事再發生；5.已完成修正系統登錄資料。

圖1　臺東縣與全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年報資料。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辦理火災預防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間有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管控機制未盡嚴謹，且安管系統資料建置未臻正確及完整，亟待檢討妥謀改善。	因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業務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之各類災害，提升救援時效及品質，惟仍存有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或老舊待新購汰換者眾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2.增建消防機關廳舍空間，有助於提升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尚待檢討改進。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管理、長期照顧、菸害防制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防疾措施；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提高公共衛生品質；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嚴格管理醫院診所使用麻醉藥品；充實檢驗設備，加強公共衛生及食品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5.64 分。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成功鎮、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與延平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計畫等多項工程尚在辦理中，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部分經費尚未核銷結案等，仍須繼續執行。另依衛生福利部辦理「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該局獲評為綜合獎第 4 組第 1 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09 年度地方政府

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考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該局均經評列為第 4 組優等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6,59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121 萬餘元，合計 9 億 2,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0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7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0.00%），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蘭嶼鄉衛生所收回以前年度溢付之獎勵金及醫師不開業獎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3 萬餘元（46.27%）；減免數 153 萬餘元（2.06%），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撥款，賸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845 萬餘元（51.67%），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5,15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6,058 萬餘元，並因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6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895 萬餘元（88.01%），應付保留數 7,286 萬餘元（5.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3,1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95 萬餘元（6.45%），主要係長期照顧計畫服務人數未如預期，獎補助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74 萬餘元（46.56%）；減免數 232 萬餘元（2.37%），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結餘，及鹿野鄉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撤案未執行，註銷經費保留；應付保留數 5,016 萬餘元（51.07%），主要係延平鄉、太麻里鄉及成功鎮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1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般門診、西醫門診、牙醫門診、戒菸治療及預防保健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戒菸治療1項，因大武鄉衛生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減辦，參與戒菸門診治療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1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61萬餘元，增加156萬餘元，約59.85%，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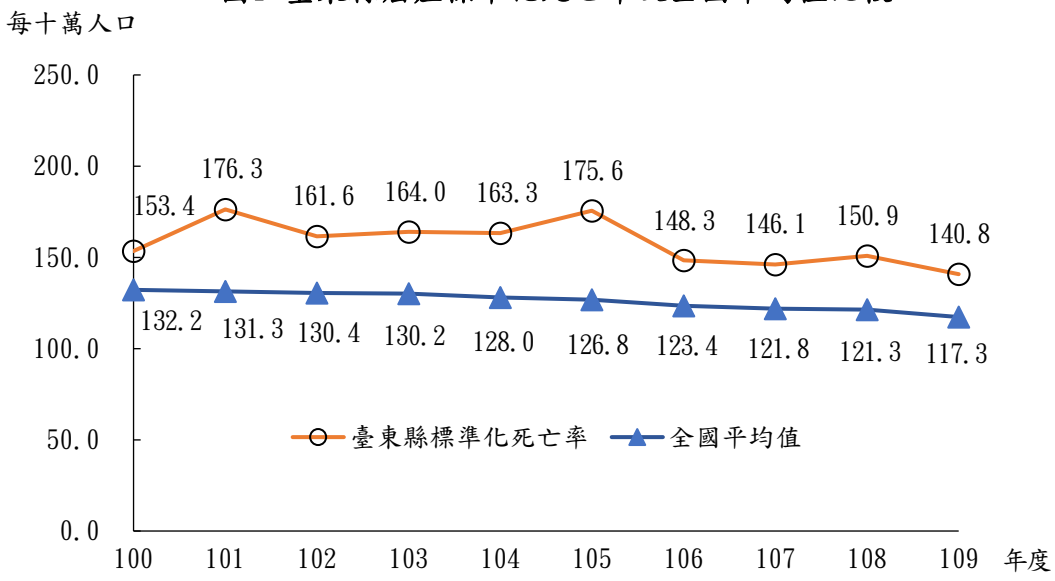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防癌篩檢保健業務，有助提升及促進縣民健康，惟縣民癌症之死亡率仍居高不下，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衛生局鑑於臺東縣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偏高，為提高縣民平均餘命，109年度除持續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經費88萬元，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推廣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宣導等業務外，另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辦理「臺東抗癌大作戰計畫」(109年度實支數974萬餘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860萬餘元、配合款114萬餘元)，增加提供胃癌及肝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暨強化相關防治宣導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六癌篩檢服務，惟其中子宮頸癌篩檢率未達目標值，及大腸癌篩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允宜研謀精進作為，以提升篩檢率並促進癌症預防保健成效；2.子宮頸癌及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就醫率不如全國平均，且胃癌107至109年度陽性個案就醫率依序為83%、89%、80%，109年度為近3年度最低值，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3.編列「6癌call姐催檢、載送陽性案就醫等僱工費」經費150萬餘元，實支數僅86萬餘元，執行率未達六成，且部分偏遠地區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就醫率為零或偏低，亟待針對偏遠交通不便地區加強研謀追蹤輔導機制；4.積極辦理六癌篩檢服務、陽性個案追蹤及宣導等業務，縣民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100年度每十萬人口153.4人，減少至109年度每十萬人口140.8人，

惟仍遠高於全國平均值（圖1），顯示抗癌防治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持續加強辦理；5.耗費75萬餘元建置「i台東乳房照護APP」，惟使用未及2年，因使用成效不如預期，評估不再繼續運用，致投入公帑未能發揮應有實益；6.部分乳房X光攝影篩檢數量逾每日放射師操作數量40案上限規定，恐影響篩檢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癌症篩檢宣導對象將提前從小學生階段開始，希望藉由子代影響親代，提升癌症篩檢涵蓋率，及持續鼓勵各衛生所訂定因地制宜之文宣和篩檢策略等；2.將由衛生所持續落實個案追蹤，補助藥費減輕民眾負擔，暨辦理癌友會，請癌友現身說法，證明早期治療之療效等，以提升陽性個案複診率；3.因按日按件計酬陪伴就醫僱工時薪偏低、交通工具調度不易，及離島民眾返回本島複診無交通補助誘因等，致增加民眾返診就醫困難度，該局將持續找尋、整合資源，協助陽性個案複診；4.將排除各種艱難因素，盡力發揮現行政策最大成效，俾有效降低臺東縣癌症死亡人數；5.爾後癌症篩檢相關訊息之露出將優先使用既有線上平臺，如須新建系統將先審慎評估後執行；6.爾後將要求衛生所依據出勤地點之特殊性、人口數，審慎評估篩檢場次需求量，每場次以服務40人為上限，並請委外運作醫院安排備援放射師人力，以備調度。

圖1 臺東縣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及全國平均值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0至109年度死因統計年報。

（二）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為落實並深化毒品防制工作，辦理毒防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惟間有藥癮個案參與替代治療留置率及轉介就業服務率未達目標值，個案管理人力案件負荷量仍屬沉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毒品為萬惡根源，影響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至鉅，臺東縣政府為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防制毒品危害，於 95 年 9 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專責辦理藥癮者之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就學輔導、社會求助及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等工作，其中綜合規劃組及轉介服務組由臺東縣衛生局主政，負責臺東縣毒品防制工作。該局為強化藥癮者就醫意識與動機，連結處遇資源，提供藥癮者心理治療、戒治醫療服務，並鼓勵個案長期留置於醫療體系持續接受治療，降低再次施用毒品或進階使用升級毒品之機會，109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核定總經費 613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參與美沙冬口服液替代治療藥癮個案服藥留置率自 107 年度之 10%，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0%（表 1），惟仍連年未達考核指標目標值 65%；2.108 及 109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合理案量比目標值分別為 1：60 及 1：30，實際案量比則分別為 1：78.38 及 1：87.25，服務案量比未降反增，且連 2 年度均超逾合理案量比目標值，案件管理負荷量仍屬沉重；3.提供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轉介服務，惟 109 年度轉介就業服務率為 87.50%，未達預期目標值 100%，且應轉介及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均為近 3 年度最少（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藥癮個案多因入監、失聯、自覺已戒癮等因素而中斷治療，致留置率未達目標值，為協助替代治療藥癮個案穩定就醫及提升留置率，訂有臺東縣戒癮治療就醫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個案交通費，且針對經濟困難者補助診療費，以減少經濟負擔；另對於持續接受治療滿 6 個月以上之個案予以獎勵，以鼓勵穩定出席服藥，後續將持續積極執行相關策進作為，以協助其穩定生活；2.中央規劃於 111 至 114 年度調整個案管理人員編制，以逐年降低案量比至 1：30，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落實藥癮個案服務；3.自 110 年度起每月底落實進行

表 1　臺東縣非愛滋藥癮者參與美沙冬口服液替代治療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收案人數	留置人數	留置率
107	20	2	10
108	16	8	50
109	14	7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表 2　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於有就業需求之藥癮個案提供轉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應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	實際轉介就業服務個案數	轉介就業服務比率
107	19	19	100.00
108	23	23	100.00
109	8	7	8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資料。

藥癮個案就業狀況盤點，倘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依其需求提供轉介服務，以達轉介就業服務率100%之目標。

（三）積極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惟近2年度出席率未升反降，且應受講習者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允宜賡續開發多元分流課程及強化列管追蹤機制，以提升輔導戒治成效。

臺東縣衛生局為防制三、四級毒品日益氾濫，持續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內容除法律課程外，另安排就業服務資源介紹、戒毒經驗分享、情緒調適與放鬆技巧等，並依個案查獲次數不同規劃分流課程，加入影片觀賞、小組分享等活動，期協助個案於課程中學習認識自己、自我肯定與壓力調適，進而引導個案瞭解毒品之危害，遠離毒品桎梏。經查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情形，核有：1.108及109年度均辦理講習課程計6場，惟109年度出席率為54.84%，較108年度之86.36%減少31.52個百分點；另按初犯、再犯個案出席情形分析，109年度初犯、再犯個案之出席率分別為68.75%及40.00%，較108年度之89.47%及66.67%，分別減少20.72個百分點及26.67個百分點，且109年度再犯個案出席率未及5成（表3），顯示再犯個案出席意願低落，接受分流講習課程者涵蓋率仍偏低；2.經統計105至109年度辦理毒品危害講習須再次通知者，自105年度之10人次，上升至109年度之24人次，且自106年度起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達4次通知次數者，於105年度尚無個案，至109年度遽增為12人次，增幅達各通知次數之冠（圖2），應受講習者參與講習意願仍屬消極，遲未到課情形日益嚴重；3.部分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惟未函報臺東縣警察局處以怠金，又部分案件尚未達3次補課次數上限即予移請進行怠金裁處事宜，講習課程列管作業洵欠允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3　臺東縣衛生局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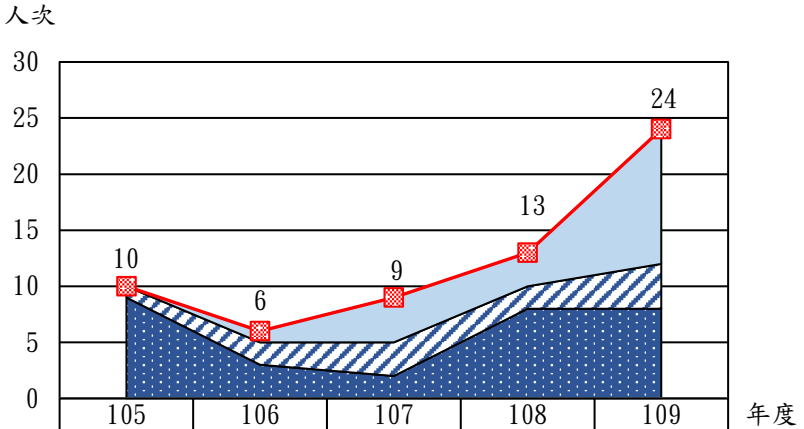
單位：場、人次、%

年度	場次	毒品講習參與情形			
		個案類別	應參與者	實際參與者	出席率
合計			**22**	**19**	**86.36**
108	6	初犯	19	17	89.47
		再犯	3	2	66.67
合計			**31**	**17**	**54.84**
109	6	初犯	16	11	68.75
		再犯	15	6	40.00

註：1.應參與講習人次係已扣除入監、移至其他縣市代訓、失聯、死亡者，及加計協助外縣市訓練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1.將協請警察機關於執行巡邏勤務時至受處分人住所實施到宅通知，另規劃運用講習課程滿意度調查，透過開發多元課程，提高個案參與意願，並彈性調整部分講習場次於假日辦理，提升參加講習便利性；

圖2　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毒品危害講習再次通知統計



	105	106	107	108	109
4次通知	0	1	4	3	12
3次通知	1	2	3	2	4
2次通知	9	3	2	8	8
年度通知總數	10	6	9	13	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協力合作通知受處分人參與講習，並輔以公文寄送、電話聯絡、家庭訪視等方式通知，倘未如期到課，將依規定處以怠金；另劃一標準若無故未到課達3次者，即移請臺東縣警察局辦理怠金裁處事宜，並定期追蹤個案出席列管情形，以強化輔導措施；3.已洽請臺東縣警察局解除列管無故未到課尚未達3次通知且經列入裁處怠金名單之個案，將於110年度持續通知個案到課累計達3次並完成補行通知程序後，再視個案實際出席狀況辦理後續事宜。

（四）為提供縣內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規劃建置多處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衛生局為提供縣內失智、失能、獨居及衰弱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規劃於太麻里、綠島及延平等3鄉建置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於108至109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計補助1億1,085萬餘元，並由各該公所執行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09年底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切實掌握各案之問題癥結，並借鏡以往案例經驗，肇致流廢標多次及工程因未取得建造

執照於開工後即停工，延遲計畫進度；2.綠島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修建案因海砂屋問題於撤案後，迄未研提替代方案，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3.逕准予鄉公所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召開考核會議，以利掌控執行進度及所遇困境，並協助及輔導各執行機關研謀改善方針，以促進長照政策目標早日達成；2.因當地土地難以尋覓，原計畫建築物因海砂屋問題待釐清用地相關問題及評估建物拆除事宜，將俟公所提出計畫後，由該局協助提報衛生福利部爭取計畫經費辦理；3.將注意檢討改進，以符合法令規定。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惟相關行政規則與服務品質及特約長照機構管理未臻周妥完善，尚待研謀強化，以謀求並維護縣民福祉。	
（二）為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惟部分儀器設備未符檢測規範而閒置等情，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空氣、噪音、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檢驗監測及稽查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加強水污染、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促進水環境永續經營利用；執行廢容器、乾電池資源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處理垃圾及提高資源回收率；辦理環境衛生及天然災害、公廁管理、綠色採購及環保教育推廣；規劃廚餘廠興建，進行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轉換為有機肥避免土壤持續酸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109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7.39 分。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等多項工程或計畫尚在辦理中，與臺東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及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等計畫尚待辦理驗收結算。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其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特優者為「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經評列為優等者計有「109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及「109 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等 2 項。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42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654 萬餘元，合計 4 億 6,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92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52 萬餘元（6.84％），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5 萬餘元（67.63％）；減免數 6 萬餘元（0.19％），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撥款，賸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063 萬餘元（32.18％），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68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4,873 萬餘元，合計 6 億 3,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95 萬餘元（58.21％），應付保留數 2 億 2,570 萬

餘元（35.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9,566萬餘元，預算賸餘3,988萬餘元（6.28%），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發包結餘款及縣管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5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91萬餘元（77.62%）；減免數256萬餘元（4.64%），主要係補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驗收結算之賸餘，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依垃圾實際載運焚化處理量結算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980萬餘元（17.74%），主要係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承攬廠商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含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及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等3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109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4項，因控留支出以償還焚化廠建廠債務、依焚化廠實際維護管理情形撙節開支，及依業務需要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39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88萬餘元，增加2,307萬餘元，主要係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及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惟未參與認證評等之鄉鎮市及村里仍眾，且部分行動項目維運情形及管理機制尚欠完善周延，計畫推動仍具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進。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3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具體目標包括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及民眾素養等。又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揭示之政策目標為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為順應世界潮流，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已將低碳永續家園列為施政願景，並透過認證評等制度之推動，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並藉由具體達成減碳效益賦予等級榮譽，以提高減碳效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建構健康低碳永續城市，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9年臺東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6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認證評等成果統計，截至109年底止，全國22個市縣中取得銀級認證者計14個，逾半數市縣已取得銀級認證，惟臺東縣仍維持銅級認證；又縣轄16個鄉鎮市中，取得銅級認證及報名成功者計8個，占縣轄鄉鎮市總數之50.00%，惟與全國鄉鎮市區報名總數占比93.48%相較，差距顯著，且位居全國末位；另縣轄村里計147個，其中取得銀、銅級認證及報名成功者計75個，占縣轄村里總數之51.02%，與全國村里報名總數占比58.70%雖僅差異7.68個百分點，惟仍位居全國後段（表1），轄內鄉鎮市及村里尚未參與認證評等者仍眾；2.107及108年度已執行低碳永續措施者計有44個村里(社區、部落)、12種類別、70項行動項目，嗣於109年度辦理追蹤訪查，其中綠美化、社區農園、魚菜共生、推動原生植栽等4種類別行動項目，維運欠佳者分別為1項、2項、1項、1項，占各該類別行動項目總數之9.09%、25.00%、33.33%、100.00%（圖1），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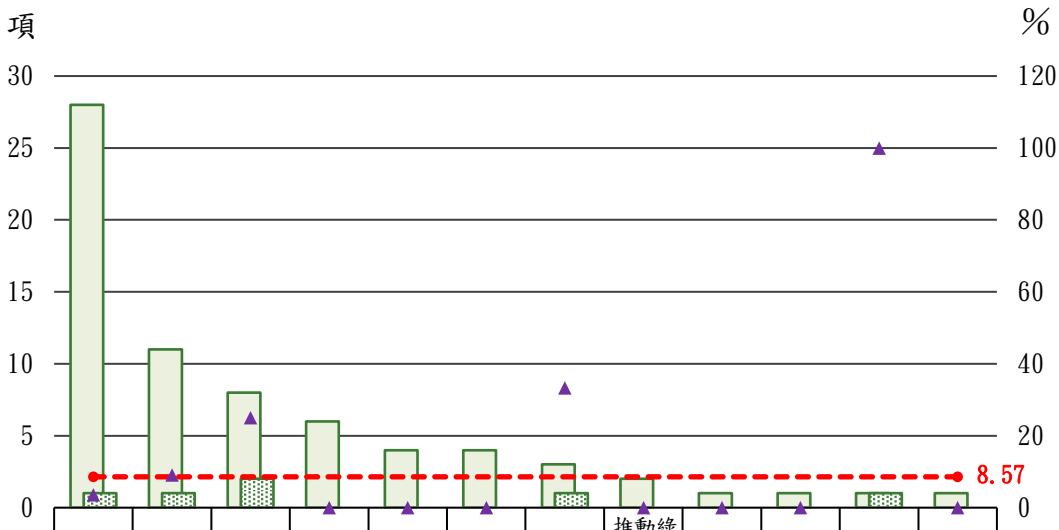
表1　臺東縣截至109年底止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認證評等成果統計

單位：個、%

直轄市、縣(市)層級							
行政區	總數		等級				
			銅級		銀級		
全國	22		8		14		
臺東縣	1		1				
鄉(鎮、市、區)層級							
行政區	鄉(鎮、市、區)總數(A)	報名總數(B)	等級			占比(B)/(A)×100	全國排名
			報名成功	銅級	銀級		
全國	368	344	212	114	18	93.48	
臺東縣	16	8	7	1	—	50.00	22
村(里)層級							
行政區	村(里)總數(A)	報名總數(B)	等級			占比(B)/(A)×100	全國排名
			報名成功	銅級	銀級		
全國	7,760	4,555	3,576	899	80	58.70	
臺東縣	147	75	56	18	1	51.02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圖1　臺東縣轄區參與單位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截至109年底止維運情形



	舊建築節能改善	綠美化	社區農園	牆面植生或綠籬	綠屋頂	雨水回收系統(雨撲滿)	魚菜共生	推動綠色(商店)市集或建置綠色通路平臺	廚餘回收再利用	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推動原生植栽	農業廢棄物再利用
執行總項目	28	11	8	6	4	4	3	2	1	1	1	1
維運欠佳項數	1	1	2	0	0	0	1	0	0	0	1	0
各類別維運欠佳占比	3.57	9.09	25.00	0.00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100.00	0.00
整體維運欠佳占比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註：1.參與單位執行12種類別、70項行動項目，係107及108年度補助設置。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逾轄區整體維運欠佳占比8.57%（維運欠佳總項數6項占執行總項數70項），部分參與單位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維運情形未臻完善，相關設施管理機制尚欠周延；3.轄內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廠106至108年度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106年度之51,459.528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年降低至108年度之48,511.452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惟範疇一之排放量，則由106年度之113,622.146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逐年增加至108年度之118,694.409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仍尚具減量空間；4.辦理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工作推動成果說明會，以傳遞低碳理念，惟實際參與人數僅41人，未達契約規定之預計目標值50人以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規劃110年度輔導4個鄉鎮市及4個村里爭取銅級認證，以取得縣市銀級認證資格並提出申請，提升臺東縣於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之質與量；2.110年度規劃減少行動項目設置地點，採以增設各據點設施量之方式進行，並擇選社區文化健康站或活動中心為設

置點，期提高社區維運意願及降低損壞機率，全面提升減碳效益；3.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已規劃相關減量策略及措施，爾後將持續進行轄內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輔導及推展工作；4.適逢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致參與人數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此活動，將納列地方特色及辦理方式等考量，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二）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工作，惟近 5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未減反增，且轄內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資源回收站，允宜落實各項輔導、稽查及管制措施，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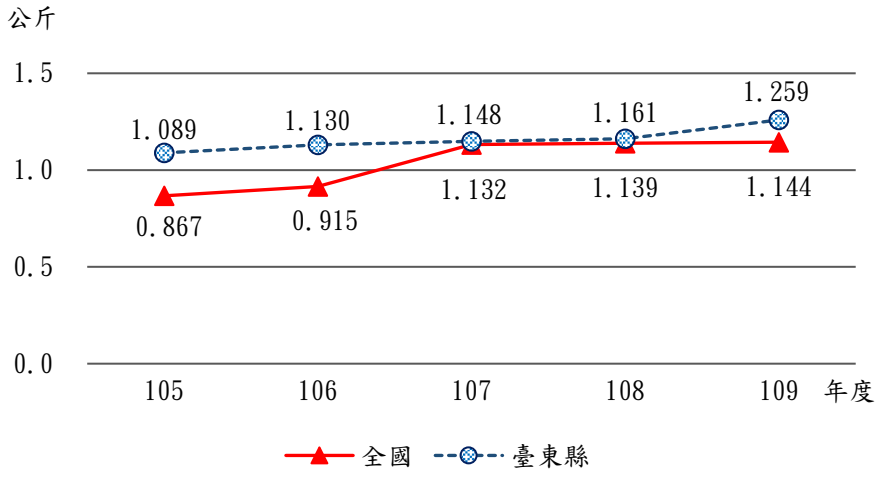
環境屬全體國民之公共財，係為支撐國家發展重要基石，隨著工商業蓬勃發展，人民生活品質提升，生產及消費行為與日俱增，進而產生大量廢棄物，已嚴重衝擊環境品質與生活，環境保護議題向為全球矚目焦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建構健康永續之生活環境，近年均將「循環經濟」納列施政主軸，藉由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建立完整資源循環系統，暢通資源回收多元管道，以落實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理念，委外辦理 109 年度臺東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契約金額 787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臺東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之 88,33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99,518 公噸；又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自 105 年度之 1.089 公斤，逐年增加至 109 年之 1.259 公斤，均為近 5 年度新高（表 2），且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連年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2）；2.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轄內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合計 43 站，占縣轄 147 個村里總數之 29.25%，以臺東市設置 14 站居首，太麻里鄉設置 4 站次之，惟達仁鄉及海端鄉轄內各村均未設置資源回收站；3.為輔導轄內未登記責任業者落實辦理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等各項工

表 2　臺東縣與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統計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全國	臺東縣	全國	臺東縣
105	7,461,342	88,339	0.867	1.089
106	7,870,896	90,794	0.915	1.130
107	9,740,671	91,875	1.132	1.148
108	9,812,418	92,333	1.139	1.161
109	9,869,675	99,518	1.144	1.259

註：1.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垃圾產生量+資源垃圾產生量+廚餘產生量。
2.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當年日數x期中人口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

圖2　臺東縣與全國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作，規劃辦理稽查作業，以引導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管理，惟稽查作業係以網路查核方式進行，且查核結果多數非屬轄管之未登記業者，稽查作業執行之方式及對象，與工作計畫所訂「進行臺東縣境內資源回收業者輔導及查核」之目標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來臺東縣觀光人口逐年增加，垃圾量相對隨增，爾後將賡續積極落實各項源頭減量措施，以切實掌握廢棄物回收處理流向；2.海端鄉加拿村資源回收站規劃於 110 年度完成設置，將持續努力推動，以健全在地資源回收網絡，落實踐行循環經濟；3.考量人力負荷與現場稽查及網路查核成效相較，擇採網路查核方式辦理稽查作業，惟為避免衍生爭議，有關合約規範所稱「轄內販賣場所」用語，嗣後辦理採購作業將予以刪除。

（三）近年來透過推動資源回收、活化垃圾掩埋場及重啟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等多種方式，期能紓緩縣內垃圾去化危機，惟現階段一般廢棄物處理仍存有外運焚化處理管道受阻及容量已飽和之垃圾掩埋場仍持續運作等情事，允宜審慎研酌妥處。

依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統計，109 年度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7,765 公噸，平均每日 268 公噸，其處理方式以外運至其他市縣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運送至轄內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掩埋，及資源回收等 3 類為主，處理量分別為 1,486 公噸（1.52%）、33,844 公噸（34.62%）及 55,448 公噸（56.72%）。該局近年來陸續透過推動資源回收、活化垃圾掩埋場及重啟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等多種方式，期能紓緩縣內垃圾去化危機，惟臺東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仍核有：1.外運高雄市焚化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因未應高雄市政府要求以量易量回運焚化底渣，遭暫停代為焚化處理，亟待積極研謀解決之道，以順暢轄內一般廢棄物去化；2.容量已飽和之垃圾衛生掩埋場（表 3）仍持續收容一般廢棄物，亟待研謀改善場區垃圾堆積情形，以維護地

方形象及環境衛生，避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及身體健康；3.委外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焚化，防止轉運途中夾帶或再收受契約外廢棄物或物料之相關機制未盡嚴謹，亟待檢討研謀強化，以收防弊實效；4.委外辦理綠島鄉及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廠商自離島轉運資源回收物至本島廢棄物回收業者，未依契約規定取得業者出具之流向證明，無從掌握資源回收物之流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處理。據復：1.已賡續努力清理積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並另尋管道，協調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焚化處理一般廢棄物，暫時緩解轄內垃圾困境，後續仍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通，儘速恢復焚化處理臺東縣一般廢棄物；2.將賡續關注及與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機關（鄉鎮市公所）協力辦理改善，包含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垃圾分選打包計畫，以利於焚化廠啟用後可快速進廠焚化，及積極辦理焚化廠升級啟用事宜等，俾使縣內垃圾問題得以妥善處理；3.未來擬定契約時，將新增得標廠商須提供清運車輛之全球定位系統帳號密碼，以供機關查驗，藉以善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專區」輔助瞭解及掌握車輛之行經路線及動向有無異常，另藉由車輛分別於出發前及到達目的地後 2 次過磅，二者取其輕之計價方式來防杜異常，亦將於未來擬定契約時納入考量；4.委外辦理綠島鄉及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同時亦委外辦理上開計畫之監督計畫，以管控計畫執行情形，其中有關資源回收物轉運部分，監督計畫廠商均有不定期前往抽查，後續將檢討於延續性計畫之契約訂定與執行時，明確規定流向證明應提出時間點，以強化資收物流向掌握。

表 3　臺東縣公有垃圾掩埋場啟用日期、設計容量及預估尚可使用年限

項次	掩埋場名稱	啟用日期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截至 110 年 3 月底尚餘容量（立方公尺）	截至 110 年 3 月底預估尚可使用年限（年）
1	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	93 年 6 月	335,309	—	飽和
2	卑南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1 年 1 月	105,000	—	飽和
3	鹿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1 年 1 月	34,200	—	飽和
4	延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1 年 1 月	45,143	3,487.36	3 年 4 個月
5	關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92 年 4 月	56,071	—	飽和
6	池上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0 年 7 月	78,500	—	飽和
7	東河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80 年 8 月	97,100	2,238.94	11 個月
8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82 年 4 月	352,000	—	飽和
9	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4 月	54,380	15,284.46	7 年 3 個月
10	金峰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5 月	70,339	11,189.17	2 年 4 個月
11	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90 年 7 月	35,057	4,916.02	4 年
12	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1 月	54,000	—	飽和
13	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87 年 9 月	22,742	—	飽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為提升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解決垃圾問題，爭取經費重新啟用垃圾焚化廠，惟營運前仍有諸多問題亟待解決，允宜妥為規劃並及早研謀因應。

近年因臺東縣內各垃圾掩埋場陸續達飽和，掩埋場處理量能逐年減少，為提升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量能，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於108年7月獲核定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經費計5億6,300萬元（中央補助4億2,000萬元、自籌款1億4,300萬元），將現有焚化廠設備更新，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啟用。嗣於108年12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並續以5億3,825萬餘元決標完成「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重新啟用垃圾焚化廠營運後存有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風險，允宜研謀因應；2.迄未依環評委員審查意見完成回饋金自治條例與營運監督操作及管理回饋委員會設置要點，監督機制尚欠完備；3.統包工程部分細部設計項目，未按預定日期送審，允宜加強管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於營運前妥善規劃垃圾掩埋場可燃垃圾之分選打包相關工作，並積極籌編預算辦理，以確保營運期間可足額供應廢棄物量能；2.將儘速研訂相關條例及委員會之設置，以完備監督焚化廠營運機制，並將隨時更新焚化廠營運狀況及即時監測資料等資訊，以減少民眾疑慮；3.已通知廠商加速辦理，避免影響工程進度，並加強管控細部設計期程，督促依限進場施工，以如期完工營運啟用，解決垃圾問題。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8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4）。

表4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以減少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惟機車排氣到檢率及不合格複驗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二行程機車汰換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待賡續宣導到檢觀念，強化稽查廣度及深度，並落實追蹤機制。	

表 4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二）為維護國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惟未及三成之客貨運業者柴油車納入自主管理體系，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三）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委外辦理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惟間有未將已發現無裝設防制設備之業者，納列為優先巡查對象，且露天燃燒案件仍眾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協助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協辦寒暑假選手訓練，加強各場地管理維護提供民眾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0 萬餘元（49.49%），主要係棒球場拆除廢鐵變賣收入及太陽光電設施系統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1 萬餘元（98.90%），預算賸餘 16 萬餘元（1.10%），主要係體育場人事費賸餘。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公所補助、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09 年 5 月份豪雨及閃電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3 億 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6 萬餘元（53.83％），應付保留數 1 億 8,061 萬餘元（13.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5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401 萬餘元（32.38％），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41 萬餘元(81.48％)；減免數 158 萬餘元(0.89％)，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125 萬元（17.63％），主要係 108 年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東 33 線 21k+000、東 36 線 9k+800 及松楓橋等災後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4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865 萬餘元(14.43%)，未動支數 5,134 萬餘元(85.57％)。臺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東議十九議字第 1100000467 號函知臺東縣政府，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金額
一、歲入合計	**20,268,110,000**	**20,696,699,787**	**20,696,054,686**
1.稅課收入	5,718,698,000	5,688,607,099	5,688,607,099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109,000	318,366,048	318,366,048
3.規費收入	180,193,000	242,960,227	242,960,227
4.財產收入	212,113,000	253,934,250	253,934,250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995,000	100,963,554	100,963,554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3,842,253,000	13,616,644,676	13,616,396,118
7.捐獻及贈與收入	7,017,000	13,904,160	13,904,160
8.其他收入	55,732,000	461,319,773	460,923,230
二、歲出合計	**21,741,107,000**	**19,826,907,147**	**19,826,095,859**
1.一般政務支出	4,714,264,000	4,545,824,418	4,545,013,13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42,750,000	5,278,552,624	5,278,552,624
3.經濟發展支出	4,490,982,000	4,264,848,902	4,264,848,902
4.社會福利支出	3,034,797,000	2,712,228,679	2,712,228,67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9,555,000	599,341,823	599,341,823
6.退休撫卹支出	2,152,264,000	1,838,028,533	1,838,028,533
7.債務支出	100,000,000	21,675,482	21,675,482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66,495,000	566,406,686	566,406,686
三、歲入歲出餘絀	**－1,472,997,000**	**869,792,640**	**869,958,827**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427,944,686**	**2.11**	**- 645,101**	**- 0.00**
27.49	- 30,090,901	- 0.53	—	—
1.54	167,257,048	110.69	—	—
1.17	62,767,227	34.83	—	—
1.23	41,821,250	19.72	—	—
0.49	- 31,446	- 0.03	—	—
65.79	- 225,856,882	- 1.63	- 248,558	- 0.00
0.07	6,887,160	98.15	—	—
2.23	405,191,230	727.04	- 396,543	- 0.09
100.00	**- 1,915,011,141**	**- 8.81**	**- 811,288**	**- 0.00**
22.92	- 169,250,870	- 3.59	- 811,288	- 0.02
26.62	- 564,197,376	- 9.66	—	—
21.51	- 226,133,098	- 5.04	—	—
13.68	- 322,568,321	- 10.63	—	—
3.02	- 40,213,177	- 6.29	—	—
9.27	- 314,235,467	- 14.60	—	—
0.11	- 78,324,518	- 78.32	—	—
2.86	- 200,088,314	- 26.10	—	—
100.00	**2,342,955,827**	**--**	**166,187**	**0.02**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6,161,787,000**	**100.00**	**24,946,699,787**	**100.00**	**24,946,054,686**	**100.00**	**－1,215,732,314**	**－4.65**
(一)歲入	20,268,110,000	77.47	20,696,699,787	82.96	20,696,054,686	82.96	427,944,686	2.11
(二)債務之舉借	5,893,677,000	22.53	4,250,000,000	17.04	4,250,000,000	17.04	－1,643,677,000	－27.89
二、支出合計	**26,161,787,000**	**100.00**	**24,239,792,436**	**97.17**	**24,238,981,148**	**97.17**	**－1,922,805,852**	**－7.35**
(一)歲出	21,741,107,000	83.10	19,826,907,147	79.48	19,826,095,859	79.48	－1,915,011,141	－8.81
(二)債務之償還	4,420,680,000	16.90	4,412,885,289	17.69	4,412,885,289	17.69	－7,794,711	－0.18
三、收支餘絀數	—	—	**706,907,351**	**2.83**	**707,073,538**	**2.83**	**707,073,538**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5,893,677,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	4,250,000,000	-1,643,677,000	-27.89
二、債務之償還	4,420,680,000	4,412,885,289	4,412,885,289	—	4,412,885,289	-7,794,711	-0.18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75,857,000**	**72,225,146**	**72,225,146**
縣政府主管	**75,857,000**	**72,225,146**	**72,225,146**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7,806,000	26,763,192	26,763,19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942,000	2,192,991	2,192,991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45,109,000	43,268,963	43,268,963
支出部分			
合計	**72,941,000**	**67,626,837**	**67,626,837**
縣政府主管	**72,941,000**	**67,626,837**	**67,626,837**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5,282,000	21,960,470	21,960,470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647,000	2,413,286	2,413,286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45,012,000	43,253,081	43,253,081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2,916,000**	**4,598,309**	**4,598,309**
縣政府主管	**2,916,000**	**4,598,309**	**4,598,309**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524,000	4,802,722	4,802,72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95,000	- 220,295	- 220,295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5,882	15,882

註：1.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72,225,146元=營業收入63,710,385元+營業外收入8,514,761元。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67,626,837元=營業成本49,980,249元+營業費用16,293,278元+營業外費用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631,854**	**- 4.79**	—	—	—
—	**3,631,854**	**- 4.79**	—	—	—
—	1,042,808	- 3.75	—	—	—
—	749,009	- 25.46	—	—	—
—	1,840,037	- 4.08	—	—	—
—	**5,314,163**	**- 7.29**	—	—	—
—	**5,314,163**	**- 7.29**	—	—	—
—	3,321,530	- 13.14	—	—	—
—	233,714	- 8.83	—	—	—
—	1,758,919	- 3.91	—	—	—
1,682,309	—	**57.69**	—	—	—
1,682,309	—	**57.69**	—	—	—
2,278,722	—	90.28	—	—	—
—	515,295	--	—	—	—
—	81,118	- 83.63	—	—	—

152,630 元+所得稅費用 1,200,680 元。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5,600,000**	**150,280,479**	**150,280,479**
縣政府主管	**28,760,000**	**7,938,480**	**7,938,480**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7,567,000	5,379,967	5,379,967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892,000	2,367,699	2,367,699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00,000	84,192	84,192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000	106,622	106,622
衛生局主管	**126,840,000**	**142,341,999**	**142,341,999**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26,840,000	142,341,999	142,341,999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150,280,479元，係包括業務收入133,754,532元及業務外收入16,525,947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319,521**	**- 3.42**	－	－	－
－	**20,821,520**	**- 72.40**	－	－	－
－	22,187,033	- 80.48	－	－	－
1,475,699	－	165.44	－	－	－
－	215,808	- 71.94	－	－	－
105,622	－	10,562.20	－	－	－
15,501,999	－	**12.22**	－	－	－
15,501,999	－	12.22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3,901,000**	**141,585,690**	**141,585,690**
縣政府主管	**29,677,000**	**3,425,456**	**3,425,456**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7,949,000	29,553	29,55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548,000	3,333,715	3,333,715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0,000	62,188	62,188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124,224,000**	**138,160,234**	**138,160,234**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24,224,000	138,160,234	138,160,234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141,585,690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132,084,251元及業務外費用9,501,439元。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315,310	- 8.00	－	－	－
－	26,251,544	- 88.46	－	－	－
－	27,919,447	- 99.89	－	－	－
1,785,715	－	115.36	－	－	－
－	117,812	- 65.45	－	－	－
－	－	－	－	－	－
13,936,234	－	11.22	－	－	－
13,936,234	－	11.22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99,000**	**8,694,789**	**8,694,789**
縣政府主管	**- 917,000**	**4,513,024**	**4,513,024**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382,000	5,350,414	5,350,41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656,000	- 966,016	- 966,016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20,000	22,004	22,004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000	106,622	106,622
衛生局主管	**2,616,000**	**4,181,765**	**4,181,765**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2,616,000	4,181,765	4,181,76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995,789	－	**411.76**	－	－	－
5,430,024	－	--	－	－	－
5,732,414	－	--	－	－	－
－	310,016	47.26	－	－	－
－	97,996	- 81.66	－	－	－
105,622	－	10,562.20	－	－	－
1,565,765	－	**59.85**	－	－	－
1,565,765	－	59.85	－	－	－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基金來源	**8,348,819,000**	**7,374,362,925**	**7,374,362,925**
縣政府主管	**7,056,447,000**	**6,029,417,977**	**6,029,417,977**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06,000	5,541,669	5,541,669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55,359,000	257,202,061	257,202,061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3,530,000	4,732,943	4,732,943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92,852,000	5,761,941,304	5,761,941,3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92,372,000**	**1,344,944,948**	**1,344,944,948**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88,506,000	1,191,700,620	1,191,700,620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03,866,000	153,244,328	153,244,328
基金用途	**8,348,852,000**	**7,532,644,700**	**7,532,644,700**
縣政府主管	**7,057,366,000**	**6,211,657,474**	**6,211,657,474**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06,000	4,484,641	4,484,641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355,359,000	329,987,497	329,987,497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5,000,000	3,062,803	3,062,803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92,301,000	5,874,122,533	5,874,122,5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91,486,000**	**1,320,987,226**	**1,320,987,226**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88,486,000	1,191,690,832	1,191,690,832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03,000,000	129,296,394	129,296,394
本期賸餘（短絀）	**－33,000**	**－158,281,775**	**－158,281,775**
縣政府主管	**－919,000**	**－182,239,497**	**－182,239,497**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057,028	1,057,028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72,785,436	－72,785,436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470,000	1,670,140	1,670,140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1,000	－112,181,229	－112,181,229
環境保護局主管	**886,000**	**23,957,722**	**23,957,722**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0,000	9,788	9,788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866,000	23,947,934	23,947,934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74,456,075**	**- 11.67**	－	－	－
－	**1,027,029,023**	**- 14.55**	－	－	－
835,669	－	17.76	－	－	－
－	98,156,939	- 27.62	－	－	－
1,202,943	－	34.08	－	－	－
－	930,910,696	- 13.91	－	－	－
52,572,948	－	**4.07**	－	－	－
3,194,620	－	0.27	－	－	－
49,378,328	－	47.54	－	－	－
－	**816,207,300**	**- 9.78**	－	－	－
－	**845,708,526**	**- 11.98**	－	－	－
－	221,359	- 4.70	－	－	－
－	25,371,503	- 7.14	－	－	－
－	1,937,197	- 38.74	－	－	－
－	818,178,467	- 12.23	－	－	－
29,501,226	－	**2.28**	－	－	－
3,204,832	－	0.27	－	－	－
26,296,394	－	25.53	－	－	－
－	**158,248,775**	**479,541.74**	－	－	－
－	**181,320,497**	**19,730.20**	－	－	－
1,057,028	－	--	－	－	－
－	72,785,436	--	－	－	－
3,140,140	－	--	－	－	－
－	112,732,229	--	－	－	－
23,071,722	－	**2,604.03**	－	－	－
－	10,212	- 51.06	－	－	－
23,081,934	－	2,665.35	－	－	－

丁、 其 他

壹、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東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0,268,110,000**	**18,466,431,831**	**1,974,549,890**	**255,718,066**	**20,696,699,787**
1		**稅課收入**	**5,718,698,000**	**5,272,989,765**	**410,393,096**	**5,224,238**	**5,688,607,099**
	1	菸酒稅	69,524,000	64,672,860	—	—	64,672,860
	2	印花稅	40,675,000	40,298,637	—	—	40,298,637
	3	使用牌照稅	491,757,000	573,971,154	—	3,993,522	577,964,676
	4	土地稅	442,793,000	451,326,918	—	365,296	451,692,214
	5	房屋稅	101,430,000	118,630,894	—	865,420	119,496,314
	6	統籌分配稅	4,562,519,000	4,006,192,382	410,393,096	—	4,416,585,478
	7	特別稅課	10,000,000	17,896,920	—	—	17,896,92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109,000**	**305,420,923**	**7,076,280**	**5,868,845**	**318,366,04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99,000	284,594,465	7,076,280	5,868,845	297,539,590
	2	賠償收入	1,010,000	20,826,458	—	—	20,826,458
3		**規費收入**	**180,193,000**	**235,243,002**	**7,717,225**	**—**	**242,960,227**
	1	行政規費收入	129,598,000	167,318,496	6,271,702	—	173,590,198
	2	使用規費收入	50,595,000	67,924,506	1,445,523	—	69,370,029
4		**財產收入**	**212,113,000**	**208,271,939**	**45,662,311**	**—**	**253,934,250**
	1	財產孳息	106,985,000	138,092,198	8,790,691	—	146,882,889
	2	財產售價	70,183,000	33,382,937	36,871,620	—	70,254,557
	3	投資收回	32,815,000	32,814,335	—	—	32,814,335
	4	廢舊物資售價	2,130,000	3,982,469	—	—	3,982,46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995,000**	**100,963,554**	**—**	**—**	**100,963,554**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95,995,000	95,963,554	—	—	95,963,554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842,253,000**	**11,874,449,924**	**1,497,569,769**	**244,624,983**	**13,616,644,67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812,409,000	11,860,537,001	1,495,323,552	244,545,983	13,600,406,536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9,844,000	13,912,923	2,246,217	79,000	16,238,14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017,000**	**7,887,540**	**6,016,620**	**—**	**13,904,160**
	1	捐獻收入	7,017,000	7,887,540	6,016,620	—	13,904,160
8		**其他收入**	**55,732,000**	**461,205,184**	**114,589**	**—**	**461,319,773**
	1	雜項收入	55,732,000	461,205,184	114,589	—	461,319,773

附 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8,466,598,018	**1,974,549,890**	**254,906,778**	**20,696,054,686**	**100.00**	**427,944,686**	**2.11**	**- 645,101**	**- 0.00**
5,272,989,765	**410,393,096**	**5,224,238**	**5,688,607,099**	**27.49**	**- 30,090,901**	**- 0.53**	**—**	**—**
64,672,860	—	—	64,672,860	0.31	- 4,851,140	- 6.98	—	—
40,298,637	—	—	40,298,637	0.19	- 376,363	- 0.93	—	—
573,971,154	—	3,993,522	577,964,676	2.79	86,207,676	17.53	—	—
451,326,918	—	365,296	451,692,214	2.18	8,899,214	2.01	—	—
118,630,894	—	865,420	119,496,314	0.58	18,066,314	17.81	—	—
4,006,192,382	410,393,096	—	4,416,585,478	21.34	- 145,933,522	- 3.20	—	—
17,896,920	—	—	17,896,920	0.09	7,896,920	78.97	—	—
305,420,923	**7,076,280**	**5,868,845**	**318,366,048**	**1.54**	**167,257,048**	**110.69**	**—**	**—**
284,594,465	7,076,280	5,868,845	297,539,590	1.44	147,440,590	98.23	—	—
20,826,458	—	—	20,826,458	0.10	19,816,458	1,962.03	—	—
235,243,002	**7,717,225**	**—**	**242,960,227**	**1.17**	**62,767,227**	**34.83**	**—**	**—**
167,318,496	6,271,702	—	173,590,198	0.84	43,992,198	33.95	—	—
67,924,506	1,445,523	—	69,370,029	0.34	18,775,029	37.11	—	—
208,271,939	**45,662,311**	**—**	**253,934,250**	**1.23**	**41,821,250**	**19.72**	**—**	**—**
138,092,198	8,790,691	—	146,882,889	0.71	39,897,889	37.29	—	—
33,382,937	36,871,620	—	70,254,557	0.34	71,557	0.10	—	—
32,814,335	—	—	32,814,335	0.16	- 665	- 0.00	—	—
3,982,469	—	—	3,982,469	0.02	1,852,469	86.97	—	—
100,963,554	**—**	**—**	**100,963,554**	**0.49**	**- 31,446**	**- 0.03**	**—**	**—**
5,000,000	—	—	5,000,000	0.02	—	—	—	—
95,963,554	—	—	95,963,554	0.46	- 31,446	- 0.03	—	—
11,875,012,654	**1,497,569,769**	**243,813,695**	**13,616,396,118**	**65.79**	**- 225,856,882**	**- 1.63**	**- 248,558**	**- 0.00**
11,861,099,731	1,495,323,552	243,734,695	13,600,157,978	65.71	- 212,251,022	- 1.54	- 248,558	- 0.00
13,912,923	2,246,217	79,000	16,238,140	0.08	- 13,605,860	- 45.59	—	—
7,887,540	**6,016,620**	**—**	**13,904,160**	**0.07**	**6,887,160**	**98.15**	**—**	**—**
7,887,540	6,016,620	—	13,904,160	0.07	6,887,160	98.15	—	—
460,808,641	**114,589**	**—**	**460,923,230**	**2.23**	**405,191,230**	**727.04**	**- 396,543**	**- 0.09**
460,808,641	114,589	—	460,923,230	2.23	405,191,230	727.04	- 396,543	- 0.09

貳、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1,741,107,000**	**16,149,007,169**	**1,447,110**	**3,676,452,868**	**19,826,907,147**
1		**一般政務支出**	**4,714,264,000**	**4,091,105,937**	**340,000**	**454,378,481**	**4,545,824,418**
	1	行政支出	595,902,000	525,152,317	—	39,786,102	564,938,419
	2	立法支出	203,552,000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3	民政支出	2,073,762,000	1,635,333,891	340,000	357,773,383	1,993,447,274
	4	警政支出	1,644,493,000	1,589,955,817	—	41,813,194	1,631,769,011
	5	財務支出	196,555,000	155,113,440	—	10,898,832	166,012,27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42,750,000**	**4,884,755,604**	**—**	**393,797,020**	**5,278,552,624**
	1	教育支出	5,333,359,000	4,657,749,500	—	134,377,186	4,792,126,686
	2	文化支出	509,391,000	227,006,104	—	259,419,834	486,425,938
3		**經濟發展支出**	**4,490,982,000**	**1,918,915,324**	**—**	**2,345,933,578**	**4,264,848,902**
	1	農業支出	951,952,000	531,329,007	—	335,765,073	867,094,080
	2	工業支出	128,998,000	79,843,072	—	31,171,527	111,014,599
	3	交通支出	1,349,252,000	393,134,425	—	938,724,292	1,331,858,71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60,780,000	914,608,820	—	1,040,272,686	1,954,881,506
4		**社會福利支出**	**3,034,797,000**	**2,635,104,353**	**—**	**77,124,326**	**2,712,228,679**
	1	社會保險支出	81,681,000	75,332,237	—	—	75,332,237
	2	社會救助支出	356,142,000	235,437,055	—	1,768,064	237,205,119
	3	福利服務支出	1,259,433,000	1,146,831,356	—	2,495,908	1,149,327,264
	4	國民就業支出	20,766,000	18,545,439	—	—	18,545,439
	5	醫療保健支出	1,316,775,000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9,555,000**	**373,632,217**	**1,107,110**	**224,602,496**	**599,341,823**
	1	環境保護支出	635,555,000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2	社區發展支出	4,000,000	3,675,595	—	—	3,675,595
6		**退休撫卹支出**	**2,152,264,000**	**1,838,028,533**	**—**	**—**	**1,838,028,533**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2,264,000	1,838,028,533	—	—	1,838,028,533
7		**債務支出**	**100,000,000**	**21,675,482**	**—**	**—**	**21,675,482**
	1	債務付息支出	100,000,000	21,675,482	—	—	21,675,48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766,495,000**	**385,789,719**	**—**	**180,616,967**	**566,406,686**
	1	專案補助支出	1,000,000	369,395	—	—	369,395
	2	其他支出	714,150,000	385,420,324	—	180,616,967	566,037,291
	3	第二預備金(註)	51,345,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865萬餘元，賸餘5,134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6,149,007,169	**1,447,110**	**3,675,641,580**	**19,826,095,859**	**100.00**	**－1,915,011,141**	**－8.81**	**－811,288**	**－0.00**
4,091,105,937	**340,000**	**453,567,193**	**4,545,013,130**	**22.92**	**－169,250,870**	**－3.59**	**－811,288**	**－0.02**
525,152,317	—	39,786,102	564,938,419	2.85	－30,963,581	－5.20	—	—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0.96	－13,894,558	－6.83	—	—
1,635,333,891	340,000	357,773,383	1,993,447,274	10.05	－80,314,726	－3.87	—	—
1,589,955,817	—	41,001,906	1,630,957,723	8.23	－13,535,277	－0.82	－811,288	－0.05
155,113,440	—	10,898,832	166,012,272	0.84	－30,542,728	－15.54	—	—
4,884,755,604	**—**	**393,797,020**	**5,278,552,624**	**26.62**	**－564,197,376**	**－9.66**	**—**	**—**
4,657,749,500	—	134,377,186	4,792,126,686	24.17	－541,232,314	－10.15	—	—
227,006,104	—	259,419,834	486,425,938	2.45	－22,965,062	－4.51	—	—
1,918,915,324	**—**	**2,345,933,578**	**4,264,848,902**	**21.51**	**－226,133,098**	**－5.04**	**—**	**—**
531,329,007	—	335,765,073	867,094,080	4.37	－84,857,920	－8.91	—	—
79,843,072	—	31,171,527	111,014,599	0.56	－17,983,401	－13.94	—	—
393,134,425	—	938,724,292	1,331,858,717	6.72	－17,393,283	－1.29	—	—
914,608,820	—	1,040,272,686	1,954,881,506	9.86	－105,898,494	－5.14	—	—
2,635,104,353	**—**	**77,124,326**	**2,712,228,679**	**13.68**	**－322,568,321**	**－10.63**	**—**	**—**
75,332,237	—	—	75,332,237	0.38	－6,348,763	－7.77	—	—
235,437,055	—	1,768,064	237,205,119	1.20	－118,936,881	－33.40	—	—
1,146,831,356	—	2,495,908	1,149,327,264	5.80	－110,105,736	－8.74	—	—
18,545,439	—	—	18,545,439	0.09	－2,220,561	－10.69	—	—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6.21	－84,956,380	－6.45	—	—
373,632,217	**1,107,110**	**224,602,496**	**599,341,823**	**3.02**	**－40,213,177**	**－6.29**	**—**	**—**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3.00	－39,888,772	－6.28	—	—
3,675,595	—	—	3,675,595	0.02	－324,405	－8.11	—	—
1,838,028,533	**—**	**—**	**1,838,028,533**	**9.27**	**－314,235,467**	**－14.60**	**—**	**—**
1,838,028,533	—	—	1,838,028,533	9.27	－314,235,467	－14.60	—	—
21,675,482	**—**	**—**	**21,675,482**	**0.11**	**－78,324,518**	**－78.32**	**—**	**—**
21,675,482	—	—	21,675,482	0.11	－78,324,518	－78.32	—	—
385,789,719	**—**	**180,616,967**	**566,406,686**	**2.86**	**－200,088,314**	**－26.10**	**—**	**—**
369,395	—	—	369,395	0.00	－630,605	－63.06	—	—
385,420,324	—	180,616,967	566,037,291	2.86	－148,112,709	－20.74	—	—
—	—	—	—	—	－51,345,00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1,741,107,000**	**16,149,007,169**	**1,447,110**	**3,676,452,868**	**19,826,907,147**
1		**縣議會主管**	**203,552,000**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101	縣議會	203,552,000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2		**縣政府主管**	**15,587,368,000**	**11,257,590,558**	**40,000**	**3,068,902,696**	**14,326,533,254**
	111	縣政府	15,587,368,000	11,257,590,558	40,000	3,068,902,696	14,326,533,254
3		**民政處主管**	**111,470,000**	**107,694,495**	**—**	**—**	**107,694,495**
	281	臺東戶政事務所	56,345,000	55,881,272	—	—	55,881,272
	282	成功戶政事務所	15,156,000	13,961,029	—	—	13,961,029
	283	關山戶政事務所	22,104,000	21,435,857	—	—	21,435,857
	284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17,865,000	16,416,337	—	—	16,416,337
4		**農業處主管**	**35,344,000**	**34,439,751**	**—**	**—**	**34,439,751**
	211	動物防疫所	35,344,000	34,439,751	—	—	34,439,751
5		**地政處主管**	**162,043,000**	**155,416,510**	**—**	**—**	**155,416,510**
	221	臺東地政事務所	62,563,000	61,839,164	—	—	61,839,164
	222	成功地政事務所	33,755,000	33,075,877	—	—	33,075,877
	223	關山地政事務所	35,348,000	32,174,485	—	—	32,174,485
	224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30,377,000	28,326,984	—	—	28,326,984
6		**稅務局主管**	**120,112,000**	**108,154,267**	**—**	**—**	**108,154,267**
	231	稅務局	120,112,000	108,154,267	—	—	108,154,267
7		**警察局主管**	**1,644,493,000**	**1,589,955,817**	**—**	**41,813,194**	**1,631,769,011**
	241	警察局	1,644,493,000	1,589,955,817	—	41,813,194	1,631,769,011
8		**消防局主管**	**548,678,000**	**461,711,674**	**300,000**	**83,550,191**	**545,561,865**
	246	消防局	548,678,000	461,711,674	300,000	83,550,191	545,561,865
9		**衛生局主管**	**1,316,775,000**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251	衛生局	1,316,775,000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5,555,000**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261	環境保護局	635,555,000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11		**教育處主管**	**14,877,000**	**14,713,445**	**—**	**—**	**14,713,445**
	272	體育場	14,877,000	14,713,445	—	—	14,713,445
12		**統籌支撥科目**	**1,309,495,000**	**704,865,292**	**—**	**180,616,967**	**885,482,259**
	001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1,000,000	369,395	—	—	369,395
	002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70,627,000	655,397,333	—	—	655,397,333
	00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70,000,000	29,715,531	—	—	29,715,531
	004	災害準備金	200,000,000	19,383,033	—	180,616,967	200,000,000
	00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7,868,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註）**	**51,345,000**	**—**	**—**	**—**	**—**
	900	第二預備金（註）	51,345,000	—	—	—	—

註：109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865萬餘元，賸餘5,134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6,149,007,169	**1,447,110**	**3,675,641,580**	**19,826,095,859**	**100.00**	**－1,915,011,141**	**－8.81**	**－811,288**	**－0.00**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0.96**	**－13,894,558**	**－6.83**	**—**	**—**
185,550,472	—	4,106,970	189,657,442	0.96	－13,894,558	－6.83	—	—
11,257,590,558	**40,000**	**3,068,902,696**	**14,326,533,254**	**72.26**	**－1,260,834,746**	**－8.09**	**—**	**—**
11,257,590,558	40,000	3,068,902,696	14,326,533,254	72.26	－1,260,834,746	－8.09	—	—
107,694,495	**—**	**—**	**107,694,495**	**0.54**	**－3,775,505**	**－3.39**	**—**	**—**
55,881,272	—	—	55,881,272	0.28	－463,728	－0.82	—	—
13,961,029	—	—	13,961,029	0.07	－1,194,971	－7.88	—	—
21,435,857	—	—	21,435,857	0.11	－668,143	－3.02	—	—
16,416,337	—	—	16,416,337	0.08	－1,448,663	－8.11	—	—
34,439,751	**—**	**—**	**34,439,751**	**0.17**	**－904,249**	**－2.56**	**—**	**—**
34,439,751	—	—	34,439,751	0.17	－904,249	－2.56	—	—
155,416,510	**—**	**—**	**155,416,510**	**0.78**	**－6,626,490**	**－4.09**	**—**	**—**
61,839,164	—	—	61,839,164	0.31	－723,836	－1.16	—	—
33,075,877	—	—	33,075,877	0.17	－679,123	－2.01	—	—
32,174,485	—	—	32,174,485	0.16	－3,173,515	－8.98	—	—
28,326,984	—	—	28,326,984	0.14	－2,050,016	－6.75	—	—
108,154,267	**—**	**—**	**108,154,267**	**0.55**	**－11,957,733**	**－9.96**	**—**	**—**
108,154,267	—	—	108,154,267	0.55	－11,957,733	－9.96	—	—
1,589,955,817	**—**	**41,001,906**	**1,630,957,723**	**8.23**	**－13,535,277**	**－0.82**	**－811,288**	**－0.05**
1,589,955,817	—	41,001,906	1,630,957,723	8.23	－13,535,277	－0.82	－811,288	－0.05
461,711,674	**300,000**	**83,550,191**	**545,561,865**	**2.75**	**－3,116,135**	**－0.57**	**—**	**—**
461,711,674	300,000	83,550,191	545,561,865	2.75	－3,116,135	－0.57	—	—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6.21**	**－84,956,380**	**－6.45**	**—**	**—**
1,158,958,266	—	72,860,354	1,231,818,620	6.21	－84,956,380	－6.45	—	—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3.00**	**－39,888,772**	**－6.28**	**—**	**—**
369,956,622	1,107,110	224,602,496	595,666,228	3.00	－39,888,772	－6.28	—	—
14,713,445	**—**	**—**	**14,713,445**	**0.07**	**－163,555**	**－1.10**	**—**	**—**
14,713,445	—	—	14,713,445	0.07	－163,555	－1.10	—	—
704,865,292	**—**	**180,616,967**	**885,482,259**	**4.47**	**－424,012,741**	**－32.38**	**—**	**—**
369,395	—	—	369,395	0.00	－630,605	－63.06	—	—
655,397,333	—	—	655,397,333	3.31	－315,229,667	－32.48	—	—
29,715,531	—	—	29,715,531	0.15	－40,284,469	－57.55	—	—
19,383,033	—	180,616,967	200,000,000	1.01	—	—	—	—
—	—	—	—	—	－67,868,000	－100.00	—	--
—	**—**	**—**	**—**	**—**	**－51,345,000**	**－100.00**	**—**	**--**
—	—	—	—	—	－51,345,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4,124,704,931**	**248,809,403**	**2,486,034,010**	**－**	**1,389,861,518**
	合計	**4,004,097,743**	**246,706,964**	**2,421,477,396**	**－**	**1,335,913,383**
		120,607,188	**2,102,439**	**64,556,614**	**－**	**53,948,135**
106-108	稅課收入	666,129,405	10,995,444	180,969,706	－	474,164,255
		4,969,491	－	4,969,491	－	－
100-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67,790	6,801,899	3,601,601	－	7,664,290
		21,835,783	689,031	5,922,373	－	15,224,379
100-108	財產收入	610,508,684	1,059,381	517,401,406	－	92,047,897
		－	－	－	－	－
103-10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07,042,826	227,735,116	1,718,306,270	－	761,001,440
		93,801,914	1,413,408	53,664,750	－	38,723,756
103-108	其他收入	2,349,038	115,124	1,198,413	－	1,035,501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48,809,403**	**2,486,034,010**	—	**1,389,861,518**
—	—	—	—	**246,706,964**	**2,421,477,396**	—	**1,335,913,383**
—	—	—	—	**2,102,439**	**64,556,614**	—	**53,948,135**
—	—	—	—	10,995,444	180,969,706	—	474,164,255
—	—	—	—	—	4,969,491	—	—
—	—	—	—	6,801,899	3,601,601	—	7,664,290
—	—	—	—	689,031	5,922,373	—	15,224,379
—	—	—	—	1,059,381	517,401,406	—	92,047,897
—	—	—	—	—	—	—	—
—	—	—	—	227,735,116	1,718,306,270	—	761,001,440
—	—	—	—	1,413,408	53,664,750	—	38,723,756
—	—	—	—	115,124	1,198,413	—	1,035,501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5,199,241,720**	**307,246,358**	**2,923,476,731**	**－**	**1,968,518,631**
	合計	**21,761,296**	**955,387**	**20,805,909**	**－**	**－**
		5,177,480,424	**306,290,971**	**2,902,670,822**	**－**	**1,968,518,631**
108	縣議會主管	－	－	－	－	－
		1,204,172	21,380	1,182,792	－	－
99-108	縣政府主管	1,296,933	11,009	1,285,924	－	－
		4,724,476,078	300,017,561	2,587,995,033	－	1,836,463,484
108	地政處主管	－	－	－	－	－
		600,000	－	600,000	－	－
106-108	警察局主管	－	－	－	－	－
		122,592,005	－	81,761,951	－	40,830,054
107-108	消防局主管	379,449	－	379,449	－	－
		17,927,351	723,801	17,203,550	－	－
107-108	衛生局主管	2,505,311	－	2,505,311	－	－
		95,731,162	2,329,089	43,235,049	－	50,167,024
104-10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579,603	944,378	16,635,225	－	－
		37,707,238	1,618,514	26,280,655	－	9,808,069
107-108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177,242,418	1,580,626	144,411,792	－	31,250,0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307,246,358**	**2,923,476,731**	—	**1,968,518,631**
—	—	—	—	**955,387**	**20,805,909**	—	—
—	—	—	—	**306,290,971**	**2,902,670,822**	—	**1,968,518,631**
—	—	—	—	—	—	—	—
—	—	—	—	21,380	1,182,792	—	—
—	—	—	—	11,009	1,285,924	—	—
—	—	—	—	300,017,561	2,587,995,033	—	1,836,463,484
—	—	—	—	—	—	—	—
—	—	—	—	—	600,000	—	—
—	—	—	—	—	—	—	—
—	—	—	—	—	81,761,951	—	40,830,054
—	—	—	—	—	379,449	—	—
—	—	—	—	723,801	17,203,550	—	—
—	—	—	—	—	2,505,311	—	—
—	—	—	—	2,329,089	43,235,049	—	50,167,024
—	—	—	—	944,378	16,635,225	—	—
—	—	—	—	1,618,514	26,280,655	—	9,808,069
—	—	—	—	—	—	—	—
—	—	—	—	1,580,626	144,411,792	—	31,250,000

陸、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0,165,112,000**	**100.00**	**20,592,985,794**	**100.00**	**427,873,794**	**2.12**
1.直接稅收入	2,478,275,000	12.29	2,443,379,112	11.87	-34,895,888	-1.41
2.間接稅收入	3,240,423,000	16.07	3,245,227,987	15.76	4,804,987	0.15
3.賦稅外收入	14,446,414,000	71.64	14,904,378,695	72.38	457,964,695	3.17
(二)歲出	**15,978,314,000**	**100.00**	**14,346,523,503**	**100.00**	**-1,631,790,497**	**-10.21**
1.一般經常支出	15,878,314,000	99.37	14,324,848,021	99.85	-1,553,465,979	-9.7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0,000,000	0.63	21,675,482	0.15	-78,324,518	-78.32
(三)經常門餘絀	**4,186,798,000**	**—**	**6,246,462,291**	**—**	**2,059,664,291**	**49.1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2,998,000**	**100.00**	**103,068,892**	**100.00**	**70,892**	**0.07**
1.減少資產	70,183,000	68.14	70,254,557	68.16	71,557	0.10
2.收回投資	32,815,000	31.86	32,814,335	31.84	-665	-0.00
(二)歲出	**5,762,793,000**	**100.00**	**5,479,572,356**	**100.00**	**-283,220,644**	**-4.9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5,762,793,000	100.00	5,479,572,356	100.00	-283,220,644	-4.91
(三)資本門餘絀	**-5,659,795,000**	**—**	**-5,376,503,464**	**—**	**283,291,536**	**-5.01**
三、歲入歲出餘絀	**-1,472,997,000**	**—**	**869,958,827**	**—**	**2,342,955,827**	**--**

柒、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5,688,352,3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714,827	
規費收入	242,960,227	
財產收入	253,934,25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963,55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425,684,44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904,160	
其他收入	461,319,77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250,000,000	
原列收入總額		**24,754,833,586**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166,187**
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728,917	
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562,730	
調整後收入總額		**24,754,999,773**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3,600,631,625	
業務支出	1,969,241,289	
設備及投資支出	2,459,896,682	
獎補助支出	10,554,535,059	
債務支出	4,434,560,771	
原列支出總額		**23,018,865,426**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調整後支出總額		**23,018,865,426**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1,735,968,16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6,187**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166,187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1,736,134,347**

註：本表係表達109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以後保留數於109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5,563,978,658**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66,187**
加項：		
（一）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728,917	
（二）減列109年度歲出保留數	811,288	
減項：		
（三）減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562,730	
（四）減列109年度歲入保留數	811,288	
調整後累計餘絀		**-5,563,812,471**

玖、中華民國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728,917**	**562,73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62,730**	**－**
	7421		臺東縣警察局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款。	－	－
	8246		臺東縣消防局		562,73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科目歸屬錯誤，由消防局之雜項收入科目轉列。	562,730	－
8			**其他收入**		**166,187**	**562,730**
	2111		臺東縣政府		166,187	－
		1	雜項收入	增列已收繳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6,187	－
	8246		臺東縣消防局		－	562,730
		1	雜項收入	科目歸屬錯誤，轉列消防局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	－	562,730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811,288**	**728,917**	**1,374,018**	**－**	
－	**－**	**－**	**811,288**	**562,730**	**811,288**	**－**	
－	－	－	811,288	－	811,288	－	
－	－	－	811,288	－	811,288	－	
－	－	－	－	562,730	－	－	
－	－	－	－	562,730	－	－	屬轉帳性質，毋須繳庫。
－	**－**	**－**	**－**	**166,187**	**562,730**	**－**	
－	－	－	－	166,187	－	－	
－	－	－	－	166,187	－	－	
－	－	－	－	－	562,730	－	
－	－	－	－	－	562,730	－	屬轉帳性質，公庫毋須退還。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
7			**警察局主管**		—	—
	7241		臺東縣警察局		—	—
			警政支出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溢保留之關山分局瑞豐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經費。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811,288	—	811,288	—	811,288	
—	—	—	811,288	—	811,288	—	811,288	
—	—	—	811,288	—	811,288	—	811,288	
—	—	—	811,288	—	811,288	—	811,288	
—	—	—	811,288	—	811,288	—	811,288	公庫未撥款。

拾壹、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72,832,000	63,710,385	—	63,710,385	- 9,121,615	- 12.52
營業成本	54,045,000	49,980,249	—	49,980,249	- 4,064,751	- 7.52
營業毛利（毛損）	18,787,000	13,730,136	—	13,730,136	- 5,056,864	- 26.92
營業費用	18,094,000	16,293,278	—	16,293,278	- 1,800,722	- 9.95
營業利益（損失）	693,000	- 2,563,142	—	- 2,563,142	- 3,256,142	--
營業外收入	3,025,000	8,514,761	—	8,514,761	5,489,761	181.48
營業外費用	97,000	152,630	—	152,630	55,630	57.35
營業外利益（損失）	2,928,000	8,362,131	—	8,362,131	5,434,131	185.59
稅前淨利（淨損）	**3,621,000**	**5,798,989**	**—**	**5,798,989**	**2,177,989**	**60.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5,000	1,200,680	—	1,200,680	495,680	70.31
本期淨利（淨損）	**2,916,000**	**4,598,309**	**—**	**4,598,309**	**1,682,309**	**57.69**

拾貳、臺東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72,225,146**	**67,626,837**	**4,598,309**
縣政府主管	**72,225,146**	**67,626,837**	**4,598,309**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6,763,192	21,960,470	4,802,72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192,991	2,413,286	- 220,295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43,268,963	43,253,081	15,882

拾參、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股(官)息紅利	填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4,818,604**	**36,655,101**	**41,473,705**	**5,000,000**	**15,882**	**36,457,823**	**41,473,705**
縣政府主管	**4,818,604**	**36,655,101**	**41,473,705**	**5,000,000**	**15,882**	**36,457,823**	**41,473,70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4,802,722	36,655,101	41,457,823	5,000,000	—	36,457,823	41,457,823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	—	—	—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5,882	—	15,882	—	15,882	—	15,882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折減資本	撥用盈餘	撥用資本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220,295**	**42,126,685**	**42,346,980**	**4,560,118**	**15,882**	**152,000**	**37,618,980**	**42,346,980**
縣政府主管	**220,295**	**42,126,685**	**42,346,980**	**4,560,118**	**15,882**	**152,000**	**37,618,980**	**42,346,980**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	—	—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220,295	4,491,823	4,712,118	4,560,118	—	152,000	—	4,712,118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37,634,862	37,634,862	—	15,882	—	37,618,980	37,634,862

拾肆、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9 年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3,747,330**	**100.00**	**241,462,822**	**100.00**	**- 67,715,492**	**- 28.04**
流動資產	109,942,555	63.28	108,963,533	45.13	979,022	0.90
現金	67,720,347	38.98	78,357,759	32.45	- 10,637,412	- 13.58
流動金融資產	37,000,000	21.30	28,000,000	11.60	9,000,000	32.14
應收款項	4,566,383	2.63	1,096,082	0.45	3,470,301	316.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7,182	0.20	—	—	347,182	--
存貨	223,804	0.13	262,477	0.11	- 38,673	- 14.73
預付款項	84,839	0.05	1,247,215	0.52	- 1,162,376	- 9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74,775	36.71	132,433,430	54.85	- 68,658,655	- 51.84
土地改良物	4,063,497	2.34	3,077	0.00	4,060,420	131,960.35
房屋及建築	28,549,517	16.43	89,898,295	37.23	- 61,348,778	- 68.24
機械及設備	25,549,960	14.71	31,298,734	12.96	- 5,748,774	- 18.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9,537	1.43	7,280,588	3.02	- 4,791,051	- 65.81
什項設備	3,122,264	1.80	3,952,736	1.64	- 830,472	- 21.01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	—	35,859	0.01	- 35,859	- 100.00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	—	35,859	0.01	- 35,859	- 100.00
其他資產	30,000	0.02	30,000	0.01	—	—
什項資產	30,000	0.02	30,000	0.01	—	—
資產總額	**173,747,330**	**100.00**	**241,462,822**	**100.00**	**- 67,715,492**	**- 28.04**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44,810,432**	**25.79**	**48,033,055**	**19.89**	**- 3,222,623**	**- 6.71**
流動負債	12,168,847	7.00	7,466,153	3.09	4,702,694	62.99
應付款項	8,582,722	4.94	4,533,171	1.88	4,049,551	89.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5,045	1.33	1,743,669	0.72	571,376	32.77
預收款項	1,271,080	0.73	1,189,313	0.49	81,767	6.88
長期負債	—	—	540,000	0.22	- 540,000	- 100.00
長期債務	—	—	540,000	0.22	- 540,000	- 100.00
其他負債	32,641,585	18.79	40,026,902	16.58	- 7,385,317	- 18.45
遞延負債	24,044,844	13.84	26,912,709	11.15	- 2,867,865	- 10.66
什項負債	8,596,741	4.95	13,114,193	5.43	- 4,517,452	- 34.45
權益	**128,936,898**	**74.21**	**193,429,767**	**80.11**	**- 64,492,869**	**- 33.34**
資本	98,024,191	56.42	166,675,487	69.03	- 68,651,296	- 41.19
資本	98,024,191	56.42	166,675,487	69.03	- 68,651,296	- 41.19
資本公積	32,073,864	18.46	32,225,864	13.35	- 152,000	- 0.47
資本公積	32,073,864	18.46	32,225,864	13.35	- 152,000	- 0.4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161,157	- 0.67	- 5,471,584	- 2.27	4,310,427	- 78.78
未指撥保留盈餘	36,457,823	20.98	36,655,101	15.18	- 197,278	- 0.54
累積虧損	- 37,618,980	- 21.65	- 42,126,685	- 17.45	4,507,705	- 10.7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3,747,330**	**100.00**	**241,462,822**	**100.00**	**- 67,715,492**	**- 28.04**

拾伍、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45,702,000	133,754,532	—	133,754,532	- 11,947,468	- 8.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5,687,000	132,084,251	—	132,084,251	- 13,602,749	- 9.34
業務賸餘(短絀)	**15,000**	**1,670,281**	**—**	**1,670,281**	**1,655,281**	**11,035.21**
業務外收入	9,898,000	16,525,947	—	16,525,947	6,627,947	66.96
業務外費用	8,214,000	9,501,439	—	9,501,439	1,287,439	15.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84,000**	**7,024,508**	**—**	**7,024,508**	**5,340,508**	**317.13**
本期賸餘(短絀)	**1,699,000**	**8,694,789**	**—**	**8,694,789**	**6,995,789**	**411.76**

拾陸、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50,280,479**	**141,585,690**	**8,694,789**
縣政府主管	**7,938,480**	**3,425,456**	**4,513,024**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379,967	29,553	5,350,414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367,699	3,333,715	- 966,016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84,192	62,188	22,004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06,622	—	106,622
衛生局主管	**142,341,999**	**138,160,234**	**4,181,765**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42,341,999	138,160,234	4,181,765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9,790,140**	**504,965,445**	**514,755,585**	**1,187,653**	**859,000**	**5,367,977**	**7,414,630**	**507,340,955**
縣政府主管	**5,479,040**	**468,665,088**	**474,144,128**	**966,016**	**－**	**5,367,977**	**6,333,993**	**467,810,135**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350,414	50,655,396	56,005,810	－	－	－	－	56,005,810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412,628,744	412,628,744	966,016	－	－	966,016	411,662,728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2,004	5,345,973	5,367,977	－	－	5,367,977	5,367,977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106,622	34,975	141,597	－	－	－	－	141,597
衛生局主管	**4,311,100**	**36,300,357**	**40,611,457**	**221,637**	**859,000**	**－**	**1,080,637**	**39,530,820**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4,311,100	36,300,357	40,611,457	221,637	859,000	－	1,080,637	39,530,820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095,351**	**9,405,037**	**10,500,388**	**1,187,653**	**3,616,000**	**4,803,653**	**5,696,735**
縣政府主管	**966,016**	**－**	**966,016**	**966,016**	**－**	**966,016**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966,016	－	966,016	966,016	－	966,016	－
衛生局主管	**129,335**	**9,405,037**	**9,534,372**	**221,637**	**3,616,000**	**3,837,637**	**5,696,735**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29,335	9,405,037	9,534,372	221,637	3,616,000	3,837,637	5,696,735

註：本表「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審定數，不含自 109 年度起裁撤之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相關數額。

拾捌、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51,623,273**	**100.00**	**1,266,500,682**	**100.00**	**185,122,591**	**14.62**
流動資產	619,297,734	42.66	934,946,554	73.82	- 315,648,820	- 33.7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6,552,478	56.94	324,307,615	25.61	502,244,863	15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6,849	0.35	5,460,576	0.43	- 423,727	- 7.76
無形資產	37,577	0.00	48,581	0.00	- 11,004	- 22.65
其他資產	698,635	0.05	1,737,356	0.14	- 1,038,721	- 59.79
資產總額	**1,451,623,273**	**100.00**	**1,266,500,682**	**100.00**	**185,122,591**	**14.62**
負債	**737,923,982**	**50.83**	**531,302,196**	**41.95**	**206,621,786**	**38.89**
流動負債	63,066,161	4.34	86,082,840	6.80	- 23,016,679	- 26.74
長期負債	666,875,000	45.94	443,482,000	35.02	223,393,000	50.37
其他負債	7,982,821	0.55	1,737,356	0.14	6,245,465	359.48
淨值	**713,699,291**	**49.17**	**735,198,486**	**58.05**	**- 21,499,195**	**- 2.92**
基金	149,943,153	10.33	174,948,881	13.81	- 25,005,728	- 14.29
公積	62,111,918	4.28	64,689,197	5.11	- 2,577,279	- 3.98
累積餘絀	501,644,220	34.56	495,560,408	39.13	6,083,812	1.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51,623,273**	**100.00**	**1,266,500,682**	**100.00**	**185,122,591**	**14.62**

註：本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列數，係扣除自 109 年度起裁撤之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相關數額。

拾玖、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348,819,000	7,374,362,925	—	7,374,362,925	- 974,456,075	- 11.67
基金用途	8,348,852,000	7,532,644,700	—	7,532,644,700	- 816,207,300	- 9.78
本期賸餘(短絀)	- 33,000	- 158,281,775	—	- 158,281,775	- 158,248,775	479,541.74
期初基金餘額	877,584,000	1,197,553,625	—	1,197,553,625	319,969,625	36.46
期末基金餘額	877,551,000	1,039,271,850	—	1,039,271,850	161,720,850	18.43

註：本表「期初基金餘額」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不含自 109 年度起裁撤之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相關數額。

貳拾、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7,374,362,925**	**7,532,644,700**	**- 158,281,775**	**1,197,553,625**	**1,039,271,850**
縣政府主管	**6,029,417,977**	**6,211,657,474**	**- 182,239,497**	**1,078,955,112**	**896,715,615**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541,669	4,484,641	1,057,028	34,767,931	35,824,959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257,202,061	329,987,497	- 72,785,436	517,400,822	444,615,386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732,943	3,062,803	1,670,140	14,761,009	16,431,149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61,941,304	5,874,122,533	- 112,181,229	512,025,350	399,844,1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44,944,948**	**1,320,987,226**	**23,957,722**	**118,598,513**	**142,556,235**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191,700,620	1,191,690,832	9,788	1,238,426	1,248,214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153,244,328	129,296,394	23,947,934	117,360,087	141,308,021

註：本表「期初基金餘額」決算審定數，不含自 109 年度起裁撤之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相關數額。

貳拾壹、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131,296,692**	**100.00**	**6,272,357,195**	**100.00**	**- 141,060,503**	**- 2.25**
流動資產	2,850,883,819	46.50	2,967,446,886	47.31	- 116,563,067	- 3.9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30,812	0.02	1,085,058	0.02	245,754	22.65
其他資產	3,279,082,061	53.48	3,303,825,251	52.67	- 24,743,190	- 0.75
資產總額	**6,131,296,692**	**100.00**	**6,272,357,195**	**100.00**	**- 141,060,503**	**- 2.25**
負債	**5,092,024,842**	**83.05**	**5,074,803,570**	**80.91**	**17,221,272**	**0.34**
流動負債	614,001,358	10.01	788,728,352	12.57	- 174,726,994	- 22.15
其他負債	4,478,023,484	73.04	4,286,075,218	68.33	191,948,266	4.48
基金餘額	**1,039,271,850**	**16.95**	**1,197,553,625**	**19.09**	**- 158,281,775**	**- 13.22**
基金餘額	1,039,271,850	16.95	1,197,553,625	19.09	- 158,281,775	- 13.2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6,131,296,692**	**100.00**	**6,272,357,195**	**100.00**	**- 141,060,503**	**- 2.2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28,185,203 元及 35,304,092 元。

2.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984,031,332 元、無形資產 41,082,758 元及長期債務 932,410,398 元等。

3.本表所列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金額，係扣除 10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之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相關數額。

貳拾貳、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截至 108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09 年度舉借金額	109 年度償還金額	109 年度調整數		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1,497,269,976**	**1,276,640,976**	**1,174,625,554**	**—**	**—**	**1,589,698,943**	**9,586,455**
營業部分	**540,000**	**—**	**540,000**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540,000**	**—**	**540,000**	**—**	**—**	**—**	**—**
支應會館營運作業相關費用	540,000	—	540,000	—	—	—	—
非營業部分	**1,496,729,976**	**1,276,640,976**	**1,174,085,554**	**—**	**—**	**1,589,698,943**	**9,586,455**
作業基金	**443,482,000**	**223,393,000**	**—**	**—**	**—**	**666,875,000**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32,342,000**	**400,000**	**—**	**—**	**—**	**132,742,000**	**—**
臨海路旅服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14,342,000	—	—	—	—	14,342,000	—
志航路兩側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113,000,000	400,000	—	—	—	113,400,000	—
知本旅服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5,000,000	—	—	—	—	5,000,000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311,140,000**	**222,993,000**	**—**	**—**	**—**	**534,133,000**	**—**
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311,140,000	222,993,000	—	—	—	534,133,000	—
特別收入基金	**1,053,247,976**	**1,053,247,976**	**1,174,085,554**	**—**	**—**	**922,823,943**	**9,586,455**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53,247,976**	**1,053,247,976**	**1,174,085,554**	**—**	**—**	**922,823,943**	**9,586,455**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1,041,151,521	1,041,151,521	1,159,479,099	—	—	922,823,943	—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化廠仲裁補充判斷之營業稅遲延利息	12,096,455	12,096,455	14,606,455	—	—	—	9,586,455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本表所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截至 109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589,698,943 元，扣除列入本表之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分別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132,742,000 元及 234,133,000 元，即為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表達 1 年以上對外借款債務餘額 1,222,823,943 元。

貳拾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絀
合計	**70,645**	**—**	**70,645**
縣政府主管	**70,645**	**—**	**70,645**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70,645	—	70,645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	—

註：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結清，決算日已無資產、負債及淨值。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9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52 億 969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37 億 4,1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6,78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4 億 6,65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61 億 6,63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3 億 22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9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4 億 9,309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31 億 6,25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6,94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9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2 億 5,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44 億 1,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6,28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4 億 6,784 萬餘元，即為 109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

（二）公庫結存

109 年度縣庫賸餘 14 億 6,784 萬餘元，加計 108 年度結存轉入數 1,820 萬餘元、保管款淨減存放餘額 6 億 5,401 萬餘元、109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 億 8,602 萬餘元、借入款淨減數 2 億 4,600 萬元，109 年度結存轉入 110 年度之公庫結存數為 0 元。

二、109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52 億 26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52 億 969 萬餘元相較，差異 70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72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762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423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282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56 萬餘元。

3. 庫款科目轉正 16 萬餘元。

4. 上述加項、減項及庫款科目轉正數額相抵後，差額 70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9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34 億 8,53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7 億 4,185 萬餘元相較，差異 2 億 5,64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 億 3,550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2 億 320 萬餘元。

（2）退還收入（預收）款 2 億 3,229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7,90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5,64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9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差額解釋

109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6 億 9,60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98 億 2,60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6,99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52 億 96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7 億 4,185 萬餘元相抵，縣庫收支賸餘 14 億 6,784 萬餘元。109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 億 9,78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8 億 574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5 億 7,547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1,066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3,229 萬餘元。

（3）墊付款 1,963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44 億 1,28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2 億 3,026 萬餘元。

（1）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9 億 7,454 萬餘元。

（2）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 億 5,571 萬餘元。

（二）減項 104 億 362 萬餘元，包括：

1. 109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7 億 4,309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 億 8,603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423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82 萬餘元。

（4）債務舉借收入 42 億 5,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數 36 億 6,05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9,78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9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修正數	小計
收入合計數	**25,202,632,028**	**728,917**	**728,917**
109年度收入	**18,466,598,018**	**728,917**	**728,917**
稅課收入	5,272,989,76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420,923	—	—
規費收入	235,243,002	—	—
財產收入	208,271,939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963,554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875,012,654	562,730	562,7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7,887,540	—	—
其他收入	460,808,641	166,187	166,187
以前年度收入	**2,486,034,010**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486,034,010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債務舉借收入	**4,250,000,000**	**—**	**—**
總決算-109年度	4,250,000,000	—	—
公債及借款收入	4,250,000,000	—	—

註：臺東縣總決算原列繳付公庫數252億953萬1,033元，經調整庫款科目轉正數16萬6,187元後，原列縣庫實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9 年度繳還數		修正數	小計	庫款科目轉正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4,236,730	**6,032**	**2,822,430**	**562,730**	**7,627,922**	**166,187**	**25,209,697,220**
—	**—**	**—**	**562,730**	**562,730**	**166,187**	**18,466,598,018**
—	—	—	—	—	—	5,272,989,765
—	—	—	—	—	—	305,420,923
—	—	—	—	—	—	235,243,002
—	—	—	—	—	—	208,271,939
—	—	—	—	—	—	100,963,554
—	—	—	—	—	—	11,874,449,924
—	—	—	—	—	—	7,887,540
—	—	—	562,730	562,730	166,187	461,371,371
4,236,730	**6,032**	**2,822,430**	**—**	**7,065,192**	**—**	**2,493,099,202**
—	—	—	—	—	—	2,486,034,010
4,236,730	—	—	—	4,236,730	—	4,236,730
—	6,032	2,822,430	—	2,828,462	—	2,828,462
—	**—**	**—**	**—**	**—**	**—**	**4,250,000,000**
—	—	—	—	—	—	4,250,000,000
—	—	—	—	—	—	4,250,000,000

收數 252 億 969 萬 7,220 元，即為本表之繳付公庫數。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23,485,369,189**	**203,208,975**	**232,296,370**
109年度支出	**16,149,007,169**	**17,370,011**	**—**
縣議會主管	185,550,472	—	—
縣政府主管	11,257,590,558	425,444	—
民政處主管	107,694,495	—	—
農業處主管	34,439,751	—	—
地政處主管	155,416,510	—	—
稅務局主管	108,154,267	—	—
警察局主管	1,589,955,817	10,698,497	—
消防局主管	461,711,674	—	—
衛生局主管	1,158,958,266	500,000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69,956,622	5,746,070	—
教育處主管	14,713,445	—	—
統籌支撥科目	704,865,292	—	—
以前年度支出	**2,923,476,731**	**63,167,833**	**232,296,37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23,476,731	63,167,833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232,296,370
墊付案	**—**	**122,671,131**	**—**
109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4,412,885,289**	**—**	**—**
債務償還支出	4,412,885,289	—	—
收支餘絀	**—**	**—**	**—**
108年度公庫結存數	**—**	**—**	**—**
保管款淨減少	**—**	**—**	**—**
109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借入款淨減少	**—**	**—**	**—**
109年度結存轉入110年度	**—**	**—**	**—**

註：截至109年度止，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款，與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09年度實現數	小計	
435,505,345	**179,017,661**	**179,017,661**	**23,741,856,873**
17,370,011	**—**	**—**	**16,166,377,180**
—	—	—	185,550,472
425,444	—	—	11,258,016,002
—	—	—	107,694,495
—	—	—	34,439,751
—	—	—	155,416,510
—	—	—	108,154,267
10,698,497	—	—	1,600,654,314
—	—	—	461,711,674
500,000	—	—	1,159,458,266
5,746,070	—	—	375,702,692
—	—	—	14,713,445
—	—	—	704,865,292
295,464,203	**75,980,572**	**75,980,572**	**3,142,960,362**
63,167,833	75,980,572	75,980,572	2,910,663,992
232,296,370	—	—	232,296,370
122,671,131	**103,037,089**	**103,037,089**	**19,634,042**
—	**—**	**—**	**4,412,885,289**
—	—	—	4,412,885,289
—	**—**	**—**	**1,467,840,347**
—	**—**	**—**	**18,204,582**
—	**—**	**—**	**- 654,015,050**
—	**—**	**—**	**- 586,029,879**
—	**—**	**—**	**- 246,000,000**
—	**—**	**—**	**—**

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合計 29 億 3,057 萬餘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09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467,840,347**
乙、加項			**9,805,747,649**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575,479,693**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10,663,992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32,296,370		
（三）墊付款	19,634,042		
（四）債務還本	4,412,885,289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230,267,956**	
（一）109 年度應收歲入款	1,974,549,890		
（二）109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255,718,066		
三、修正數		－	
丙、減項			**10,403,629,169**
一、109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743,099,20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86,034,01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4,236,73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828,462		
（四）債務舉借收入	4,25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數		**3,660,529,967**	
丁、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869,958,82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1 億 3,460 萬餘元，負債 60 億 2,801 萬餘元，淨資產負 8 億 9,340 萬餘元。茲將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51 億 3,460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56 億 2,057 萬餘元，減少 4 億 8,59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5 億 4,079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2 億 1,327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收自廠商之營繕工程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及各機關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33 億 2,176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 億 9,49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項工程或計畫補助款項減少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6,17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1,747 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2 億 678 萬餘元，較 108 年底增加 1,321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綠島瓶頸路段環島道路拓寬工程協議價購土地補償金，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墊付款項增加所致。

5. 「存出保證金」科目 353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6,032 元，主要係臺東縣警察局收回租賃電話機及呼叫器之押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60 億 2,801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77 億 8,932 萬餘元，減少 17 億 6,13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8 億 1,412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5 億 8,60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償還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 億 7,747 萬餘元，較 108 年底減少 4 億 8,128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辦理各項工程或計畫之應付款項，於 109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存入保證金」科目35億4,412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4億6,167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減少所致。

4. 「應付代收款」科目8億9,203萬餘元，較108年底增加1,296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衛生局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計畫、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5. 「應付保管款」科目1億24萬餘元，較108年底減少2億4,529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借款減少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8億9,340萬餘元，較108年底之負21億6,874萬餘元，減少12億7,534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109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134,604,722**	**100.00**	**5,620,577,858**	**100.00**	**－485,973,136**	**－8.65**
現金	1,540,795,375	30.01	1,327,523,667	23.62	213,271,708	16.07
應收款項	3,321,761,288	64.69	4,016,738,538	71.46	－694,977,250	－17.30
暫付款	61,728,503	1.20	79,203,996	1.41	－17,475,493	－22.06
預付款	206,787,417	4.03	193,573,486	3.44	13,213,931	6.83
存出保證金	3,532,139	0.07	3,538,171	0.06	－6,032	－0.17
負債	**6,028,010,870**	**117.40**	**7,789,326,037**	**138.59**	**－1,761,315,167**	**－22.61**
短期債務	814,121,359	15.86	1,400,151,238	24.91	－586,029,879	－41.85
應付款項	677,477,913	13.19	1,158,760,182	20.62	－481,282,269	－41.53
存入保證金	3,544,124,066	69.02	4,005,801,053	71.27	－461,676,987	－11.53
應付代收款	892,038,510	17.37	879,069,548	15.64	12,968,962	1.48
應付保管款	100,249,022	1.95	345,544,016	6.15	－245,294,994	－70.99
淨資產	**－893,406,148**	**－17.40**	**－2,168,748,179**	**－38.59**	**1,275,342,031**	**－58.8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134,604,722**	**100.00**	**5,620,577,858**	**100.00**	**－485,973,136**	**－8.65**

註：1.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2億2,652萬5,932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2,120萬9,349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1億5,769萬9,681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5,890張。

2.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1：表列應付保管款科目其中9,000萬元，係公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借款。

3.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2：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其中28億4,057萬4,773元，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

4.依臺東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66,187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1 億 3,47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0 億 2,801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8 億 9,32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1,540,795,375		短期債務	814,121,359	
應收款項	3,321,761,288		應付款項	677,477,913	
暫付款	61,728,503		存入保證金	3,544,124,066	
預付款	206,787,417		應付代收款	892,038,510	
存出保證金	3,532,139		應付保管款	100,249,022	
原列資產總額		**5,134,604,722**	**原列負債總額**		**6,028,010,87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6,187**	**淨資產部分**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66,187		淨資產	- 893,406,148	
增列109年度歲入實現數	166,187		**原列淨資產總額**		**- 893,406,14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66,187**
			增列109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66,18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893,239,961**
調整後資產總額		**5,134,770,90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5,134,770,909**

註：依臺東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7 億 8,648 萬餘元、固定資產 237 億 5,454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245 億 4,103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 長期投資部分

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9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2 億 4,796 萬餘元，評價調整 5 億 3,852 萬餘元，合計 7 億 8,648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2,893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6 億 5,755 萬餘元等 2 部分，茲依科目明細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2,893 萬餘元，包含臺東縣政府直接投資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單位。109 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9,802 萬餘元，較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6,667 萬餘元，減少 6,865 萬餘元，係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因委外經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並辦理資本折減及投資收回，評價調整 3,091 萬餘元，合計 1 億 2,893 萬餘元。

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128,936**	**30,912**	**98,024**	**166,675**	**－68,651**
公營事業	**128,936**	**30,912**	**98,024**	**166,675**	**－68,651**
縣政府主管	**128,936**	**30,912**	**98,024**	**166,675**	**－68,65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105,762	36,457	69,304	69,304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23,174	－5,545	28,720	28,720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	—	68,651	－68,651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109 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1 個單位，較 108 年度減少 3 個單位（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其中特別收入基金計 6 個單位，臺東縣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科目金額，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另臺東縣政府經管之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因未出資投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6 億 5,755 萬餘元，包含臺東縣政府主管之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臺東縣衛生局主管之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等 3 單位，較 108 年度期末 4 個單位減少 1 單位，係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因停辦貸

款業務，於108年12月31日裁撤；期末投資之成本為1億4,994萬餘元，較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億527萬餘元，減少5,532萬餘元，係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裁撤辦理投資收回，及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因國民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完成報備將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評價調整5億760萬餘元，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6億5,755萬餘元。茲就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投資成本）之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臺東縣政府主管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億3,300萬元，與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另臺東縣衛生局主管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109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694萬餘元，與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657,551**	**507,608**	**149,943**	**205,272**	**－55,329**
作業基金	**657,551**	**507,608**	**149,943**	**205,272**	**－55,329**
縣政府主管	**544,662**	**411,662**	**133,000**	**188,329**	**－55,329**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30,323	－30,32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544,662	411,662	133,000	133,000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	—	25,005	－25,005
衛生局主管	**112,889**	**95,946**	**16,943**	**16,943**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12,889	95,946	16,943	16,943	—

註：109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6個單位，較108年度期末減少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1個單位。

（二） 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237億5,454萬餘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另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37億5,453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3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

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8 億 5,0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6.19%，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04 億 2,491 萬餘元，增加 24 億 2,537 萬餘元，約 11.8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60 億 7,96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7.69%，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138 億 4,025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941 萬餘元，約 16.18%，主要係增（修）建道路、污水、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土地改良物增加。

（2）公共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6 億 9,01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16%，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6,188 萬餘元，增加 1 億 2,826 萬餘元，約 1.95%，主要係公共工程需要協議價購土地及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等土地增加。

（3）事業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0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4%，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2,276 萬餘元，增加 5,769 萬餘元，約 253.39%，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因基金裁撤而移撥縣政府經管。

2.非公用財產

109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 億 4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1%，較 108 年度決算列數 9 億 585 萬餘元，減少 160 萬餘元，約 0.18%，主要係辦理土地標（讓）售。

三、長期負債表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臺東縣政府編臺東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34 億 5,000 萬元，悉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計列政府

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 34 億 5,000 萬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債務餘額 958 萬餘元，合計 34 億 5,958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09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扣除減免數及註銷數）之比率為 12.9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09 年底止，臺東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8 億 1,412 萬餘元，約占 109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3.7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2 億 2,282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臺東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34 億 5,958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8 億 1,412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2 億 2,282 萬餘元，則合計共 54 億 9,653 萬餘元（表 1）。

表 1　臺東縣截至 109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5,496,531**	**－**	**3,450,000**	**814,121**	**1,222,823**	**9,586**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3,459,586**	－	3,450,000	－	－	9,586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814,121**	－	－	814,121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222,823**	－	－	－	1,222,823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4 億 5,958 萬餘元，均為實現數。

（二）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說明，臺東縣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83 億 8,747 萬餘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2 億 2,714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

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09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16億1,194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3億1,863萬餘元）。

表2　臺東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18,387,471**	**17,160,327**	**1,227,143**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134,000	7,932,000	202,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0,089,000	9,046,323	1,042,676	同上。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4,471	182,004	- 17,532	主要係年金改革方案減少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節省之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30年（110至139年）須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81億3,400萬元。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30年（110至139年）須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100億8,900萬元。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臺灣銀行先行墊付109年度之差額利息1億6,447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查核

一、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於108年12月31日結束，未了事項由臺東縣政府負責清理，債權債務清理後賸餘資產1億2,542萬餘元，已於109年12月21日結清繳庫。茲將該基金109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年度清理收入7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無列支數，收支相抵，計獲利益7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均為零。

該基金 109 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清理收入		**70,645**
業務收入	7,708	
業務外收入	62,937	
清理費用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清理利益（損失）		**70,645**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125,398,855**	**100.00**	**－ 125,398,855**	**－ 100.00**
流動資產	－	－	123,720,093	98.66	－ 123,720,093	－ 100.00
現金	－	－	77,720,093	61.98	－ 77,720,093	－ 100.00
短期貸墊款	－	－	46,000,000	36.68	－ 46,000,000	－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1,678,762	1.34	－ 1,678,762	－ 100.00
長期貸款	－	－	1,678,762	1.34	－ 1,678,762	－ 100.00
合計	**－**	**－**	**125,398,855**	**100.00**	**－ 125,398,855**	**－ 100.00**
負債	**－**	**－**	**41,476**	**0.03**	**－ 41,476**	**－ 100.00**
流動負債	－	－	41,476	0.03	－ 41,476	－ 100.00
應付款項	－	－	41,476	0.03	－ 41,476	－ 100.00
淨值	**－**	**－**	**125,357,379**	**99.97**	**－ 125,357,379**	**－ 100.00**
基金	－	－	30,323,470	24.18	－ 30,323,470	－ 100.00
基金	－	－	30,323,470	24.18	－ 30,323,470	－ 100.00
累積餘絀	－	－	95,033,909	75.79	－ 95,033,909	－ 100.00
累積賸餘	－	－	95,033,909	75.79	－ 95,033,909	－ 100.00
合計	**－**	**－**	**125,398,855**	**100.00**	**－ 125,398,855**	**－ 100.00**

二、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於108年12月31日結束，未了事項由臺東縣政府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109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109年度決算無收支數；解繳公庫1,700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10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972萬餘元，為流動資產，係現金及應收款項。負債總額8,917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38%，其中流動負債8,08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0.12%，係應付款項；其他負債831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27%，係什項負債。基金餘額55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62%，係基金餘額。

該基金109年度清理收支與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基金來源		**－**
政府撥入收入	－	
其他收入	－	
基金用途		**－**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	
本期賸餘（短絀）		**－**
期初基金餘額		**556,056**
解繳公庫		**1,700**
期末基金餘額		**554,356**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9,728,679**	**100.00**	**640,472,360**	**100.00**	**- 550,743,681**	**- 85.99**
流動資產	89,728,679	100.00	640,472,360	100.00	- 550,743,681	- 85.99
現金	42,430,435	47.29	243,380,639	38.00	- 200,950,204	- 82.57
應收款項	47,298,244	52.71	397,091,721	62.00	- 349,793,477	- 88.09
合計	**89,728,679**	**100.00**	**640,472,360**	**100.00**	**- 550,743,681**	**- 85.99**
負債	**89,174,323**	**99.38**	**639,916,304**	**99.91**	**- 550,741,981**	**- 86.06**
流動負債	80,860,564	90.12	620,682,177	96.91	- 539,821,613	- 86.97
應付款項	80,860,564	90.12	620,682,177	96.91	- 539,821,613	- 86.97
其他負債	8,313,759	9.27	19,234,127	3.00	- 10,920,368	- 56.78
什項負債	8,313,759	9.27	19,234,127	3.00	- 10,920,368	- 56.78
基金餘額	**554,356**	**0.62**	**556,056**	**0.09**	**- 1,700**	**- 0.31**
基金餘額	554,356	0.62	556,056	0.09	- 1,700	- 0.31
基金餘額	554,356	0.62	556,056	0.09	- 1,700	- 0.31
合計	**89,728,679**	**100.00**	**640,472,360**	**100.00**	**- 550,743,681**	**- 85.99**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各有 8,435,340 元及 11,460,610 元。

2. 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9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531,042,431 元及無形資產 30,432,807 元等。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9 年度止，臺東縣政府單位決算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1 億 4,50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為 1 億 365 萬餘元，占 71.45%。又 109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7 個，賸餘金額 173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7 萬餘元，綜計賸餘 166 萬餘元。另 109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3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前述 10 個財團法人均屬縣政府主管，經該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各財團法人營運結果，賸餘者 7 個，短絀者 3 個；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2 個，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低於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業務，存有未依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原自治法規，及間未落實該法所定應辦事項等情，允宜檢討研酌妥處，以善盡監督職責，確保符合捐助目的及提升財團法人經營效能。

臺東縣政府歷來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 1 個，屬同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計有 9 個。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施行後，有關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事宜，均應依該法辦理。經查縣府對於上開轄管財團法人之監督情形，核有：（一）未依新制定之財團法人法內涵檢討修正臺東縣文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且未依該法授權積極研訂相關事項，納入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予以明確規範；（二）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該府未依法遴聘、指派或同意其董事及監察人，無從參與財團法人經營決策，有效發揮監督功能；（三）財團法人法第 64 條所稱該法施行前，政府捐助財產（捐助或捐贈財產）達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基金）總額 20%以上之

定義未臻明確，亟待報請權責機關釋示，並就合於法定要件之財團法人依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暨清查其財產現況；（四）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間有未依規定報送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事會審定之年度工作結果及決算，且長期未依規定將年度預算及決算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五）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規定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曾接受政府捐助財產者，亦未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亟待督促改善，以協助各財團法人健全運作，提升其內部控制及經營效能；（六）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合於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財團法人，迄未辦理定期查核，亦未於網站主動公開其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等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處。據復：（一）參照其他機關之作法，研訂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將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事項納入；（二）已分別函請各該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或將法定比率之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報該府同意；（三）已函請法務部釋示，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四）將賡續督促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落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五）已函請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建立相關制度，對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曾接受政府捐助財產者，亦將訂定規範督促完備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六）將參照其他機關作法，研議定期查核作業規定據以執行，並將於機關網站公開相關財團法人定期查核情形及其預、決算書等資料，以利全民監督。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9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58,285,827**	**145,080,226**	**41,237,711**	**70.75**	**103,659,030**	**71.45**	**530,331**	**—**	**530,331**	**8.32**	**1,660,697**
縣政府主管(10個)	**58,285,827**	**145,080,226**	**41,237,711**	**70.75**	**103,659,030**	**71.45**	**530,331**	**—**	**530,331**	**8.32**	**1,660,697**
1.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35,260,911	98,752,156	35,237,711	99.93	94,659,030	95.86	60,331	—	60,331	5.26	713,227
2.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2,447,300	17,057,618	2,000,000	81.72	5,000,000	29.31	—	—	—	—	- 64,217
3.新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000	3,800,000	500,000	25.00	500,000	13.16	—	—	—	—	309,433
4.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	2,000,000	2,690,951	500,000	25.00	500,000	18.58	—	—	—	—	91,561
5.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2,000,000	4,300,000	500,000	25.00	500,000	11.63	—	—	—	—	522,985
6.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5,500,000	6,453,759	500,000	9.09	500,000	7.75	—	—	—	—	- 1,075
7.月眉愛心文教基金會	2,500,000	3,279,748	500,000	20.00	500,000	15.25	—	—	—	—	- 11,981
8.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14,666	2,609,913	500,000	23.64	500,000	19.16	470,000	—	470,000	32.37	53,990
9.大南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6,500	2,714,064	500,000	24.92	500,000	18.42	—	—	—	—	8,567
10.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456,450	3,422,017	500,000	20.35	500,000	14.61	—	—	—	—	38,207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由臺東縣政府列管，計有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等 15 項，總經費 57 億 6,78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7,782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14 億 6,426 萬餘元，執行率 52.71％，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列如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9 項，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環境保護及提升環境品質工作，規劃建置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爰提報「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於 106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執行，並獲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3,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700 萬元、縣府配合款 3,090 萬元，總經費合計 1 億 9,290 萬元，辦理「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數位環保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及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耽延計畫執行進度；(2) 未完成變更設計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程序未妥；(3) 現場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4) 廠商尚未繳納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廠商加派人力趕工並依完成工項辦理估驗請款，以改善進度落後及提升執行率；(2) 爾後有須先行施作工項，將注意依規定程序辦理；(3) 施工品質缺失已由承攬廠商完成改善；(4)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詳乙－60 頁)

2.為改善辦公環境與勤務需求及提升效能，辦理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惟未能有效控管執行進度，致耽延完工期程，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含其所屬中興派出所）辦公廳舍環境及提升效能，並兼顧都市防災系統規劃、地區整體發展及勤務需求，辦理「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自 103 年度起分 5 年編列預算執行，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000 萬元，設備費 3,000 萬元)，原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事前審慎

評估整體需求俾辦理規劃設計及籌編預算，致影響計畫期程管控，復未有效管制變更設計時程，致耽延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2)現場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3)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4)標案管理系統未確實填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地督導情形；(5)未依規定將地質鑽探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檢討以完善前置作業，俾免類似情事發生；(2)施工品質缺失已由承攬廠商完成改善；(3)綠建築候選證書已由審查單位評定通過，主管機關核發證書；(4)業於系統修正填報資料，爾後並加強資料核對及登載；(5)地質鑽探資料已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詳乙－60頁)

3.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及履約管理未盡嚴謹，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109年度辦理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等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57億6,786萬餘元，有助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惟其中辦理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及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等9項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19億8,460萬餘元，執行數7億6,582萬餘元，執行率僅38.59%，主要係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結算尚未完成等因素，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編列預算推動惟迄未納入縣政府列管，管考作業未臻周延；(2)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未及時管制追蹤，督導會報作業未臻周延；(3)無須設置工地主任之工程仍編列相關費用，允應強化審查功能；(4)工地相關人員未依規定到勤，允應加強落實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年度中新核定之計畫已要求主辦局處查填，並採主動查找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納管之方式，以降低漏未列管之比率；(2)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落後案件已納入重大建設督導會報辦理，另追蹤管制作為亦適時檢討與改進，以促使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成；(3)為維護工程品質自發設置工地主任，並編列相關費用，廠商延遲設置工地主任部分，已扣罰違約金；(4)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違約金，並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詳乙－25頁)

表 1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項計畫合計		**2,777,826**	**1,464,265**	**52.71**
臺東縣政府(15 項)		2,777,826	1,464,265	52.71
1	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	326,000	—	0.00
2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	394,223	83,118	21.08
3	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	247,464	54,827	22.16
4	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188,246	80,409	42.71
5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154,295	68,781	44.58
6	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	88,217	47,950	54.35
7	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	121,421	75,249	61.97
8	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	149,700	111,491	74.48
9	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	315,035	244,004	77.45
10	臺東縣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63,505	218,221	82.81
11	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	38,066	31,653	83.15
12	197縣道0K~59.6K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	149,990	132,605	88.41
13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217,763	197,872	90.87
14	臺東之眼--明日創生園區環境改善計畫	57,633	54,127	93.92
15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66,268	63,958	96.51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表 2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註 1）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臺東縣政府	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	10910-11306	326,000	326,000	—	0.00	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2	臺東縣政府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	10501-11212	717,030	394,223	83,118	21.08	廠商施工進度尚未達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	10709-11012	403,000	247,464	54,827	22.16	廠商施工進度尚未達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4	臺東縣政府	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10610-11012	213,870	188,246	80,409	42.71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5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10602-11112	192,900	154,295	68,781	44.58	工程款估驗中，致執行率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6	臺東縣政府	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	10601-10912	901,781	88,217	47,950	54.35	結算尚未完成，影響工程款給付，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7	臺東縣政府	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	10501-11012	149,784	121,421	75,249	61.97	廠商施工進度未達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	10501-10912	760,974	149,700	111,491	74.48	驗收結算尚未完成，影響工程款給付，致執行率未達 80%。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9	臺東縣政府	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	10701-10912	333,334	315,035	244,004	77.45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註：1.執行數含 109 年度累計實支數及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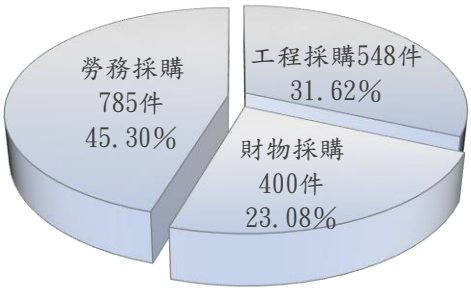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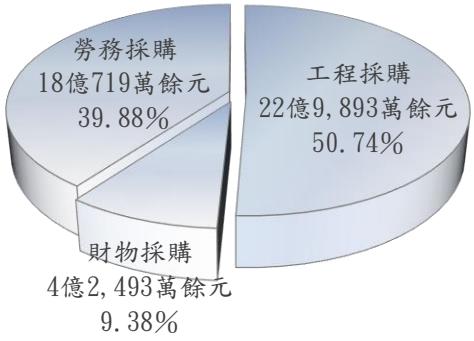
109 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計 1,733 件，決標總金額 45 億 3,106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548 件(占 31.62%)、財物採購計 400 件(占 23.08%)、勞務採購計 785 件(占 45.30%) ，詳如圖 1。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22 億 9,893 萬餘元(占 50.74%)、財物採購計 4 億 2,493 萬餘元(占 9.38%)、勞務採購計 18 億 719 萬餘元(占 39.88%)，詳如圖 2。

圖1　109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

圖2　109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公所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辦理採購作業間有延遲刊登決標公告或多次流標須超底價決標，影響採購效率等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公所於 109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逾 10 萬元決標案件計有 2,382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1,159 件，逾期刊登決標公告合計 141 件，案件逾期百分比 12.17%，各件逾期日數介於 1 至 83 日；逾 1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計 1,223 件，逾期彙送主管機關計 141 件，案件逾期百分比 11.53%，各件逾期日數介於 1 至 223 日；(2) 超底價決標案件計 32 件，標比介於 100.22%至 107.50%，底價與預算比介於 87.10%至 99.20%，顯示預算編列及底價之核定，未能考量成本與市場行情而造成多次流標後，致須超底價決標，決標日期延後，影響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

請所屬（轄）機關注意改善，加強督促內部控管機制，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將針對業管人員實施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以防類似缺失重複發生；(2)注意檢討改進預算之編列及底價之核定。(詳乙－64 頁)

2.辦理採購作業間有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未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移送主管機關處置等缺失，亟待督促改進。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廠商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未提出異議者，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建築師法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違反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查據 109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由臺東縣政府及所轄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核有：(1)違反政府採購法計有 5 案，有待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違反建築師法計有 4 案，有待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已有 2 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將廠商停權 3 年，另 3 案已由執行機關函請廠商陳述意見，並將依規定處理；(2)違反建築師法部分，其中 3 案因涉案建築師已喪失建築師資格，免依建築師法規定處理，餘 1 案將續辦建築師懲戒作業。(詳乙－65 頁)

3.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 109 年度稽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所轄公所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階段：未於事前審慎評估整體需求俾辦理規劃設計及籌編預算，致影響計畫期程管控；預付款採購案件，未規定廠商應提出預付款還款保證；未將地質鑽探資料函送地質主管機關。(2)招、決標作業階段：未依規定於開標前訂定底價；未完整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完整填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資料。(3)履約管理階段：實際作業人員非屬工作計畫書提報機關同意備查之人員；施工日誌所載施工內容與監造報表不符；施工自主檢查文件未填寫完整；未依施工及品質計畫書訂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檢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確實填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地督導情形；監造單位未落實查對各項進場施工材料設備並記錄各項設備規格型號；構造物混凝土完成面品質不佳，及混凝土鑽心試驗孔洞未修補；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合規範，仍判定合格並施作；試驗報告缺漏契約規定須進行試驗項目；計價項目追加數量已逾契約須調整單價之上限，未就超過部分協議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施工增加金額及預算來源未確定，未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同意廠商先行施工；未依契約圖說規範與數量施作，及溢計契約價款；工程施

工查核缺失扣點，廠商未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未檢討設計單位設計疏失責任。(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設備測試驗收，由廠商人員進行測試，未依契約規定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驗收紀錄判定合格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有塗改情形；未依規定期限或迄未將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施工廠商實際履約情形確實填列計分資料或填列錯誤；增建工程完工驗收後遲未申辦使用執照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項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缺失事項，已函請所屬（轄）注意檢討改進，並彙整檢討改進情形，將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知能，避免錯誤行為重複發生。(詳乙－65 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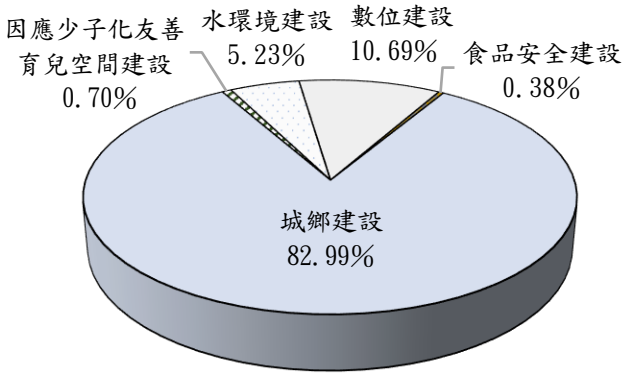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臺東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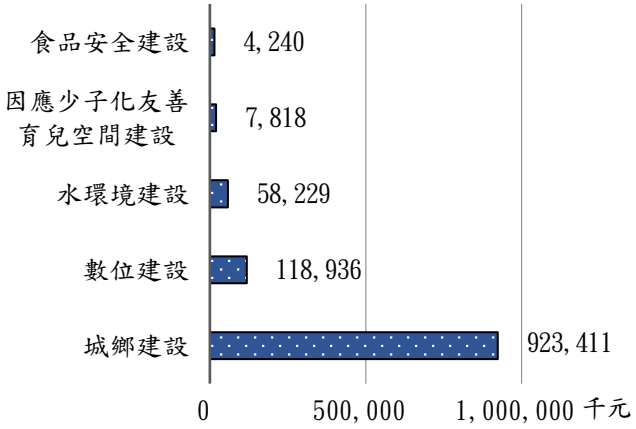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 11 億 1,263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9 億 2,341 萬餘元(82.99％)，數位建設 1 億 1,893 萬餘元（10.69％)，水環境建設 5,822 萬餘元（5.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81 萬餘元（0.70％)，食品安全建設 424 萬元（0.38％)(圖 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11億1,26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35萬餘元，約89.91%（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為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計畫，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標案多次流標撤案；卑南社區及光明社區等公共托育家園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表1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112,636**	**1,000,358**	**89.91**
城鄉建設	923,411	830,597	89.95
數位建設	118,936	117,863	99.10
水環境建設	58,229	41,659	71.5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818	6,001	76.77
食品安全建設	4,240	4,236	99.93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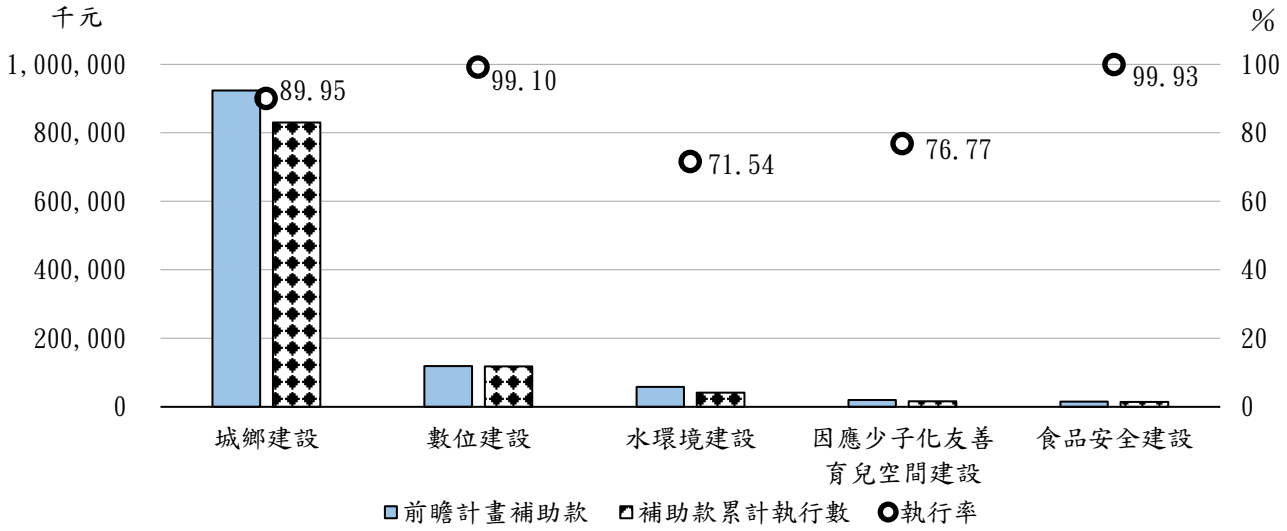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1億1,263萬餘元與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1億1,901萬餘元，差異637萬餘元，係城鄉建設計畫原列9億2,979萬餘元，因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補助臺東市豐樂工業區交通空間改善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款637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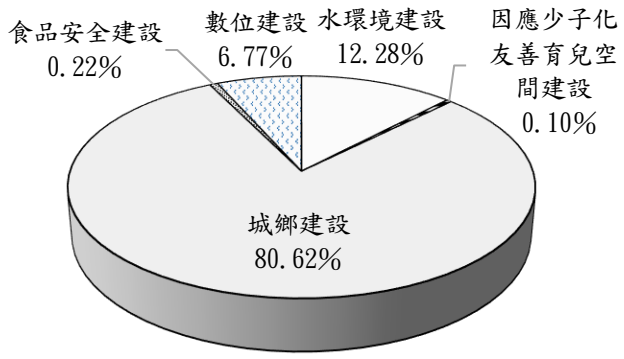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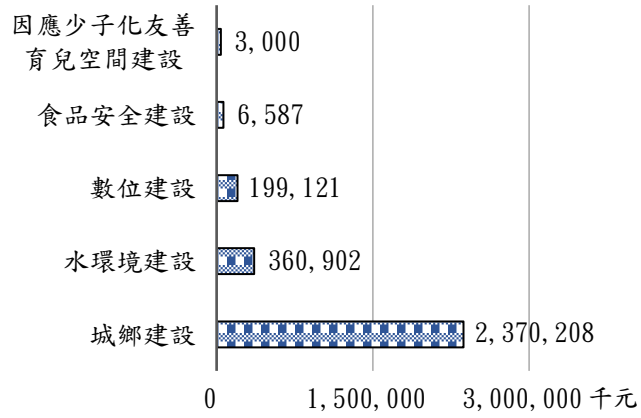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 29 億 3,981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23 億 7,020 萬餘元（80.62%），水環境建設 3 億 6,090 萬餘元（12.28%），數位建設 1 億 9,912 萬餘元（6.77%），食品安全建設 658 萬餘元（0.2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0 萬元（0.10%）（圖 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 29 億 3,9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21 億 7,814 萬餘元，約 74.09%（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者，僅城鄉建設 1 項計畫，主要係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辦理變更設計中；太麻里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及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進度尚未達核銷條件等所致。

表2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939,819**	**2,178,142**	**74.09**
城鄉建設	2,370,208	1,688,890	71.25
水環境建設	360,902	314,924	87.26
數位建設	199,121	164,896	82.81
食品安全建設	6,587	6,572	99.7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00	2,857	95.2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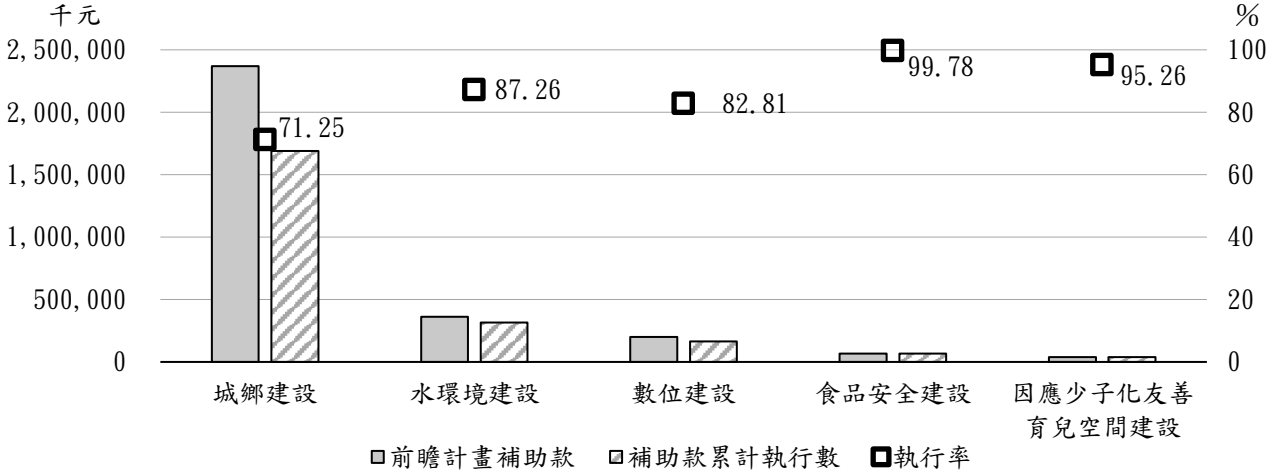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29 億 3,981 萬餘元與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28 億 8,445 萬餘元，差異 5,536 萬餘元，其中城鄉建設計畫原列 24 億 6,482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補助東 23 線 2.6K~13.3K 路面改善工程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9,461 萬餘元；水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1,651 萬餘元，係經濟部補助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第二期用地費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1 億 4,438 萬餘元；數位建設計畫原列 1 億 9,353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及文化部等補助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等計畫，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558 萬餘元。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自籌財源不甚穩定，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整體性）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關公共工程，分別獲第1期（106至107年度）及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補助11億1,263萬餘元及29億3,981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各為10億35萬餘元及21億7,814萬餘元。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及配合款自籌情形，核有：1.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89.91％，其中執行率未達80％之建設類別，分別為水環境建設71.54％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6.77％；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74.09％，其中執行率未達80％之建設類別，為城鄉建設71.25％，亟待督促主辦單位積極趕辦；2.部分獲核定補助案件，因執行期間發包多次流標、建物有結構安全疑慮、計畫核定後提案機關無法依原核定內容或進度執行、或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等因素，致遭中央縮減或取消補助，有待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以減少補助經費之流失；3.部分計畫配合款比率逾自訂原則上限，且自籌財源不甚穩定，財政缺口仍大，為免加深財政負擔，允宜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執行率欠佳案件，已請廠商趕辦施作，或俟決算作業完成後將依契約規定付款，或俟施工介面整合完成後，要求廠商辦理復工等；2.遭中央縮減或取消補助案件，已針對流標原因檢討預算單價，或待公所釐清用地及辦理相關評估後再行提出計畫，或研謀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改爭取其他補助財源等；3.爾後將持續積極降低及管控各項補助計畫配合款比率，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4頁）

（二）辦理 197 縣道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有助改善道路路面品質及提升沿線景觀，惟部分工作未臻完備，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謀改進。（城鄉建設）

臺東縣政府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經費計2億2,700萬元（中央補助1億9,976萬元，自籌款2,724萬元），以改善197縣道路

面老舊與護欄下陷及邊坡擋土牆設施偏移等情形，並提升沿線道路景觀，合計執行197縣道0K~6.8K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結算金額合計1億8,45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查究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之責；2.已完成之設施間有損壞情形；3.部分道路標線未訂定抗滑係數及反光強度標準；4.缺乏橫向溝通協調，致工程甫完工1年餘，管線機構隨即進場挖掘施工；5.未依規定格式製作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委託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廠商違約金；2.已依據工程契約保固規定通知廠商辦理修復；3.爾後將訂定標準並納入契約執行，以提升道路品質；4.爾後將加強與管線單位之橫向聯繫，避免道路重複挖掘之情形發生；5.將注意依規定製作及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詳乙－62頁）

（三）為提供縣內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規劃建置多處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臺東縣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補助1億1,085萬餘元，於太麻里、綠島及延平等3鄉建置多元照顧服務中心，以提供縣內失智、失能、獨居及衰弱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由各該公所執行工程採購作業，預計於109年底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切實掌握各案之問題癥結，並借鏡以往案例經驗，肇致流廢標多次及工程因未取得建造執照於開工後即停工，延遲計畫進度；2.綠島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修建案因海砂屋問題於撤案後，迄未研提替代方案，影響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3.逕准予鄉公所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定期召開考核會議，以利掌控執行進度及所遇困境，並協助及輔導各執行機關研謀改善方針，以促進長照政策目標早日達成；2.因當地土地難以尋覓，原計畫建築物因海砂屋問題待釐清用地相關問題及評估建物拆除事宜，將俟公所提出計畫後，由該局協助提報衛生福利部爭取計畫經費辦理；3.將注意檢討改進，以符合法令規定。（詳乙－93頁）

（四）為提高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確保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水環境建設）

臺東縣政府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費7,380萬元及1,929萬餘元，辦理「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及「永樂排水

（1K+734~1K+860）應急工程」，以改善太平溪堤防老舊保護標準不足與永樂排水護岸老舊破損及橋梁阻水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成果未參照規劃報告訂定之改善基準進行水理檢核，且未提供重要結構物結構計算書；2.部分護岸基礎實際高程與設計高程存有差異，亟待釐清；3.設計變更作業未臻完備，影響施工品管作業及廠商估驗計價權益；4.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5.交通維持計畫未納入橋梁汛期施工因溪水暴漲致須封鎖或拆除臨時便橋之機制及措施；6.履約期限延期，迄未要求廠商延長工程保險期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針對相關工程設計條件進行水理檢核以確保符合上位計畫訂定之改善基準，並已由廠商補正主要結構物結構計算檢核文件；2.由監造單位複測護岸基礎鄰土表面高程數值，施工廠商據以修正後，再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3.該案變更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將注意工程變更設計及估驗計價程序；4.工程品質缺失項目已由廠商改善完成；5.橋梁施工期間，廠商已於臨時便道周邊備具挖土機及交維設施，以備防汛需要；6.業依工程契約書有關保險期間應加計至完工後3個月之規定，由廠商完成保險期間展延。（詳乙－62頁）

（五）為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惟各鄉鎮村里資源分配不均，允宜檢討改善，以普及提升縣民數位應用能力。（數位建設）

臺東縣政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9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金額138萬餘元，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機會中心運用行動近用計畫經費所開設資訊課程，部分上課地點與另案申請中央補助之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開課村里重疊，核與課程規劃原則未合；部分村里近5年度未開設行動分班或近3年度未有行動學習數位列車巡迴，然部分村里卻開課逾百小時，資源分配顯有不均；2.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於不同日期或地點開設之資訊課程，惟部分上課照片相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數位機會中心未來將持續努力，前往未開課或授課時數較少的村里進行推廣，並依部落需求安排課程，且將持續宣導，鼓勵各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新點；2.照片相同係因數位機會中心於辦理結案時未仔細核對而誤植，已完成修正，未來會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詳乙－55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